



海航思福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推荐主办券商



二〇一七年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发展中所面临的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一、关联交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海航旅游及其控股股东海航集团规模庞大，涉足领域广，业务板块众多。公司众多业务对象均为海航集团内部关联方，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较为频繁，比重较大，关联交易种类涉及销售、采购、资金往来等各个环节，公司业务开展对各关联方依赖程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租赁用车客户中公司关联方单位比重较高，2016年1-8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63.50%、62.13%、66.05%，关联销售比重报告期内均超过一半以上，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非常重要，公司业务开展对关联方依赖较为严重。

同时，由于海航集团内部员工用车及行政用车需求量大，且由于航空公司的行业特性对乘车保障时间、准点率或安全性等其他方面用车要求较高，而社会用车不能够保证或满足航空公司的租车多层次需求，因此，海航集团内部用车对海航思福依赖程度同样较高、需求粘性较强。在合理预计下，海航思福能够维持现有内部业务规模并随着海航集团在国内机场基地的拓展而稳定增长，关联交易对海航思福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显著负面影响。

二、资质风险

根据《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2年第8号令修改)，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以及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的，应当遵守本规定。公司主营业务车辆租赁业务中包括班车租赁业务、机场巴士租赁业务以及豪华大巴业务。

公司子公司吉林旅游汽车从事的豪华大巴业务，已经取得相应资质证书，证书编号“吉交运管许可长字220104100001号”，有效期2014年7月31日至2018年7月31日。公司的机场巴士租赁业务为将巴士租赁给已经获得机场巴士线路经营资质的海南美兰机场国际旅行社经营，该旅行社已取得机场巴士线路经营资质《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许可证》，并为该线路车辆办理了《中华人民

共和国道路运输证》，车辆具备营运资质。班车租赁业务是公司针对海航集团内部企业提供的服务，当地运输管理部门认可此项业务可不取得相应资质证书。

海口市交通运输和港航管理局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出具《证明》：“海航思福公司将巴士租赁给已经获得机场巴士线路经营资质的海南美兰机场国际旅行社经营，该旅行社已取得机场巴士线路经营资质《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许可证》，并为该线路车辆办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具备营运资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鉴于海南省道路运营管理机构暂无出台关于汽车租赁业务的法规、规范性文件，在海南地区开展汽车租赁业务的公司，除需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企业经营范围中“汽车租赁”经营项目的核定外，无需取得交通主管部门的备案许可或其他资质。

海航思福为海航集团员工提供班车接送业务，不属于运营性质，无需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不会因从事该班车业务受到交通主管部门的相应处罚”。

公司控股股东海航旅游已出具《承诺》：“在现行法律法规框架下，在担任海航思福控股股东期间，如因海航思福为海航集团员工提供班车接送服务，以及向美兰机场国际旅行社提供机场巴士租赁服务的相关资质问题，引发合法规范经营的法律风险，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而引发经济赔偿责任，承诺人将承担经济补偿义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并未受到海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处相应处罚，并且海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处已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出具《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地方有关运输安全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未发生因违法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处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持续盈利能力风险

公司 2016 年 1-8 月、2015 年、2014 年净利润分别为-34,144.77 元、28,664,161.59 元、-12,875,608.75 元。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金额较大的未弥补亏损，2016 年 1-8 月、2015 年、2014 年未分配利润分别为-18,602,226.59 元、-19,015,263.50 元、-63,194,298.03 元。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 2016 年 1-8 月、2015 年、2014 年分别为 32.90%、33.83%、36.98%，水平保持稳定，并且报告期内亏

损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对内部往来的坏账准备计提导致。如剔除坏账准备计提影响因素，公司 2014 年度能够保持盈利。但是由于租车行业零散而竞争激烈、公司部分竞争对手在品牌知名度或拥有的财务资源均高于公司，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改善治理结构、有效提高自身竞争能力，未来有可能无法维持较高的毛利率水平，从而面临持续盈利能力偏弱的经营风险。

四、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公司 2016 年 8 月 31 日、2015 年、2014 年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2,233,235.32 元、27,692,808.37 元、31,200,297.07 元，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11、3.14、3.37，应收款回收速度较慢。公司应收账款客户关联方占较高比例，虽然信用可以得到一定保证，但是存在应收款长期挂账不能回收的风险，这将对公司持续生产经营和资产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公司治理机制不能有效发挥作用风险

公司系 2015 年 8 月新设立的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运行的时间很短，治理机制仍处于正在逐步建立并完善的过程之中，改制时新建立的各项制度未能得到充分运行。公司改制前治理结构相对简单，日常管理中存在集团行政色彩稍重的情况。如果公司不能快速实现内部治理机制高效化和制度化，将不利于有效保障投资者权益。

六、政府监管风险

目前国家层面尚无正式、统一的关于租车的法律法规政策，但各地已经陆续出台政策，如：《北京市汽车租赁管理办法》、《汽车租赁经营服务规范》、《上海市汽车租赁服务规范》、《广州市客车租赁管理暂行办法》，各地对租车规定的不尽相同，使得企业在各地的准入门槛不尽相同。

七、行业特有风险

汽车租赁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常会出现骗租骗车的情况发生，拖欠租金的

问题也时有发生。而承租方驾驶租赁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的，由出租方承担连带责任，上述经营风险均会导致汽车租赁企业遭受损失。

八、汽车销售价格波动风险

由于汽车产品更新快，加上国内新车市场在经历了火爆之后进入低谷，各大汽车厂商都加大了促销力度，不少车型价格一再跳水，有的车型刚上市降价幅度就达 10% 以上，对租赁价格影响较大。

九、部分固定资产产权证未能办理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仍有部分车辆固定资产未办妥产权证书，其原因主要有：（1）现有车辆为历史上海航集团车改后投入公司继续使用，但原车辆即未办妥车辆全部手续，由于期限较久、相关公司情况变化较大已无法追加办理车辆过户手续；（2）部分长期租车公司客户因为进出某些场所方便要求公司将车辆手续办理在客户名下或公司在租车客户当地没有分、子公司无法办理当地车辆牌照而将车辆手续办理在客户名下，但双方签订车辆所有权协议保障车辆为公司所有；（3）公司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车辆。尽管公司对上述固定资产按会计准则进行核算并能够进行运营管理，并通过为车辆所购买的保险单据以及车辆租赁合同中的保险相关约定，有效保障公司车辆的合理权益，从而对租赁车辆实现有效管理，同时目前公司在继续办理部分车辆的过户手续或根据车况实际情况进行报废手续，但仍不排除因为无法办理产权证书而可能带来的经营风险。

目 录

目 录	6
释 义	8
第一节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2
三、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14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0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64
六、有关机构.....	66
第二节公司业务	69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	69
二、主要服务的业务流程及商业模式.....	69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75
四、业务情况.....	87
五、商业模式.....	94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市场规模、公司在行业中所处地位、监管情况、行业准入条件和行业特有风险.....	95
七、收入占 10%以上子公司的业务情况.....	106
第三节公司治理	108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8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111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12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情况.....	116
五、同业竞争情况.....	118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125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27
八、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128
第四节公司财务	130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130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56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68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08
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221
六、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25

七、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226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27
九、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228
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31
第五节有关声明	234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34
二、主办券商声明.....	235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36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37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38
第六节附件	239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普通术语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海航思福	指	海航思福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思福有限、有限公司	指	海航思福前身，海航思福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慈航基金会	指	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
股东会	指	海航思福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海航思福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海航思福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海航思福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思福有限、海航思福制定并实施的《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公开转让说明书、说明书	指	海航思福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融兴华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 14017 号《海航思福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209002 号《海航思福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209033 号《海航思福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20152 号《海航思福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评估项目评估报告》
《验资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 14009 号《海航思福汽车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
最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8 月
海航旅游	指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赢通投资	指	海南赢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海航集团	指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海航思福（北京）	指	海航思福汽车租赁（北京）有限公司
吉林旅游汽车	指	吉林省旅游集团旅游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思福	指	陕西海航思福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思福车检	指	海口海航思福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武汉首汽	指	武汉首汽租赁有限公司
长沙思福	指	长沙海航思福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思福	指	上海海航思福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云南思福	指	云南海航思福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深圳思福一号	指	深圳市海航思福一号租赁有限公司
深圳思福租赁	指	深圳思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通远	指	上海通远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海福	指	上海海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神州租车	指	神州租车有限公司
一嗨租车	指	一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海南嘉惠	指	海南嘉惠投资有限公司
信航小贷	指	海口信航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亚太中心	指	亚太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海航酒店（集团）	指	海航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首都航空	指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十二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元	指	人民币元
专业术语		
渗透率	指	对市场当前需求和潜在市场需求的一种比较
经营性长期租赁	指	1年以上包括司机运输劳务服务、维修保养服务的租赁
个人汽车长租	指	可根据个人的用车需求，购买全新车辆以提供给个人至少1年以上的租赁
中短租	指	大、中、小型乘用车的1年以内的中短租业务，包括月租和日租等
融资租赁	指	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租人、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的业务模式。在租期内，租赁物的所有权归于出租人，承租人以按期支付租金为代价，取得设备的使用权
机动车检测	指	为确定汽车技术状况或工作能力的检查
载荷	指	直接施加在结构上的力
汽车后市场	指	汽车销售以后，围绕汽车使用过程中的各种服务，它涵盖了消费者买车后所需要的一切服务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海航思福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爱国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3年9月16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9月2日

注册资本：18,4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海口市蓝天路16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747799674Q

邮编：570100

信息披露负责人：刘艳茹

电话：0898-66531093

传真：0898-66531051

电子邮箱：yru_liu@hnair.com

所属行业：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本公司所处的行业是“L71、租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本公司所处的行业是“L7111、汽车租赁”，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本公司所处的行业是“L7111汽车租赁”。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租赁、机动车检测服务等业务。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835284

股票简称：思福租赁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18,400 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

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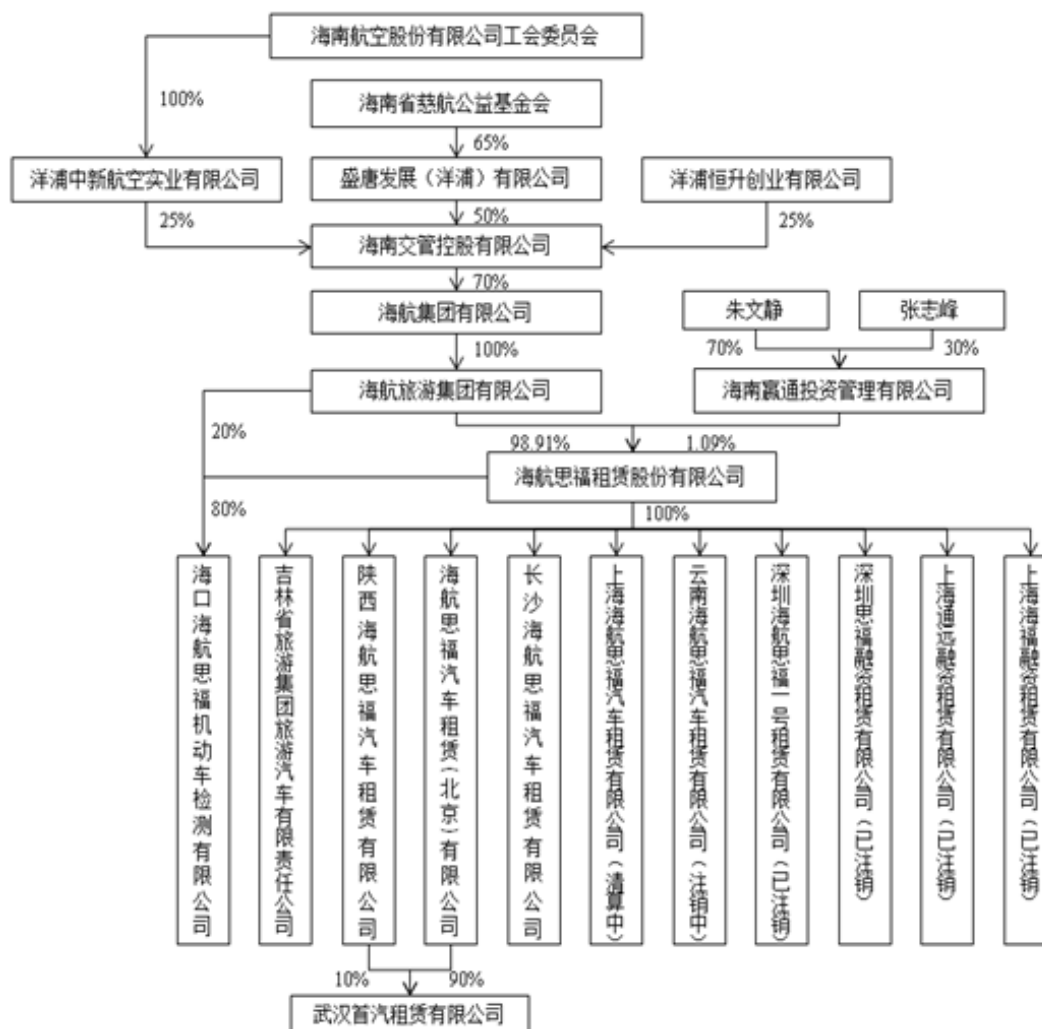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可公开转让的股份。

（三）转让方式

2015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此转让方式尚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

三、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海航旅游	净资产	182,000,000.00	98.91
赢通投资	净资产	2,000,000.00	1.09
合计	---	184,000,000.00	100.00

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等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形。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海航旅游情况如下：

海航旅游成立于 2002 年 3 月 2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60000735810119T，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50,000 万元，住所为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7 号新海航大厦 23 层，经营范围为“酒店项目开发、管理；旅游项目投资和管理；装饰装修工程；建筑材料、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销售”，法定代表人为张岭。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海航旅游持有海航思福 98.91% 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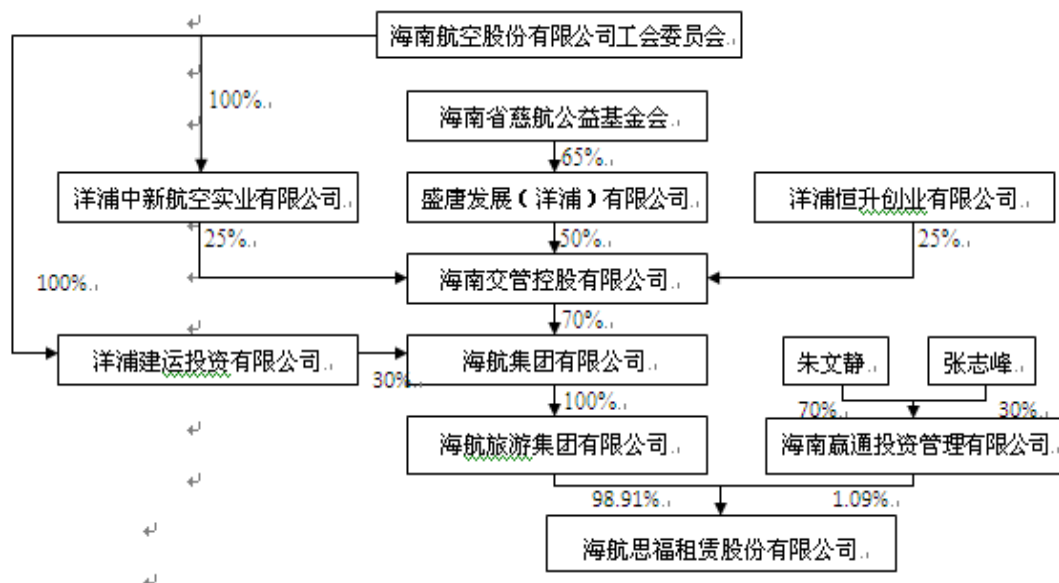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海航旅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实缴金额	持股比例 (%)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1,650,000	410,000	94.29
深圳中泰欣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100,000	100,000	5.71
合计	----	1,750,000	1,750,000	100.00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通过海航旅游间接控制公司，而海航集团的最终实际控制方为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慈航基金会”）。慈航基金会通过盛唐发展（洋浦）有限公司、海南交管控股有限公司、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慈航基金会通过下属关联企业对公司实际控制，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公司控股股东海航旅游的情况请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三、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二）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根据慈航基金会《基金会章程》，慈航基金会的基本情况如下：该基金会属于非公募基金，基金会的原始基金数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来源于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住所为海口市国兴大道 7 号新海航大厦四层西区慈航基金会办公室。基金会由 7 名理事组成理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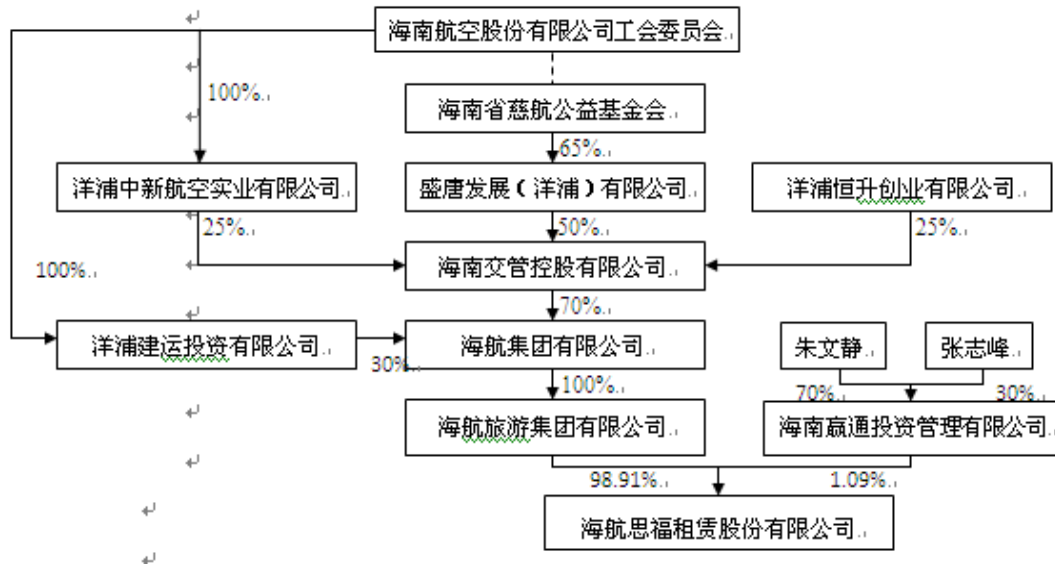
根据慈航基金会 2015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理事会并审议通过的《基金会章程》修订案，主要捐赠人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以下简称“海航工会”）对慈航基金会的决策机构组成、决策过程、主要职务任免、日常管理、检查监督，以及慈航基金会对外投资管理等方面不再产生重大影响，并导致海航工会不再符合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情形，海航工会不再是海航思福的实际控制人。鉴于海航工会为慈航基金会主要捐赠人，海航工会在决策机构组成、决策过程、主要职务任免、日常管理、检查监督以及对外投资管理等方面对慈航基金会具有重大影响。因此，慈航基金会为海航工会一致行动人。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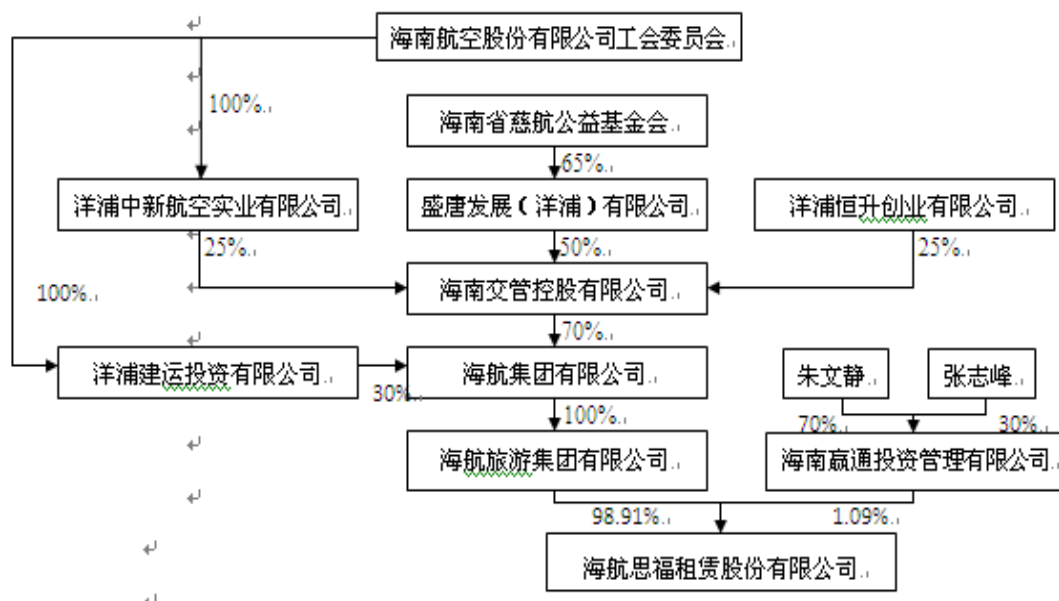
2013年1月1日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海航旅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2013年1月1日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如下：

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0月13日慈航基金会召开理事会并审议通过《基金会章程》的修订案之前，公司股权关系如下：



2015年10月13日，慈航基金会召开理事会并审议通过《基金会章程》修订案，主要捐赠人海航工会对慈航基金会的决策机构组成、决策过程、主要职务任免、日常管理、检查监督，以及慈航基金会对外投资管理等方面不再产生重大影响，并导致海航工会不再符合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情形，海航工会不再是海航思福的实际控制人。《基金会章程》修订案通过之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海航旅游间接控制公司，而海航集团的最终实际控制方为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慈航基金会通过盛唐发展（洋浦）有限公司、海南交管控股有限公司、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鉴于海航工会为慈航基金会主要捐赠人，海航工会在决策机构组成、决策过程、主要职务任免、日常管理、检查监督以及对外投资管理等方面对慈航基金会具有重大影响。因此，慈航基金会为海航工会一致行动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

第一、本次《基金会章程》修订后，海航工会不再作为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海航思福；

第二、本次《基金会章程》修订后，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慈航基金会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第三、本次《基金会章程》修订后，慈航基金会与海航工会控制的海航集团股权合并计算，并通过海航旅游实际控制海航思福，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同时，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并未因上述股权关系变更而发生改变，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变化，公司治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方面没有受到影响，该变化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003年9月，思福有限设立

2003年8月，海航集团、海航酒店（集团）有限公司、长江租赁有限公司、幸运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思福有限。其中，海航集团以货币出资 2,000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40%；海航酒店（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1,500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30%；长江租赁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20%，幸运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10%。

2003年8月15日，思福有限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国）名称预核内字[2003]第 588 号）。

2003年9月16日，海南工商局向思福有限签发了注册号为 460000100997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3年10月29日，海南惟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海南惟信验字[2003]第 07507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3 年 10 月 28 日，思福有限已收到股东海航集团、海航酒店（集团）有限公司、长江租赁有限公司及幸运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伍仟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

思福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海航集团	2,000	2,000	货币	40
海航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1,500	1,500	货币	30
长江租赁有限公司	1,000	1,000	货币	20
幸运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500	500	货币	10
合计	5,000	5,000	----	100

2、2004年3月，变更住址、法定代表人及股东

2004年3月1日，思福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决定将公司注册地变更为“海口市蓝天路168号”，将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牟俊涛，将公司股东变更为海南旅游有限公司及幸运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会议同意海航集团将其持有的思福有限40%的股权转让给海南旅游有限公司，海航酒店(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思福有限30%的股权转让给海南旅游有限公司，长江租赁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思福有限20%的股权转让给海南旅游有限公司，并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股权转让后，海南旅游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90%，幸运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10%。会议同意免去刘小勇、汪晓峰董事职务，选举姚太民、罗泓为董事；免去姚太民、陈红侠公司监事职务，选举汪晓峰、胡春为公司监事。

同日，上述转让方和受让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海航集团、海航酒店(集团)有限公司、长江租赁有限公司分别以2,000万元、1,500万元、1,000万元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海南旅游有限公司。

2004年3月1日，思福有限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决定，同意刘小勇辞去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职务；同意免去姚太民公司常务副董事长职务。

2004年3月1日，思福有限就公司住址、法定代表人、股东变更事项向海

南工商局提交《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海南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就本次变更向思福有限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的股东出资情况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海南旅游有限公司	4,500	4,500	货币	90
幸运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500	500	货币	10
合计	5,000	5,000	----	100

3、2004年5月，第二次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

2004年5月13日，思福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决定同意将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李达巍，同时李达巍兼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同日，思福有限进行了章程修订。

2004年5月25日，思福有限就法定代表人变更事项向海南工商局提交《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海南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就本次变更向思福有限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04年8月，第一次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2004年8月25日，思福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决定扩大思福有限的经营范围，将原经营范围变更为“汽车租赁、豪华巴士运输服务、汽车维修、汽车安保（GPS 追踪服务）、汽车零配件销售、代理服务（包括车辆上牌、办证、过户、年检、自驾车旅游咨询）、二手车交易”。同日，思福有限对其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的修改。

2004年8月25日，思福有限就经营范围变更事项向海南工商局提交《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海南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就本次变更向

思福有限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2005年4月，第三次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及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05年3月30日，思福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并通过决议，决定将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鲁晓明，并免去李达巍公司董事职务，选举鲁晓明为公司董事，同时将经营范围增加“机动车检测项目”。思福有限公司章程对此进行了修改。

2005年4月15日，思福有限就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变更事项向海南工商局提交《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海南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就本次变更向思福有限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2006年5月，第三次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2006年6月1日，思福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决定增加“保险代理”经营范围，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6年5月20日，思福有限就经营范围变更事项向海南工商局提交《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海南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就本次变更向思福有限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2008年11月，第四次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

2008年10月6日，思福有限召开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议并通过决议，决定将公司法定代表人与公司执行董事变更为杨爱国，同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

2008年11月25日，思福有限就法定代表人变更事项向海南工商局提交《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海南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就本次变更向思福有限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2008年3月，公司股东名称变更

2006年12月25日，海南旅游有限公司收到海南工商局颁发的《企业（企业集团）名称变更核准意见书》，核准同意其企业名称变更为海航旅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7年1月30日，海南旅游有限公司收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国）名称变核内字[2007]第82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批准其名称变更。

2007年11月1日，思福有限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并通过决议，决定将公司股东海南旅游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海航旅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据此进行了修改；选举李达巍、杨晓松同志为公司董事，姚太民、李安凤、么波不再担任董事职务；选举包永正同志担任公司监事，汪晓峰、艾兆元、胡春不再担任监事职务。

2008年3月25日，思福有限就股东名称变更事项向海南工商局提交《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海南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就本次变更向思福有限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东名称变更后，思福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图：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金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海航旅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00	4,500	货币	90
幸运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500	500	货币	10
合计	5,000	5,000	----	100

9、2009年4月，变更监事

2009年4月8日，思福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决定选举杨卫东同志为公司监事，包永正同志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同意委托霍柏岑同志办理工商变

更登记手续。

10、2011年5月，变更注册资本、股东及第四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0年10月29日，思福有限召开第2次股东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幸运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10%的股权（共计转让500万股，价格每股1.00元）转让给股东海航旅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幸运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海航旅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0%的股权；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由原注册资本增加到1亿人民币；公司经营范围增加“商务服务、会议接待用车（不含旅行社业务）”两项。同时思福有限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0年11月26日，海南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合伙）出具立信会验字[2010]第53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11月25日，思福有限已收到股东海航旅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伍仟万元整（5,000.00万元）。

2011年5月9日，思福有限就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股东变更事项向海南工商局提交《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海南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就本次变更向思福有限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变更后的股权情况如下图：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金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海航旅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现金	100
合计	10,000	10,000	—	100

11、2012年5月，第二次变更注册资本

2012年5月18日，思福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并通过决议，决定将注册资本

增加至 17,000 万元。同时，思福有限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2 年 5 月 24 日，海南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企业）字[2012]第 290 号《思福有限验资报告书》，验证截至 2012 年 5 月 24 日，思福有限已收到股东海航旅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柒仟万元整（7,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

2012 年 5 月 28 日，思福有限就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向海南工商局提交《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海南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就本次变更向思福有限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变更注册资本后的股权情况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金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海航旅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000	17,000	货币	100
合计	17,000	17,000	----	100

12、2013 年 5 月，第五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3 年 3 月 14 日，思福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并通过决议，决定同意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将原经营范围变更为“汽车租赁、豪华巴士运输服务、汽车维修、汽车安保（GPS 追踪服务）、汽车零配件销售、车辆上牌、办证、过户、年检代理、自驾车旅游咨询、二手车交易、机动车检测服务，保险代理，会议接待用车（不含旅行社业务），商务服务，融资租赁，投资信息咨询、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业务，网络科技信息咨询，会议会展服务（不含旅行社业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汽车美容，浅海娱乐设施租赁服务（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行政许可经营）”。同时，思福有限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年5月6日，思福有限就经营范围变更事项向海南工商局提交《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海南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就本次变更向思福有限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3、2013年5月，第三次变更注册资本

2013年1月18日，思福有限股东决定：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1.7亿元人民币，增至1.82亿元人民币；公司增资后，公司董事监事人选不变；同意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年4月18日，海南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立信会验字[2013]第23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4月17日，思福有限已收到股东海航旅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一千二百万元整（1,200.00万元），连同前期注册资本，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200万元，实收注册资本18,200万元。

2013年5月30日，思福有限就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向海南工商局提交《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海南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就本次变更向思福有限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变更注册资本后的股权情况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金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海航旅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200	18,200	货币	100
合计	18,200	18,200	----	100

14、2014年11月，第二次公司名称变更

2014年11月17日思福有限股东决定：由于股东名称变更，公司股东名称由海航旅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海航旅游；根据以上决定修改公司章

程。2014年11月17日，思福有限就股东名称变更事项向海南工商局提交《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海南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变更后的公司股权结构情况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金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海航旅游	18,200	18,200	货币	100
合计	18,200	18,200	----	100

15、2015年2月，第六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5年1月5日，思福有限股东决定：将原有经营范围变更为“汽车租赁、豪华巴士运输服务、汽车维修、汽车安保（GPS追踪服务）、汽车零配件销售、车辆上牌、办证、过户、年检代理、自驾车旅游咨询、二手车交易、机动车检测服务，保险代理，会议接待用车（不含旅行社业务），商务服务，融资租赁，投资信息咨询、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业务，网络科技信息咨询，会议会展服务（不含旅行社业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汽车美容，浅海娱乐设施租赁服务，农机设备租赁，绿化工程，园林设计，小花卉以及各种苗木生产经营以及销售，畜牧（奶畜除外）养殖及销售，水产养殖及销售，进出口贸易（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2月2日，思福有限就经营范围变更事项向海南工商局提交《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海南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就本次变更向思福有限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6、2015年6月，第四次变更注册资本及股东、公司类型变更

2015年6月18日，思福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决定同意注册资本

由原来的 18,200 万元变更为 18,4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由新股东赢通投资以货币方式认缴，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变更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6 月 23 日，思福有限就股东、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变更事项向海南工商局提交《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海南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就本次变更向思福有限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5 年 6 月 30 日，中兴财光华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 1400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海航思福有限已收到海南赢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200 万元。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 18,400.0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 100%，其中，海航旅游出资 18,200.0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 98.91%，海南赢通出资 200.0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 1.09%。

变更后的股权情况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金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海航旅游	18,200	18,200	货币	98.91
赢通投资	200	200	货币	1.09
合计	18,400	18,400	----	100.00

17、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8 月 18 日，中兴财光华出具了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 14017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思福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 198,878,972.93 元。

2015 年 8 月 20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融

兴华”）出具编号为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20152 号《资产评估报告》，思福有限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9,887.90 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 20,062.27 万元。

2015 年 8 月 21 日，思福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变更基准日，由现有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思福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26 日，海航旅游与赢通投资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5 年 8 月 26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决议同意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变更基准日，将思福有限经审计净资产中的 1.84 亿元人民币折算为股份公司股份 1.84 亿股，股份公司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并将思福有限经审计的剩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8 月 25 日，中兴财光华出具了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 14009 号《海航思福汽车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思福有限全体股东同意将其持有的经审计净资产中的 1.84 亿元作为注册资本金，其余净资产金额计入资本公积金，折合为股份公司 1.84 亿股。

2015 年 9 月 2 日，股份公司取得海南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60000000014837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整体变更后的股权情况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金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海航旅游	18,200	18,200	净资产	98.91
赢通投资	200	200	净资产	1.09
合计	18,400	18,400	----	100.00

18、2016年6月，第七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6年6月，海航思福股东大会决定：将原有经营范围变更为“汽车租赁，豪华巴士运输服务，汽车维修，汽车安保（GPS追踪服务），汽车零配件销售，车辆上牌、办证、过户，年检代理，自驾车旅游咨询，二手车交易，保险代理，会议接待用车（不含旅行社业务），商务服务，机动车检测服务，投资信息咨询、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业务，网络科技信息咨询，会议会展服务（不含旅行社业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汽车美容，绿化工程，园林设计，小花卉以及各种苗木生产经营以及销售，畜牧（奶畜除外）养殖及销售，水产养殖及销售，进出口贸易（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年6月13日，海航思福就经营范围变更事项向海南省工商局提交《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海南省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就本次变更向海航思福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9、2016年7月，第八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6年6月，海航思福股东大会决定：将原有经营范围变更为“汽车租赁，豪华巴士运输服务，汽车维修服务，汽车安保（GPS追踪服务），汽车零配件的销售，车辆上牌、办证、过户、年检代理、自驾车旅游咨询，二手车交易，保险代理，会议接待用车（不含旅行社业务），商务服务，机动车检测服务，投资信息咨询，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业务，网络科技信息咨询，会议会展服务（不含旅行社业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汽车美容，绿化工程，园林设计，小花卉及各种苗木生产经营及销售，蓄牲（奶蓄除外）养殖

及销售，水产养殖及销售，进出口贸易，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机动车驾驶服务，代驾服务，代订酒店，票务服务，为电动汽车提供充电服务，停车场服务，充电设施网络工程设计、安装及租赁，劳务派遣。（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2016年7月14日，海航思福就经营范围变更事项向海南省工商局提交《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海南省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就本次变更向海航思福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60000747799674Q）。

（六）公司控制和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8家子公司（包括1家孙公司）。其中，海航思福（北京）、吉林旅游汽车、陕西思福、思福车检、武汉首汽5家子公司报告期内进行实体经营业务，长沙思福暂未实际开展业务，上海思福处于清算状态，云南思福正在办理注销。报告期内，深圳思福一号、深圳思福租赁、上海通远、上海海福已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1、海航思福汽车租赁（北京）有限公司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海航思福（北京）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海航思福汽车租赁（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669936871M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甲26号院1号楼01层(01)102号
法定代表人	梅浩泳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汽车租赁、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7年12月3日至2027年12月2日
股权结构	海航思福持有100%股权

董事监事及高管	执行董事：梅浩泳；经理：梅浩泳；监事：杨卫东
---------	------------------------

(1) 海航思福（北京）设立

2003年8月，思福有限决定出资1,000万元在北京设立独资子公司。2003年8月1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国）名称预核内字[2003]第588号；2007年8月20日，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延期通知书》，同意将核准登记号为12482090的企业名称有效期延长至2008年3月23日。

2007年11月29日，北京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正大验字（2007）第B1481号《开业登记验资报告书》，验证截至2007年11月29日，海航思福（北京）已收到思福有限一次性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仟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

2007年12月3日，北京工商局朝阳分局签发了注册号为11010501065809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海航思福（北京）设立时的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道家园18号楼6层，经营范围是汽车租赁、销售汽车零配件、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资讯、汽车维修（以工商局核定为准），鲁晓明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任总经理，艾兆元为监事，李安凤、么玻为公司董事。

公司设立时，股东的出资情况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思福有限	1,000	1,000	货币	100
合计	1,000	1,000	----	100

(2) 2009年3月，决定解散董事会

2009年3月16日，海航思福（北京）股东思福有限决定解散公司董事会，

决定杨爱国任公司执行董事并聘任为总经理，杨卫东同志担任公司监事，并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3) 2009年5月，变更法定代表人

2009年5月19日，海航思福（北京）向北京工商局朝阳分局提交《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申请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将原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杨爱国，并将原有董事、经理变更为杨爱国、监事变更为杨卫东。北京工商局朝阳分局于2009年5月19日核准上述变更事项，并就本次变更向海航思福（北京）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2010年8月，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2010年8月19日，海航思福（北京）股东思福有限决定取消原有经营范围中“销售汽车配件项目”，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0年8月19日，海航思福（北京）就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事项向北京工商局朝阳分局提交《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北京工商局朝阳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并就本次变更向海航思福（北京）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2010年7月，变更公司住所

2010年6月24日，海航思福（北京）股东思福有限决定地址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乙2号1幢15层。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规定。

2011年7月12日，海航思福（北京）就公司住所变更事项向北京工商局朝阳分局提交《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北京工商局朝阳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并就本次变更向海航思福（北京）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2015年7月，变更住所

2015年7月21日，海航思福汽车租赁（北京）有限公司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提交《内资企业变更登记（备案）审核表》，申请变更住址为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甲26号院1号楼01层(01)102号。

2015年7月21日，该局下发《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意上述申请，并于2015年7月27日下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7) 2015年11月，变更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2015年11月3日，海航思福汽车租赁（北京）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免去杨爱国执行董事职务，委派梅浩泳为执行董事。同日，执行董事杨爱国在公司会议室作出决定，同意解聘杨爱国的经理职务，而后任命执行董事梅浩泳为经理。

2015年12月30日，海航思福汽车租赁（北京）有限公司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提交《内资企业变更登记（备案）审核表》，申请变更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为梅浩泳。

2015年12月30日，该局下发《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意上述申请，并下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截至2016年8月31日，海航思福（北京）基本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30,002,548.77	26,741,372.21	30,546,556.83
负债	27,848,996.94	22,306,657.04	24,667,640.56
所有者权益	2,153,551.83	4,434,715.17	5,878,916.27
营业收入	1,375,493.89	5,533,994.35	3,452,586.19
净利润	-2,281,163.34	-1,444,201.10	-799,487.35

2、吉林省旅游集团旅游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吉林旅游汽车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吉林省旅游集团旅游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4730769583D
住所	朝阳区新疆街1255号（原21号）
法定代表人	刘锋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旅游汽车客运、水上旅游开发、空中旅游开发、汽车配件经销；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汽车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1年12月10日至2020年12月10日
股权结构	海航思福持有100%股权
董事监事及高管	执行董事：刘锋；总经理：刘锋；监事：包永正

（1）吉林旅游汽车的设立

2001年11月22日，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2001年12月8日，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出具长经内资字[2001]274号《关于成立吉林省旅游集团旅游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同意成立吉林旅游汽车。2001年12月10日，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其登记，并签发了注册号为220108112009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1年12月3日，吉林旅游汽车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王秀玉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李秀芝、李云贵、赵英烈、张家担任董事；李广才担任监事；滕新程担任总经理。

2001年12月6日，吉林通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吉通会验字[2001]第326号《验资报告》，截至2001年12月4日止，吉林旅游汽车（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90万元，实物出资110万元，其中吉林通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吉林省旅游汽车服务公司出资的房屋、机器设备进行评估，并出具吉通会国资单评字

[2001]第 166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 2001 年 12 月 4 日投入的房屋、机器设备评估价值为 1,134,980.29 元，后经全体股东确认其价值为 110 万元。

2002 年 3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与吉林省财政厅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 192 号令）的规定，经审定，同意吉林旅游汽车依法占有使用国有资本 110 万元，并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

吉林旅游汽车设立时注册资本 200 万元，住所为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州街 5 号，经营范围是旅游汽车客运，水上旅游开发、空中旅游开发，汽车配件经销，王秀玉为法定代表人。

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持股比例 (%)
1	吉林省旅游汽车服务公司	实物	110	110	55
2	王秀玉	货币	20	20	10
3	滕新程	货币	8	8	4
4	李秀芝	货币	6	6	3
5	李云贵	货币	6	6	3
6	赵英烈	货币	6	6	3
7	吴亚权	货币	6	6	3
8	李广才	货币	8	8	4
9	李炳贵	货币	2	2	1
10	张家	货币	2	2	1
11	宋继国	货币	2	2	1
12	王丽娟	货币	2	2	1
13	董丽	货币	2	2	1
14	杜威	货币	2	2	1
15	姚军	货币	2	2	1
16	李连海	货币	2	2	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持股比例 (%)
17	张迁	货币	2	2	1
18	杨飞	货币	2	2	1
19	李大为	货币	2	2	1
20	郝志刚	货币	2	2	1
21	张丰	货币	2	2	1
22	田建国	货币	2	2	1
23	付作坤	货币	2	2	1
合计		----	200	200	200

(2) 2002年12月，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股权转让

2002年10月，吉林旅游汽车决定进行增资并进行股权转让，其中吉林省旅游汽车服务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新的自然人股东现金增资，同时部分自然人股东转让股权。2002年10月18日，部分自然人股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进行了股权转让。

2002年10月18日，吉林旅游汽车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对公司本次的出资情形进行确认：吉林省旅游汽车服务公司113万元；王秀玉20万元；滕新程、李云贵、吴亚权、姚宝岐、赵英烈各6万元；初春4万元；李鸿鹏、董志堂、褚宏宇、阚国良、李广才各2万元；张忠仁、曲文菡、董波、杨飞、王剑秋、张昀、张丰、张迁、矫荣利、杜威、李大为、李炳贵、李连海、李秀芝、李忠华、董丽、张兴文、张家、王丽娟、付作坤、谢恒新、董凯红、姚军、姜贵龙、田建国、范志勇、宋继国、项环宇、孙宝峰、郝志刚、曲直、陈光、李冬、丁险峰、杨进各1万元。出资总额为212万元，其中吉林省旅游汽车服务公司113万元为实物，其他为现金。

2002年12月20日，吉林良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吉良会验字[2002]5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2年12月20日，吉林旅游汽车已收到

股东投入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2 万元整，其中，吉林旅游汽车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3 万元，吴亚权以货币出资 1 万元，张忠仁以货币出资 1 万元，滕新程以货币出资 4 万元，李云贵以货币出资 3 万元。

2002 年 12 月 23 日，吉林省财政厅审计吉林旅游汽车国有资产第一次变动出具相关文件，吉林旅游汽车国有资产第一次变动由 1,100 千元增至 1,130 千元，吉林省旅游汽车服务公司作为出资人出资的国有资产占公司股权 53.3%。

2002 年 12 月 26 日，吉林旅游汽车就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向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就本次变更向吉林旅游汽车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持股比例(%)
1	吉林省旅游汽车服务公司	实物	113	113	53.300
2	王秀玉	货币	20	20	9.430
3	滕新程	货币	6	6	2.830
4	李云贵	货币	6	6	2.830
5	吴亚权	货币	6	6	2.830
6	姚宝岐	货币	6	6	2.830
7	赵英烈	货币	6	6	2.830
8	初春	货币	4	4	1.890
9	李洪鹏	货币	2	2	0.940
10	董志堂	货币	2	2	0.940
11	褚宏宇	货币	2	2	0.940
12	阚国良	货币	2	2	0.940
13	李广才	货币	2	2	0.940
14	张忠仁	货币	1	1	0.472
15	曲文菡	货币	1	1	0.472
16	董波	货币	1	1	0.472
17	杨飞	货币	1	1	0.47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持股比例(%)
18	王剑秋	货币	1	1	0.472
19	张昀	货币	1	1	0.472
20	张丰	货币	1	1	0.472
21	张迁	货币	1	1	0.472
22	矫荣利	货币	1	1	0.472
23	杜威	货币	1	1	0.472
24	李大为	货币	1	1	0.472
25	李炳贵	货币	1	1	0.472
26	李连海	货币	1	1	0.472
27	李秀芝	货币	1	1	0.472
28	李忠华	货币	1	1	0.472
29	董丽	货币	1	1	0.472
30	张兴文	货币	1	1	0.472
31	张家	货币	1	1	0.472
32	王丽娟	货币	1	1	0.472
33	付作坤	货币	1	1	0.472
34	谢恒新	货币	1	1	0.472
35	董凯红	货币	1	1	0.472
36	姚军	货币	1	1	0.472
37	姜桂龙	货币	1	1	0.472
38	田建国	货币	1	1	0.472
39	范志勇	货币	1	1	0.472
40	宋继国	货币	1	1	0.472
41	项环宇	货币	1	1	0.472
42	孙宝峰	货币	1	1	0.472
43	郝志刚	货币	1	1	0.472
44	曲直	货币	1	1	0.472
45	陈光	货币	1	1	0.472
46	李冬	货币	1	1	0.472
47	丁险峰	货币	1	1	0.472
48	杨进	货币	1	1	0.472
	合计	----	212	212	100.000

(3) 2005年2月，变更高管、法定代表人、营业期限

2005年3月11日，吉林旅游汽车向长春市工商局提交《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申请变更法定代表人，将原有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滕新程；申请变更营业期限，将原有营业期限变更为自2001年12月10日至2010年12月10日。长春市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并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2006年8月，第二次变更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及变更股东、法定代表人

2006年8月1日，吉林旅游汽车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决定吉林省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受让公司职工转让99万元股份后，已成为公司新股东，公司职工不再行使公司出资人责任，并同意吉林省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增资107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319万元，其中，吉林省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206万元，占总股本64.6%，吉林省旅游汽车服务公司出资113万元，占总股本的35.4%。

2006年8月25日，旅游汽车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决定变更注册资本，将原有注册资本变更为319万元。决定变更股东，将原有股东变更为吉林省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99万元的价格受让王秀玉、滕新程、李云贵、吴亚权、姚宝岐、赵英烈、初春、李洪鹏、董志堂、褚宏宇、阚国良、李广才、张忠仁、曲文菡、董波、杨飞、王剑秋、张昀、张丰、张迁、矫荣利、杜威、李大为、李炳贵、李连海、李秀芝、李忠华、董丽、张兴文、张家、王丽娟、付作坤、谢恒新、董凯红、姚军、姜桂龙、田建国、范志勇、宋继国、项环宇、孙宝峰、郝志刚、曲直、陈光、李冬、丁显峰、杨进所持有的全部股权；选举滕新程为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李云贵为公司监

事；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同日，吉林省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 47 位原自然人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6 年 8 月 23 日，吉林良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吉良会验字 [2006]第 6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6 年 8 月 23 日，吉林旅游汽车已收到吉林省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7 万元。

2006 年 12 月 1 日，长春市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并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持股比例 (%)	实缴出资
吉林省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206	64.6	206
吉林省旅游汽车服务公司	实物	113	35.4	113
合计	---	319	100.0	319

2008 年 4 月 24 日，吉林省股权登记托管中心出具《股权初始托管登记完成通知书》，经该中心复核，截至 2008 年 4 月 24 日，吉林旅游汽车股本总额 319 万元，股东 2 名，均为法人出资；其中，国有法人出资 113 万元，股东 1 名。

(5) 2008 年 7 月，变更公司住所

2008 年 7 月 30 日，吉林旅游汽车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决定变更公司住所，将原有公司住所变更为朝阳区新疆街 1255 号（原 21 号）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8 年 7 月 30 日，吉林旅游汽车就公司住址变更事项向长春市工商局提交《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长春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就本

次变更向吉林旅游汽车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2008年8月，变更经营范围

2008年8月20日，吉林旅游汽车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决定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将原有经营范围变更为“旅游汽车客运、水上旅游开发、汽车配件经销；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08年9月22日，吉林旅游汽车就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事项向长春市工商局提交《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长春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就本次变更向吉林旅游汽车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 2009年5月，变更法定代表人

2009年5月31日，吉林旅游汽车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决定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将原有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吴亚权；并免去滕新程公司执行董事与法定代表人职务；选举吴亚权为公司执行董事，郝智刚为公司监事；任命吴亚权为公司总经理；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09年5月21日，吉林旅游汽车就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事项向长春市工商局提交《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长春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就本次变更向吉林旅游汽车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 2010年5月，变更股东

2010年5月6日，吉林省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吉林省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吉林旅游汽车 64.58%的股权转让给海航思福有限。

2010年5月6日，吉林省旅游汽车服务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吉林省旅游汽车服务公司持有的吉林汽车 35.42%的股权转让给海航思福有限。

2010年5月6日，吉林旅游汽车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股东由吉林省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旅游汽车服务公司变更为思福有限。思福有限接受原股东吉林省旅游汽车服务公司股权35.42%，思福有限接受原股东吉林省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64.58%。同日，上述转让方和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11月10日，吉林旅游汽车就公司股东变更事项向长春市工商局提交《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长春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吉林旅游汽车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持股比例(%)
思福有限	货币	319	319	100
合计	----	319	319	100

(9) 2010年5月，变更法定代表人

2010年5月12日，吉林旅游汽车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决定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将原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杨爱国；选举杨爱国为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免去吴亚权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并通过新的章程修正案。

2010年5月25日，吉林旅游汽车就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事项向长春市工商局提交《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长春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就本次变更向吉林旅游汽车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0) 2010年12月，变更营业期限

2010年12月7日，吉林旅游汽车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决定变更公司经营期限，将经营期限延长至2020年12月10日；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年12月7日，吉林旅游汽车就公司营业期限变更事项向长春市工商

局提交《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长春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就本次变更向吉林旅游汽车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1) 2011年5月，变更高管

2011年5月8日，吉林旅游汽车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决定变更公司监事，选举杨卫东为公司监事，免除包永正监事职务。

(12) 2011年9月，变更公司类型

2011年9月27日，吉林旅游汽车向长春市工商局提交《公司变更登记申请表》申请变更公司类型，将原有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011年9月27日，吉林旅游汽车就公司类型变更事项向长春市工商局提交《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长春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就本次变更向吉林旅游汽车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3) 2015年8月，变更法定代表人、高管

2015年8月12日，吉林旅游汽车股东决定，将原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刘锋；免去杨爱国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并聘任刘锋为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5年8月12日，吉林旅游汽车就公司住址变更事项向长春市工商局提交《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长春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就本次变更向吉林旅游汽车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4) 2016年2月，变更注册号

2016年2月26日，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出具《注册号变更证明》，证明吉林省旅游集团旅游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2月26日办理了换发新照业务，注册号统一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4730769583D)。

(15) 2016年3月，变更经营范围

2016年3月14日，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吉林省旅游集团旅游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由“旅游汽车客运、水上旅游开发汽车配件经销；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变更为“旅游汽车客运、水上旅游开发、空中旅游开发、汽车配件经销；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汽车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2016年5月，变更注册资本

2016年5月5日，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吉林省旅游集团旅游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由319万元增资至2,000万元。

截至2016年8月31日，吉林旅游汽车基本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19,136,304.71	20,119,741.88	17,909,600.35
负债	26,213,711.38	26,992,204.14	24,543,347.41
所有者权益	-7,077,406.67	-6,872,462.26	-6,633,747.06
营业收入	6,670,603.86	10,697,396.12	10,752,246.59
净利润	-204,944.41	-238,715.20	-780,572.64

3、陕西海航思福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陕西思福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陕西海航思福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6641294218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沣镐东路付二号海天大厦后院1号
法定代表人	薛雅卫
注册资本	6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汽车租赁；GPS定位系统的销售；汽车零配件销售；自驾车旅游咨询；汽车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海航思福持有100%股权
董事、监事及高管	执行董事：薛雅卫；监事：杨卫东；经理：杨爱国

（1）陕西思福设立

2007年6月思福有限决定出资600万设立陕西子公司。2007年6月18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2007年8月31日，陕西工商局签发了注册号为6100001000976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陕西思福设立时的注册资本600万元，住所为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258号1106室，经营范围是汽车租赁（凭许可证经营）；汽车安保（GPS追踪服务）；汽车零配件销售；自驾车旅游咨询；汽车信息咨询服务，鲁晓明为法定代表人。

陕西德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陕德会验字（2007）第0801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8月22日，陕西思福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6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600万元。

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持股比例（%）
思福有限	货币	600	600	100
合计	----	600	600	100

（2）2009年6月，变更法定代表人

2009年6月16日，陕西思福股东作出决议，决定变更法定代表人，将原有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杨爱国；决定取消董事会，选举杨爱国为公司执行董事，鲁晓明、李安凤、姚太民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选举杨卫东同志担任公司监事，胡春同志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同时决定修改公司章程。

2009年6月17日，陕西思福就法定代表人变更等事项向陕西工商局提交《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陕西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就本次变更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2013年8月，变更经营范围

2013年8月19日，陕西思福提交《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登记审核表》申请变更经营范围，将原有经营范围变更为“汽车租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3年12月31日），GPS定位系统销售，汽车零配件销售，自驾车旅游咨询，汽车咨询服务；”将原有所属行业变更为汽车租赁；将原有行业代码变更为7111。陕西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就本次变更向陕西思福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2013年9月，变更公司住所、公司经营范围

2013年10月21日，陕西思福股东决定变更公司住所，将公司住所变更为西安市莲湖区丰镐东路付二号海天大厦后院1号；将原有经营范围变更为“汽车租赁（道路运营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6月30日），GPS定位系统的销售；汽车零配件销售；自驾车旅游咨询；汽车信息咨询服务”；并同时决定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9月13日，陕西思福就公司住所、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事项向陕西工商局提交《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陕西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就本次变更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2015年8月，变更法定代表人、董事

2015年7月27日，陕西思福股东决定，将原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薛雅卫；免除杨爱国执行董事职务，聘任薛雅卫为公司执行董事；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相

应条款。

2015年8月12日，陕西思福就法定代表人、董事变更事项向陕西工商局提交《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陕西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就本次变更向陕西思福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2016年8月31日，陕西思福基本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12,002,363.38	11,566,531.67	15,608,416.23
负债	4,712,353.51	4,851,753.79	11,303,347.57
所有者权益	7,390,009.87	6,714,777.88	4,305,068.66
营业收入	4,437,794.85	5,441,800.22	6,391,974.75
净利润	575,231.99	2,409,709.22	616,570.49

4、海口海航思福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思福车检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海口海航思福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077429898XW
住所	海口市蓝天路168号思福东侧
法定代表人	杨爱国
注册资本	3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机动车检测服务，机动车辆险。
经营期限	2005年10月11日至2035年10月11日
股权结构	海航思福持有80%股权；海航旅游持有20%股权
董事、监事及高管	执行董事：杨爱国；总经理：杨爱国；监事：杨卫东

(1) 思福车检的设立

2005年10月10日，海口工商局出具编号为“琼企A名称预核[05]第538148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海口海航思福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名称。2005 年 10 月 11 日，海口工商局核准其登记并颁发注册号为 46010000001528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5 年 12 月 1 日，海南惟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海南惟信验字 [2005]Y06306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5 年 11 月 29 日，思福车检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其中思福有限缴纳人民币 24 万元，海南旅游有限公司缴纳人民币 6 万元。

思福车检设立时的注册资本 30 万元，住所为海口市蓝天路 168 号思福东侧，经营范围是机动车检测服务，鲁晓明为法定代表人。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持股比例(%)
思福有限	货币	24	24	80
海南旅游	货币	6	6	20
合计	----	30	30	100

(2) 2007 年 11 月，变更董事、监事

2007 年 11 月 1 日，思福车检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决定选举李达巍、杨晓松为公司董事，姚太民、李安不再担任董事职务；选举包永正担任公司监事，汪晓峰不再担任监事职务。

2008 年 3 月 7 日，思福车检就董事、监事变更事项向海口工商局提交《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海口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

(3) 2009 年 11 月，变更公司经营范围

2009 年 11 月 12 日，思福车检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机动车辆保险代理经营范围，将原有经营范围变更为“机动车检测服务，机动车保险代理”。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9年11月9日，思福车检就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事项向海口工商局提交《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海口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就本次变更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12年3月，变更法定代表人、股东名称

2012年4月12日，思福车检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决定撤销董事会，设执行董事，公司机构设置为：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股东海南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海航旅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同意免除鲁晓明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职务，免去李达巍、杨晓松董事职务，选举杨爱国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任期三年；会议同意免除李达巍总经理职务，聘用杨爱国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会议同意免除吴玉香、周明海、包永正监事职务，选举杨卫东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任命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杨爱国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免除鲁晓明公司法定代表人职务；会议同意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2年3月15日，思福车检就董事、监事、法定代表人变更等事项向海口工商局提交《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海口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就本次变更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持股比例（%）
思福有限	货币	24	24	80
海航旅游	货币	6	6	20
合计	----	30	30	100

截至2016年8月31日，思福车检基本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1,347,309.21	1,931,567.84	124,034,533.84
负债	12,021,228.75	10,369,578.99	166,453,315.63
所有者权益	-10,673,919.54	-8,438,011.15	-42,418,781.79
营业收入	92,299.31	4,126,655.02	5,094,466.87
净利润	-2,235,908.39	33,980,770.64	-14,205,119.17

5、武汉首汽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武汉首汽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20102000240391
住所	武汉市江岸区后湖路建设渠路交汇处万锦江城1幢1层商2号房
法定代表人	杨爱国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汽车租赁（仅限分支机构使用）；汽车美容服务；汽车事务代理；汽车配件批零兼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须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经营期限	2007年4月28日至2017年4月27日
股权结构	海航思福（北京）持有90%股权；陕西思福持有10%股权
董事、监事及高管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杨爱国；监事：杨明

（1）武汉首汽设立

2007年4月25日，武汉首汽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鄂武）名称预核私字[2007]第6188号）。

武汉中昌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7年4月27日出具武中验[2007]第11-148号《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4月27日止，武汉首汽已收到股东王良瑾与宋郁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佰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

2007年4月28日，海南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武汉首汽签发了注册号为

420102210800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武汉首汽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良瑾，经营范围是汽车租赁、汽车美容服务、汽车事物代理、汽车配件批发兼营。

公司设立时，股东的出资情况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王良瑾	20	20	货币	10
宋郁	180	180	货币	90
总计	200	200	----	100

(2) 2012 年 1 月，变更注册号、法定代表人、企业类型、股东

2012 年 1 月 6 日，武汉首汽召开第一次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决定：会议同意变更法定代表人，将原有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杨爱国。会议同意变更股东股权，宋沃伦将武汉首汽 90% 股权 180 万元出资转让给海航思福汽车租赁（北京）有限公司，王良瑾将武汉首汽 10% 股权 20 万元出资转让给海航思福汽车租赁（北京）有限公司，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会议通过《武汉首汽租赁有限公司股东会关于执行董事、经理、监事任免决定》，同意变更执行董事、经理、监事，将原执行董事与经理变更为杨爱国，将原有监事变更为郭隗。并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1 年 1 月 11 日，武汉首汽向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岸分局于 2012 年 1 月 13 日核准。变更股东后的股东出资情况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海航思福 (北京)	200	货币	100
合计	200	----	100

(3) 2013 年 4 月，变更经营范围

2013年4月18日，武汉首汽召开第二次股东会，决定变更经营范围，将原有经营范围变更为汽车租赁（仅限分支机构使用）；汽车美容服务；汽车事务代理；汽车配件批零兼营。（以工商局核定为准）。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3年4月18日，武汉首汽向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岸分局提交《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武汉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岸分局2013年4月19日核准了上述事项。

（4）2013年5月，变更公司住所、企业类型以及股东

2013年5月14日，武汉首汽召开股东会并通过《武汉首汽租赁有限公司股东会变更决议》决定：将原公司住所变更为江岸区二七街二七路316号金涛翰林苑8栋1层3室。股东会同意股东海航思福（北京）有限公司将其在本公司10%的股权20万元出资转让给刘杰。同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3年5月14日，武汉首汽向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岸分局提交《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岸分局于2013年5月14日核准变更登记。

变更股东后的股东出资情况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海航思福（北京）	180	货币	90
刘杰	20	货币	10
总计	200	----	100

（5）2015年1月，变更公司住所、监事

2014年12月29日，武汉首汽向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岸区分局提交《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申请变更公司住所，将原有住所变更为武汉市江岸区后湖路建设渠路交汇处万锦江城1幢1层商商2号房；将原有监事变更为杨

明。

2015年1月14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岸区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并就本次变更向武汉首汽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2015年6月，变更股东

2015年6月20日，武汉首汽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决定变更股东，将原有股东变更为海航思福（北京）、陕西思福。

2015年6月26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岸区分局出具《企业变更通知书》核准上述变更事项。

变更股东后的股东出资情况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海航思福（北京）	180	货币	90
陕西思福	20	货币	10
总计	200	----	100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武汉首汽基本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28,116,107.35	26,910,915.78	20,489,198.60
负债	26,811,092.68	25,941,820.88	19,246,249.70
所有者权益	1,305,014.68	969,094.90	1,242,948.90
营业收入	3,068,227.86	2,711,042.50	2,645,028.33
净利润	335,919.77	-264,405.01	-710,217.00

6、长沙海航思福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长沙海航思福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长沙海航思福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3395645996G
住所	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518-522号拓展大厦主楼、附楼401房

法定代表人	杨爱国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汽车租赁；汽车维修（凭许可证、审批文件经营）；汽车美容（凭许可证、审批文件经营）；商务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汽车用品及配件的销售。（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经营期限	2014年8月26日至2064年8月25日
股权结构	海航思福持有100%股权
董事、监事及高管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杨爱国；监事：秦绪辉

长沙海航思福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自设立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未发生股本变更情况。

7、上海海航思福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上海海航思福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海航思福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0225000602164
住所	浦东新区惠南镇拱极路2375号
法定代表人	鲁晓明
注册资本	6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汽车租赁；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销售；机动车检测服务、汽车安保信息咨询、商务服务。（以上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经营期限	2008年5月21日至2028年5月20日
股权结构	海航思福持有100%股权
董事、监事及高管	董事长：鲁晓明；董事：李达巍、杨晓松；监事：包永正

上海海航思福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自设立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未发生股本变更情况。上海思福自 2010 年起不再有经营活动，因未年检于 2013 年 6 月 13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并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变更为清算状态，目前仍在清算进程中。由于上海思福一直未开展经营活动，本公司对其股权投资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预计清算不会带来重大损失。

8、云南海航思福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云南海航思福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云南海航思福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11309649123Y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春城路296号名仕银航小区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	杨爱国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汽车租赁；汽车零配件销售；汽车装饰；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4年8月8日至2064年8月8日
股权结构	海航思福持有100%股权
董事监事及高管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杨爱国；监事：秦绪辉

云南海航思福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自设立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未发生股本变更情况。截至目前，云南思福已向银行及工商局提交注销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9、深圳市海航思福一号租赁有限公司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深圳市海航思福一号租赁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海航思福一号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82779947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爱国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仅限SPV）。
经营期限	2014年2月18日至2044年2月18日
股权结构	海航思福持有100%股权
董事、监事及高管	执行（常务）董事兼总经理：杨爱国；监事：王欢
经营状态	已注销

深圳市海航思福一号租赁有限公司自设立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未发生股本变更情况。

2016年6月13日，深圳市海航思福一号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做出决定：决议注销深圳市海航思福一号租赁有限公司。2016年6月30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变更（备案）通知书》（[2016]第84495151），对深圳市海航思福一号租赁有限公司清算组成员予以备案：杨爱国为清算组负责人，黄杰为清算组成员。

2016年7月4日，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文书受理回执单》（深国税前海受理回[2016]13669号）。

2016年9月22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注销通知书》：深圳市海航思福一号租赁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22日办理“一照一码”注销登记手续，注销备注：视作同时注销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社保登记。

10、深圳思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深圳思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思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8278049M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临海大道59号海运中心口岸楼203B房
法定代表人	杨爱国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仅限SPV）。
经营期限	2014年02月18日至2044年02月18日
股权结构	海航思福持有100%股权
董事、监事及高管	执行（常务）董事兼总经理：杨爱国；监事：王欢
经营状态	已注销

深圳思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自设立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未发生股本变更

情况。

2016年6月13日，深圳思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做出决定：决议注销深圳思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6年6月30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变更(备案)通知书》([2016]第84495237)，对深圳思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清算组成员予以备案，杨爱国为清算组负责人，彭丹为清算组成员。

2016年7月4日，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文书受理回执单》(深国税前海受理回[2016]13671号)。

2016年9月22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注销通知书》：深圳思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9月22日办理“一照一码”注销登记手续，注销备注：视作同时注销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社保登记。

11、上海通远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上海通远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通远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01482816Q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闻居路1333号C区一层Z322室
法定代表人	杨爱国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仅限SPV）。[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4年6月6日至2044年6月5日
股权结构	海航思福持有100%股权
董事、监事及高管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杨爱国；监事：王欢
登记状态	注销
注销日期	2016年7月15日

上海通远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自设立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未发生股本变更情况。

2016年6月13日，上海通远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做出决定：决议注销上海通远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5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经审查，提交上海通远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注销登记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准予注销登记。

12、上海海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上海海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海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014046070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闻居路1333号C区一层Z323室
法定代表人	杨爱国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仅限SPV）。（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4年6月5日至2044年6月4日
股权结构	海航思福持有100%股权
董事、监事及高管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杨爱国；监事：王欢
登记状态	注销
注销日期	2016年7月15日

上海海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自设立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未发生股本变更情况。

2016年6月13日，上海海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做出决定：决议注销上海海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5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经审查，提交上海海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注销登记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准予注销登记。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董事 5 名，具体情况如下：

杨爱国，执行董事兼总裁，男，197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1996 年至 2000 年任海航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职员；2000 年至 2008 年任海航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支援部客舱供应管理中心经理；2008 年至 2009 年任思福有限总经理；2009 年至 2010 年任思福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 年 2015 年任思福有限执行董事兼总裁，自 2015 年 8 月至今担任海航思福董事长、总经理。

秦绪辉，常务副总裁，男，1983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2005 年至 2007 年任海南省环境教育协会副秘书长（兼职）；2007 年至 2009 年负责思福有限培训、党团工会管理工作；2009 年至 2010 年任思福有限车管部总经理；2011 年至 2012 年任思福有限副总经理；2012 年 2015 年任思福有限常务副总裁，自 2015 年 8 月至今担任海航思福董事、副总经理。

尤明超，市场营销总监，男，1970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1993 年至 1997 年任海南省航空公司驾驶员；1997 年至 1998 年任海南省航空公司海口航站职员；1998 年至 2000 年任海南省航空公司汽车

服务中心维修部经理；2000年至2001年任海南省航空公司宁波基地职工；2001年1月至2001年12月任海口美兰机场办公室接待主任；2001年至2004年任美兰机场旅行社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4年至2005年任幸运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至2007年任幸运金鹿航空旅游集团总经理助理；2007年至2009年任幸运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至2015年任思福有限公司市场营销总监，自2015年8月至今担任海航思福董事、市场营销总监。

叶世琢，运营总监，男，1972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中专学历。1993年至1999年任海口市橡胶五厂驾驶员；1999年至2003年任海航汽车运输服务中心司机；2004年至2006年任思福有限行政车队副队长；2006年至2007年任思福有限行政接待车队主任；2007年至2009年任思福有限行政接待室经理；2009年至2014年任思福有限预定调度部副总经理；2014年至2015年任思福有限运营总监，自2015年8月至今担任海航思福董事、运营总监。

李莉，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女，1977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2012年至2015年任思福有限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自2015年8月至今担任海航思福董事、财务总监。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监事3名，周力、张浙鹏为股东代表监事，陈少坤为职工代表大会选出的职工代表监事。

周力，人资行政部行政事务中心经理，男，1988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2010年至2011年任琼海中影电影城有限公司场

务主管；2011年至2015年7月任思福有限机要秘书；2015年7月至2015年8月任思福有限行政事务中心经理，自2015年8月至今担任海航思福行政事务中心经理、监事会主席。

张浙鹏，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男，1974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2013年至2014年任思福有限计划财务部财务核算中心会计主管；2014至2015年5月任思福有限计划财务部财务核算中心经理；2015年5月至2015年任思福有限财务部副总经理，自2015年8月至今担任海航思福监事。

陈少坤，车辆维修部维修主管，男，1988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2011年至2014年任思福有限车辆管理部维修管理中心维修统计员；2014年至2016年5月任海航思福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车辆管理部维修管理中心维修主管；2016年5月至今任海航思福车辆管理部总经理，自2015年8月至今担任海航思福职工代表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杨爱国，总经理，详情参见董事简历。

秦绪辉，常务副总裁，详情参见董事简历。

刘海鹰，副总裁，男，1970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2006年至2010年任深圳创达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副总；2010年至2012年任海航易生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总经理；2011年至2012年任海航易生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2年至2014年任易生总部深圳分公司总经理；2014年6月至2014年9月任通汇（香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4年9月

至今任思福有限副总裁；自 2015 年 8 月至今，任海航思福副总经理。

尤明超，市场营销总监，详情参见董事简历。

叶世琢，运营总监，详情参见董事简历。

李莉，财务总监，详见董事简历。

刘艳茹，董事会秘书兼人资行政部总经理，女，1974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1993 年至 2001 年任民航甘肃省管理局兰州基地管理处宾馆收银员；2001 年至 2006 年任甘肃机场集团兰州机场公司候机楼管理部登机桥操作员；2005 年至 2008 年任甘肃机场集团兰州机场公司监护员；2008 年至 2009 年任思福有限维修统计员；2009 年至 2010 年任思福有限档案、印章管理员；2009 年至 2011 年任思福有限文字会务员；2009 年至 2011 年任思福有限机要秘书；2012 年至 2015 年任思福有限综合管理部总经理；自 2015 年 8 月至今任海航思福人资行政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 14017 号审计报告、2016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209002 号审计报告和 2016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209033 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经计算后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7,083.92	40,004.80	32,885.0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7,806.63	17,810.04	11,363.6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8,020.10	17,978.80	12,199.57
每股净资产（元）	0.97	0.97	0.6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98	0.98	0.6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60%	52.41%	55.95%
流动比率（倍）	0.84	0.83	0.84
速动比率（倍）	0.82	0.83	0.81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321.86	9,236.85	9,612.78
净利润（万元）	-3.41	2,866.42	-1,287.5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1.30	2,186.80	-996.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66	3,003.31	-1,326.4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8.37	2,323.69	-1,035.25
毛利率（%）	32.90%	33.83%	36.98%
净资产收益率（%）	0.23%	16.33%	-7.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27%	16.65%	-8.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2	0.1195	-0.0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26	0.1195	-0.0500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11	3.14	3.37
存货周转率（次）	N/A	N/A	N/A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93.19	5,899.68	1,811.6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4	0.32	0.10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新增股份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应收账款期初账面价值）÷2）

4、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期末账面价值+存货期初账面价值）÷2）

5、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S 为公司股份的年度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增资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股份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股份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8、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9、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10、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1、速动比率=(当期流动资产-当期存货-当期其他流动资产)/当期流动负债

六、有关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峰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联系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964

项目小组负责人：程刚

项目小组成员：张文杰、刘洋、王亚升、马帅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文

住所：中国北京朝阳区西坝河南路 1 号金泰大厦 19 层

联系电话：010-64402232

传真：010-64402915

经办律师：郝伟、曹春芬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姚庚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 5 层 F4 层东座 929 室

联系电话：010-59000347

传真：010-59003049

经办注册会计师：姚庚春、江林超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703 室

联系电话：010-51667811

传真：010-82253743

经办注册评估师：赵春贤、李向阳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自 2003 年 9 月 16 日成立以来主要从事汽车租赁、机动车检测服务等。

（二）公司的主要服务产品

公司主要业务是以汽车资产为载体，为政府、企事业单位以及个人提供多元化的汽车租赁服务和汽车管理服务。其中汽车租赁业务包括经营租赁业务和融资租赁业务（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变更经营范围不再继续经营融资租赁业务），汽车管理服务包括车辆年检业务，日常保养服务等。公司以海南为主运营基地，服务区域辐射全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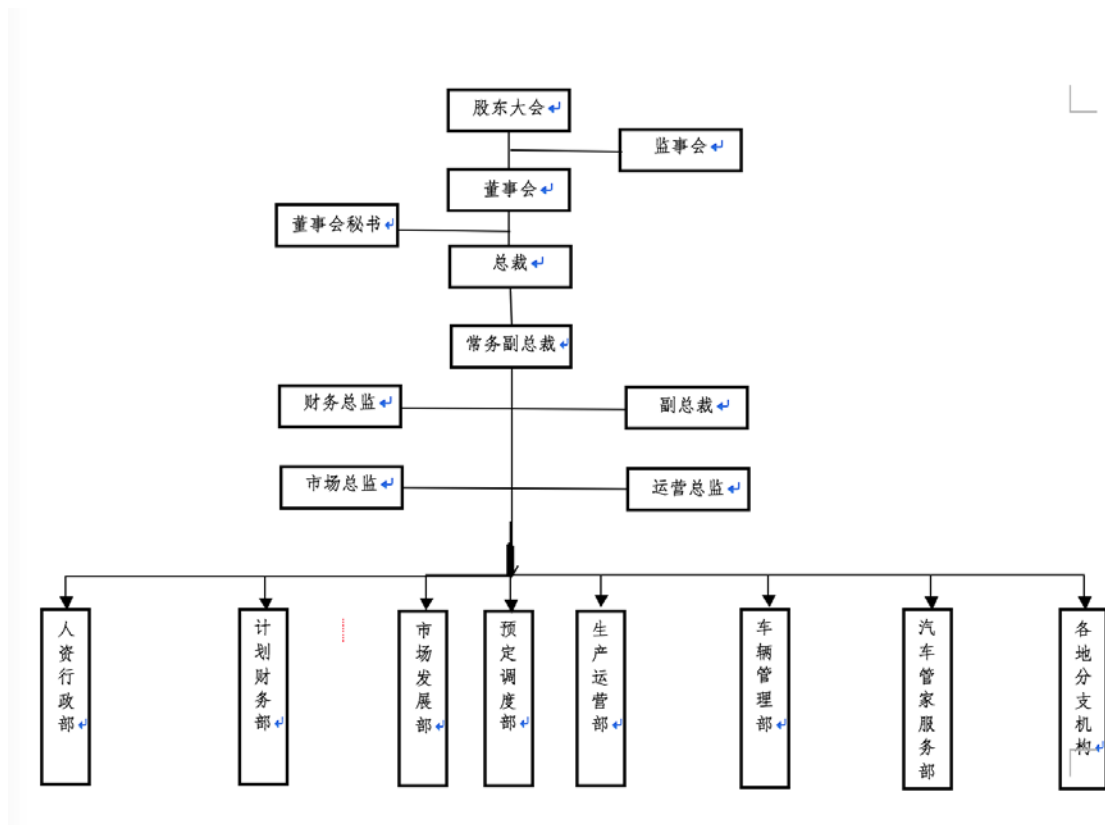
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产品按照服务类别可为以下部分：

服务类别		服务内容
汽车经营租赁	班车租赁	为满足企业接送员工上下班的需求，提供大中巴车辆的租赁业务。
	期租	为满足客户公务用车需求，提供一定期限的公务用车租赁业务。
	机场巴士租赁	为机场至市区的巴士线路的接驳业务提供租车服务。
	门店散客租赁	根据门店客户的用车需求提供车辆短期租赁服务。
	旅游巴士租赁	长春地区业务，为国内外旅游者去旅游观光、省市外事活动、省市政府、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大型会议、各类展会等活动提供汽车租赁服务。
汽车管理服务	检测业务	为到期年审的车辆提供车辆检测服务。
融资租赁（自 2016 年 6 月不再继续经营）		公司根据客户对供应商、汽车型号种类的选择，向供应商购买汽车，提供给客户使用，客户支付汽车租金的业务

二、主要服务的业务流程及商业模式

（一）公司内部架构情况

1、内部组织结构图



2、各部门职责

(1) 人资行政部

负责规划和建立公司办公行政事务和后勤服务体系。包括企业的文件处理、公共事务、后勤服务、社群管理等综合业务；负责公司人力资源核心原则和基本政策包括公司薪酬福利、绩效考核等方案的制定并监督其执行；负责公司季度、年度重大工作情况的汇总；负责编制并持续改进公司服务质量管理标准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安全管理体的建立，制定紧急事故处理预案，组织开展安全事故演练，处理公司各类安全事故。

(2) 计划财务部

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包括：制定公司年度经营计划、财务收支计划，为公司确定年度工作目标，并对年度财务计划进行监控；对本公司所有经济活动进行会计核算处理，并编制会计报表、分析经营计划与财务收支计划执行情况，为公司的经营管理提供真实、准确的会计信息；负责年度预算的编制和管理，参与公司资金调度与日常管理；负责对公司经营投资方案、各种预算及经济合同的审核；负责成本控制工作并行使会计监督职能；负责公司的资金运作与管理；负责税务报表的编制及税金的申报与缴纳工作；负责公司会计档案的装订、整理、保管、

归档工作，按会计管理年限要求，编制移交清单交档案室。

(3) 市场发展部

负责制定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为公司扩大规模、跨区域经营等宏观经营发展战略准确定位并监督执行；负责组织公司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经济分析论证、立项审批与评审工作；负责完成公司下达部门销售目标的达成及销售计划的实施工作；负责公司整体品牌规划、全面市场开拓营销等工作，制订各项营销、产品、促销、形象等策划方案并实施；负责公司海南地区租赁业务的业务管理。负责海南地区销售网络发展和管理，负责监督全国各地销售管理等工作。

(4) 预定调度部

负责对公司运营车辆根据区域进行合理、科学地配置和调度。公司对外预定调度电话 24 小时的接听；负责对所属行政接待司机、车务人员（海口地区）、进行合理的排班及安排出车任务，负责全面掌握海南地区的出租在外车辆及待租车辆的情况；负责保证行政接待、安全保障出车任务的行政接待安全及行驶安全。

(5) 生产运营部

负责机场巴士全面运营管理；负责海口地区员工班车日常保障工作；负责各接管地区车队保障管理工作；负责所有保障车辆的安保管理工作；负责部门各保障点人员及车辆的调度协调。

(6) 汽车管家服务部

负责依法开展检测工作，并及时向委托人出具检验报告，为车主、检测机构提供准确、科学和公正的检测数据。收集、保管国内外适用的有关机动车车辆的检测标准、检测规范和检测方法。根据国家制定的检测标准制定本部门有关机动车车辆的检测规范。负责建立健全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档案，并按规定保存、处置，为委托人保密有关信息；负责对公司汽车俱乐部业务进行全面推广和市场销售，包括制订公司汽车俱乐部的中短期发展计划；负责对国内外汽车俱乐部市场进行全面调查研究，搜集、汇总和整理有价值信息及相关资料，做好市场开发工作，并根据市场发展形势及时对既定的中短期发展规划进行适应性调整。

(7) 车辆管理部

全面负责公司车辆资产日常管理工作，包包括：负责公司自有车辆相关档案及营运证件包括公司自有车辆的年检和二保、保险、车船税、车辆档案、备用钥

匙的管理工作；负责公司自有车辆的新车购置、缴税、上牌、入户；负责公司自有车辆的处置拍卖、接洽买家、咨询答疑、过户，转让等工作；负责处理公司自有车辆违章罚款缴纳；负责公司自有车辆的保养维护和维修管理工作，持续建立、健全并改进维修相关制度；建立并健全车辆和相关保养维修档案制度；负责公司自有车辆的定损和保险公司协调理赔等工作；负责公司油料日常管理、稽核等工作。

（8）各地分支机构职责

负责对所在地区汽车租赁市场进行全面调查研究和当地市场开发工作，制订所在地区市场销售方案并予以实施；负责所在地区日常行政事务管理工作包括工商、税务、交管等行政主管单位的协调工作；负责做好所在地区车辆年检管理、维修、证件档案管理工作及其它相关事务；负责所在地区任务保障工作；配合公司总部做好所在地区周边区域救援工作；负责所在地区门店开设及管理工作；负责所在地区公司形象、品牌及产品的宣传推广；负责所在地区新车购置、旧车处置以及车辆转让、过户等工作；负责所在地区安全生产，安全培训及监督工作。

（二）公司业务流程

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产品按照服务类别可为以下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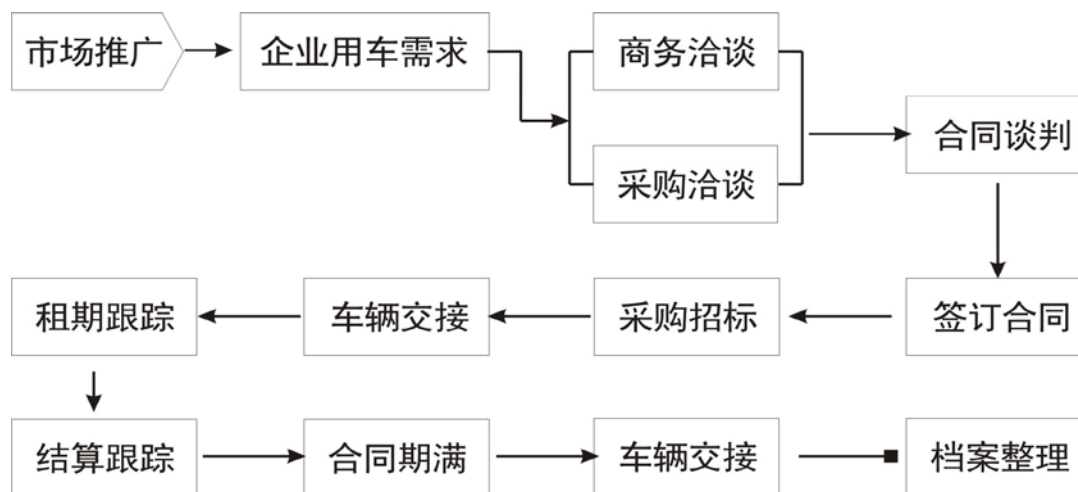
1、汽车经营租赁

公司目前已开展各种大型车辆租赁和小型乘用车的租赁业务。租赁形式按照时间长短可划分为：企业法人经营性长租、个人长租、中短租业务。

（1）经营性长期租赁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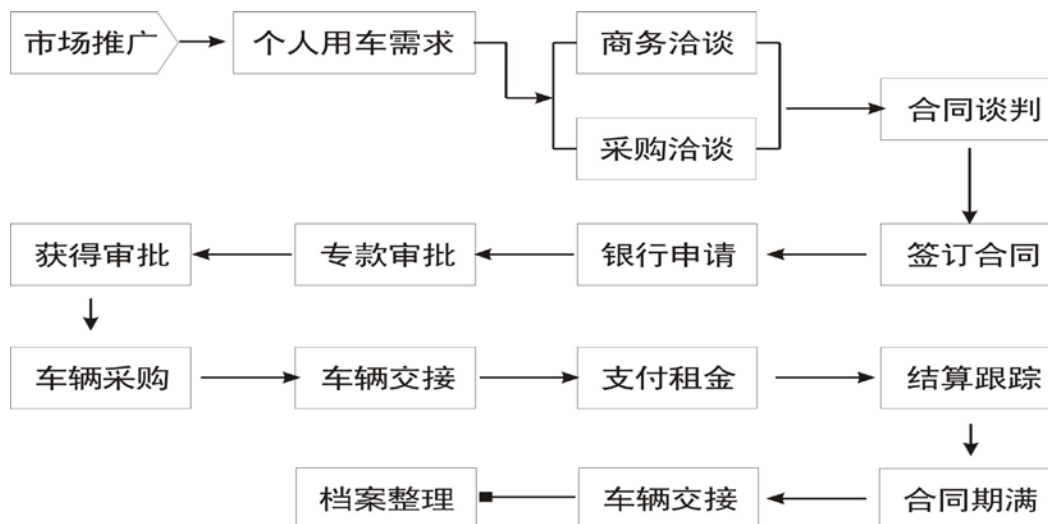
该业务主要是为了满足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公车改革、企业外包车辆服务的需要，公司为客户提供车辆租赁外包服务订单式租赁方案。公司根据企业单位的实际用车需求，通过购买全新的车辆或提供我司自有租赁车辆，向客户提供 1 年以上包括车辆租赁、司机运输劳务服务的租赁方案。另外，公司拥有各种大中型车辆，可长期承接员工班车租赁业务。公司可根据企业的员工上下班时间需求，定时提供租赁车辆服务保障业务。

基本服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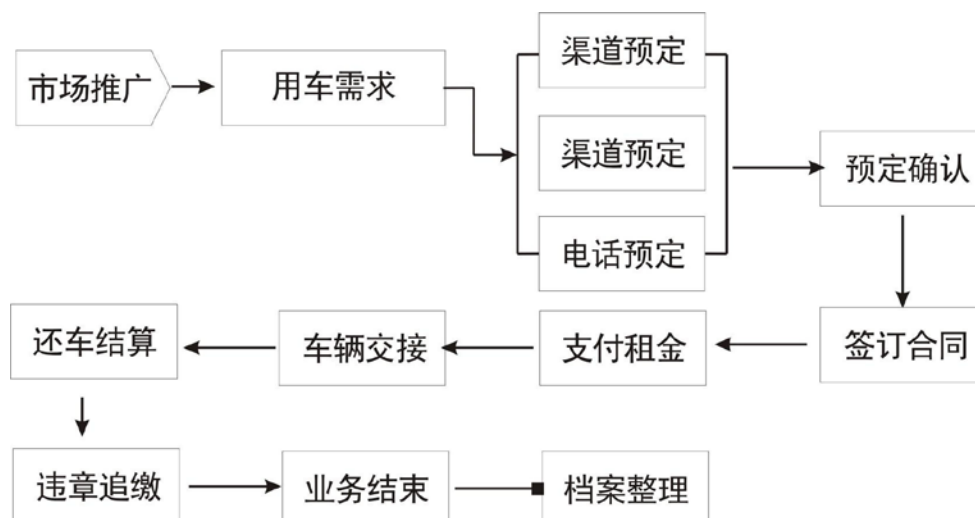
(2) 个人汽车长租

公司通过与汽车厂商进行深层次的合作，可以以优惠价格购买车辆政策，在中国车市结构性调整的背景下，以满足市场需求为合作战略，为个人提供优惠的车辆长期租赁业务。公司根据个人的用车需求，购买全新车辆以提供给个人至少1年以上的租赁使用。基本服务流程：



(3) 中短租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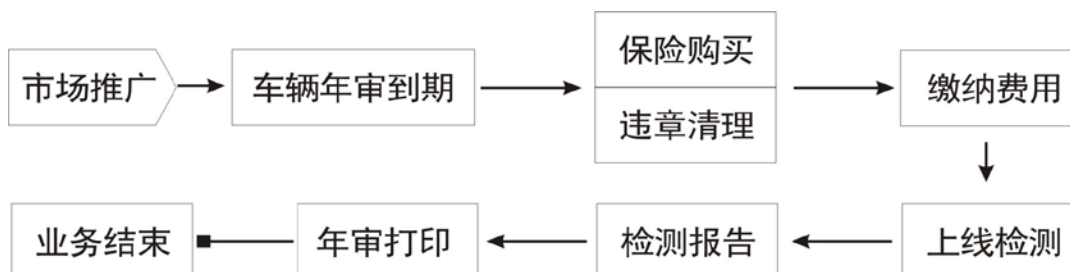
公司提供各种丰富的大、中、小型乘用车的1年以内的中短租业务，包括月租和日租等，包括满足已经执行车改政策的单位日常行政用车需求向各大企业提供保障各大重要会议和高级别外事接待任务，并提供高端的“随叫随到”服务，无缝隙车辆租赁服务。基本服务流程：



2、汽车管理服务——机动车检测业务

根据国家质检总局、公安部、国家认监委《关于加强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管理工作的通知》，公司于 2005 年 9 月 5 日建成最大载荷 10 吨汽车检测线。该检测线是目前国内比较先进的汽车安全性能全自动检测线。为海口地区的车辆提供一站式车辆年审、年审代理、违章缴费等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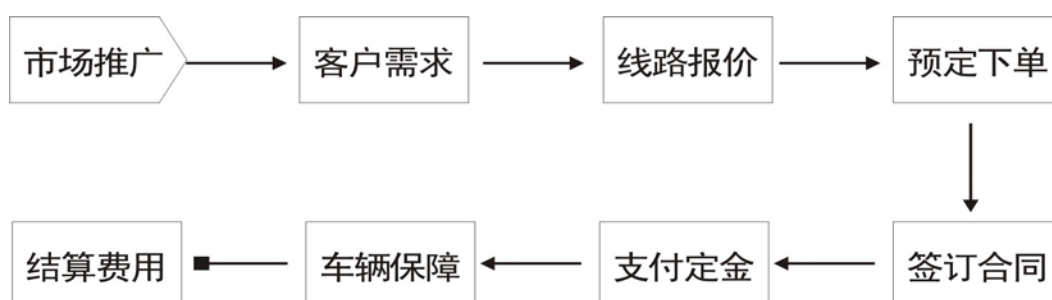
车辆年检的基本业务流程：



3、旅游巴士租赁业务

子公司吉林旅游汽车是吉林省和长春市旅游客运的知名企业，为国内外旅游者去吉林省、市旅游观光、省市外事活动、省市政府、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大型会议、各类展会等活动提供汽车租赁服务。

基本服务流程图：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知识产权，特许经营权

公司服务的产品不属于特许经营产品，无需拥有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3 项申请中的商标：

申请号	商标图像	类别	申请日期	申请人	申请使用商品
20035649	思福	36	2016-05-20	海航思福	保险承保；资本投资；融资租赁；珠宝估价；商品房销售；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受托管理；典当
20036120	思福	37	2016-5-20	海航思福	建筑施工监督；商品房建造；室内装潢；修复磨损或部分损坏的发动机；汽车保养和修理；车辆加油站；运载工具故障修理服务；运载工具故障修理服务；运载工具故障修理服务；喷涂服务
20036132	思福	39	2016-5-20	海航思福	运输；船只出租；运载工具故障牵引服务；汽车运输；运载工具故障牵引服务；运载工具故障牵引服务；汽车出租；司机服务；仓库出租；液化气站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拥有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二)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获证单位	有效期限	经营范围/认证范围
1	《商务部税务总局关于确认及取消有关企业内资融资租赁业务试点资格通知》	商流通函[2013]4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与国家税务总局	思福有限	已撤销	同意思福有限作为第十批内资租赁业务试点企业
2	《二手车经销企业信息备案登记表》	-	海南省商务厅	思福有限	2014-4-15起长期有效	-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6Q26342R2M/51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思福有限	2016-07-12至2019-07-10	汽车运输（集团内部会展、会务接待）、租赁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QC16S21168R2M/51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思福有限	2016-07-13至2019-07-15	汽车运输（集团内部会展、会务接待）、租赁及

						相关管理活动
5	《汽车租赁经营备案证》	市交运管租 备莲湖字 61010005018 1号	西安市交 通运输管 理处	陕西思福	2017-1-1 至 2020-12-3 1	汽车租赁, 备案 车辆 32 辆
6	《北京市汽车租赁经营备案证》	京交运管赁 字 000514 号	北京市交 通委员会 运输管理 局	海航思福 (北京)	2015-8-31 至 2018-8-30	汽车租赁
7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许可证》	吉交运管许 可长字 22010410000 1号	吉林省运 输管理局	吉林旅游 汽车	2014-7-31 至 2018-7-31	市际包车客运、 省际包车客运

1、公司撤销融资租赁资质相关措施

2016年，公司为撤销融资租赁资质及相关业务，采取了以下措施：

(1) 根据海南省工商局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签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60000747799674Q 的《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中删除“融资租赁、浅海娱乐设施租赁服务、农机设备租赁”业务。

(2)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深圳市海航思福一号租赁有限公司、深圳思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上海通远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上海海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四家涉及融资租赁业务的子公司已完成注销。

(3) 公司于2016年5月31日向海南省商务厅呈报《关于取消融资租赁试点资格的请示》，申请取消公司内资融资租赁试点资格。海南省商务厅于2016年6月13日出具《海南省商务厅关于取消融资租赁试点资格的复函》，正式受理公司的申请。2016年11月24日，公司向海南省商务厅呈报《关于承诺不再使用融资租赁试点资格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函》。2016年11月25日，海南省商务厅出具《关于不再使用融资租赁试点资格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复函》：“你公司于2016年11月24日报送的《关于承诺不再使用融资租赁试点资格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函》（海思租函（2016）16号）已收悉。该承诺函自送达日起，你公司融资租赁试点资格已予以撤销。此请示不可撤回，我厅不再下文另行通知。”

(4) 2016年10月14日，海航思福做出《关于海航思福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不再使用融资租赁试点资格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承诺》，承诺在申请撤销融资租赁资质期间及公司正常存续期间内，公司不再使用融资租赁试点资格从事融资租

赁业务。具体承诺如下：

“海航思福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同意挂牌的函，并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完成股份初始登记，目前尚未挂牌交易。

公司经营涉及融资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一、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包含“融资租赁”。

二、资质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与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商务部税务总局关于确认及取消有关企业内资融资租赁业务试点资格通知》（商流通函[2013]49号），公司被认定为“第十批内资融资租赁业务试点企业”。有效期为长期有效。

三、业务描述

公司业务模式为：根据客户对经销商、汽车型号、数量的选择，向供应商、汽车经销商购买租赁物，提供给客户使用，客户支付租金。在租期内，租赁物的所有权归于公司，客户以按期支付租金为代价，取得设备的使用权。租赁业务结束并租金付讫后，客户即可获得该设备的产权。

四、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元)	占比(%)	营业收入(元)	占比(%)	营业收入(元)	占比(%)
班车服务	27,433,174.48	43.60	34,060,371.08	37.91	34,854,318.06	36.29
期租收入	14,728,465.09	23.41	26,352,817.39	29.33	25,700,404.73	26.76
门店散客	15,563,955.09	24.74	21,442,643.28	23.86	20,178,635.73	21.01
机场巴士	5,193,702.76	8.25	6,251,736.21	6.96	5,786,499.86	6.02
检测收入			1,744,923.26	1.94	4,389,253.59	4.57
旅游大巴					3,048,174.60	3.17
代理收入					2,008,757.27	2.09
融资租赁					81,395.83	0.08
合计	62,919,297.42	100.00	89,852,491.22	100.00	96,047,439.67	100.00

公司仅于2014年实际发生过融资租赁业务，合计实现收入81,395.83元，占

2014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仅为0.08%，且全部融资租赁合同已履行完毕。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履行完结的融资租赁合同。

五、相关承诺

为实现公司新三板挂牌交易，公司在此承诺：

1、公司已于2016年6月13日完成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删除了“融资租赁”，并且公司向海南省商务厅申请撤销“融资租赁业务试点企业”，在申请撤销期间及公司正常存续期间内，公司不再使用融资租赁试点资格从事融资租赁业务；

2、公司不谋求控股或参股其他具有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典当等业务资质的企业；

3、公司挂牌后的定增、重组等资本运作不涉及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典当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

4、如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受到股转系统处罚，公司将承担全部责任。”

2、主办券商、律师对融资租赁事项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了公司的最新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审计报告、四家子公司的注销证明、相关函件及承诺文件，鉴于：

1、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仅在2014年度从事过融资租赁业务，形成融资租赁业务收入81,395.83元，金额很少，仅占公司总业务收入的0.08%；2015年度、2016年1-8月，公司均无融资租赁业务收入。

2、公司的经营范围已删除“融资租赁”项目；

3、公司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子公司已经注销完毕；

4、公司出具了《关于海航思福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不再使用融资租赁试点资格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承诺》；

5、公司已向海南省商务厅申请撤销“融资租赁业务试点企业”并出具《关于承诺不再使用融资租赁试点资格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函》，海南省商务厅已回函确认海航思福融资租赁试点资格已予以撤销。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并非以融资租赁为主营业务的企业，公司已通过变更经营范围、注销融资租赁子公司、申请撤销融资租赁试点资格、出具承诺等方式，不再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同时海南省商务厅已回函确认公司融资租赁试点资格已撤销，因此，公司符合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三）车辆备案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海航思福及其子公司中从事实际经营业务的有海航思福、海航思福（北京）、陕西思福、吉林旅游汽车、思福车检、武汉首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从事租赁或运输业务的车辆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1、海航思福备案、登记、许可情况

报告期内，海航思福开展的业务主要为班车服务和汽车租赁业务。

根据海口市交通运输和港航管理局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海航思福公司将巴士租赁给已经获得机场巴士线路经营资质的海南美兰机场国际旅行社经营，该旅行社已取得机场巴士线路经营资质《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许可证》，并为该线路车辆办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具备营运资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鉴于我省道路运营管理机构暂无出台关于汽车租赁业务的法规、规范性文件，在海南地区开展汽车租赁业务的公司，无需取得交通主管部门的备案许可或其他资质。海航思福公司为海航集团员工提供班车接送业务，不属于运营性质，无需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

2、海航思福（北京）备案、登记、许可情况

根据《北京市汽车租赁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243 号）第九条第一款规定，“从事汽车租赁经营的，经营者应当在取得企业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规定向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远郊区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

经核查，海航思福（北京）已取得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运输管理局颁发的京交运管赁字 000514 号《北京市汽车租赁经营备案证》，有效期为 2015 年 8 月 3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0 日。

3、陕西思福备案、登记、许可情况

根据西安市道路交通运输管理处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启用汽车租赁经营车辆备案证的通知》明确规定，“我市汽车租赁行业根据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促进汽车租赁业健康发展的通知》（陕交函〔2014〕553 号）的精神，从事汽车租赁经营的，实行备案管理，取得工商营业执照之日起 15 个工作

日内向所在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经核查，陕西思福已于 2014 年取得西安市交通运输管理处颁发的《汽车租赁经营备案证》，该证照已续期，证件编号为市交运管租备莲湖字 610100050181 号，有效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吉林旅游汽车备案、登记、许可情况

根据长春市交通运输局于 2014 年 2 月 1 日发布的《长春市汽车租赁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经营者及其车辆状况信息档案，向社会公示经营者和车辆等相关信息。”

经核查，吉林旅游汽车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许可证》（吉交运管许可长字 220104100001 号），其从事运输业务的 56 辆车已在吉林省长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注册登记。

（四）固定资产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电子设备及运输设备等，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1,572,033.96	1,073,941.42	498,092.54	31.68%
运输设备	272,747,112.04	61,040,697.81	211,706,414.23	77.62%
机器设备	2,321,538.73	1,196,196.09	1,125,342.64	48.47%
房屋、建筑物	569,425.35	235,283.48	334,141.87	58.68%
合计	277,210,110.08	63,546,118.80	213,663,991.28	-

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不在公司名下的车辆有 42 台车。其中 36 台车辆登记地点为海南，6 台车辆登记地点为深圳（公司与客户租约已终止，该 6 台车辆现返还至海南）。车辆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及说明：

1、部分车改历史遗留车辆

序号	车辆牌号	证载权利人名称	启用日期
1	琼A-11940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09-02-26
2	琼A-12109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09-02-26

3	琼A-12929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09-02-26
4	琼A-12900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09-02-26
5	琼A-13209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09-02-26
6	琼A-61119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2010-04-28
7	琼A-D8522	刘丹	2010-07-30
8	琼B-09761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2010-08-31
9	琼B-04340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2005-03-01
10	琼B-04335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2005-03-01
11	琼B-06313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2008-07-31
12	琼B-06308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2008-07-31
13	琼B-08798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2010-03-31
14	琼B-09769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2010-08-31
15	琼B-06321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2008-07-31
16	琼B-04418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2005-03-01
17	琼B-04463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2006-09-27
18	琼A-61699	海南海航航空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7-07-31
19	琼A-76155	海南美兰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08-05-22

上述车辆为海航集团车改后转投入公司继续使用的车辆，目前公司在继续办理部分车辆的过户手续或根据车辆实际状况进行报废手续。

2、应客户要求登记在其名下、但所有权属于公司的车辆

序号	车辆牌号	证载权利人名称	启用日期
1	琼A-H2332	国家开发银行海南省分行	2006-10-26
2	琼A-H2586	国家开发银行海南省分行	2007-10-29

因客户需进出特定场所的特殊要求，客户要求公司提供的租赁车辆行车登记手续在租赁期间登记为其名下，租期结束后，客户将办理过户手续，将车辆过户到公司名下。

3、因租车客户在当地无分子公司，无法办理当地牌照车辆

序号	车辆牌号	证载权利人名称	启用日期
1	粤B-0MU07	深圳海航金鹿公务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2013-06-30
2	粤B-7KK41	深圳海航金鹿公务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2013-06-30

3	粤B-J057B	深圳海航金鹿公务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2013-06-30
4	粤B-K748H	深圳海航金鹿公务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2013-06-30
5	粤B-Z371G	深圳海航金鹿公务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2013-06-30
6	粤B-3071P	深圳海航金鹿公务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	2013-06-30

因部分租车客户要求租赁车辆在深圳使用，但公司在当地无分子公司，无法办理当地车辆牌照，为方便客户，双方同意将车辆行车登记手续办理在海航集团内部企业深圳海航金鹿公务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名下，公司与深圳海航金鹿公务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协议约定车辆为公司所有。另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因相关租约已经终止，客户已将上述车辆返还至海南。

4、融资租赁车辆

序号	车辆牌号	证载权利人名称	启用日期
1	琼A-UD539	海南远洋贸易有限公司	2014-12-31
2	琼A-UD603	海南远洋贸易有限公司	2014-12-31
3	琼A-UD893	海南远洋贸易有限公司	2014-12-31

上述为公司通过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车辆，租赁期间车辆登记在出租方名下，在租赁期满后车辆产权为公司所有。以上车辆，均为海航思福融资购入车辆，期满后车辆所有权归海航思福所有。

5、因办理机场巴士运营资质需要，产权办理在运营主体名下的车辆：

序号	车辆牌号	证载权利人名称	启用日期
1	琼A-36110	海南美兰机场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2014-03-31
2	琼A-36237	海南美兰机场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2014-03-31
3	琼A-36312	海南美兰机场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2014-03-31
4	琼A-36315	海南美兰机场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2014-03-31
5	琼A-36321	海南美兰机场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2014-03-31
6	琼A-36330	海南美兰机场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2014-03-31
7	琼A-36331	海南美兰机场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2014-03-31
8	琼A-36335	海南美兰机场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2014-03-31
9	琼A-36337	海南美兰机场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2014-03-31
10	琼A-36351	海南美兰机场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2014-03-31

11	琼A-36353	海南美兰机场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2014-03-31
12	琼A-36356	海南美兰机场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2014-03-31

根据海南美兰机场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签订的租赁协议，海南美兰机场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租赁汽车，用于机场巴士运营。因办理运营资质需要，需将该部分车辆产权办理在海南美兰机场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名下，同时协议约定该部分车辆产权归公司所有。

针对上述情形，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出具《承诺》：

“对于目前未登记在本公司名下的车辆，本公司将根据车辆不同情况采取如下整改措施：

1、对于海航集团车改后转投入本公司继续使用的车辆，本公司将继续办理部分车辆的过户手续或根据车辆实际状况进行报废手续；

2、对于因客户进出特定场所的特殊需求，客户要求租赁期间登记在其名下的租赁车辆，在租期结束后，本公司将依法办理该类车辆过户至本公司名下的相关手续。

3、对于因客户要求租赁车辆在深圳使用，双方同意将车辆登记手续办理在海航集团内部企业深圳海航金鹿公务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名下的车辆，鉴于相关租约已经终止，客户已将上述车辆返还至海南，本公司将依法办理该类车辆过户至本公司名下的相关手续。

4、对于本公司通过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车辆，在租赁期满后，本公司将依法办理该类车辆过户至本公司名下的相关手续。

5、对于海南美兰机场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向本公司租赁汽车用于机场巴士运营的车辆，在海南省现行汽车租赁行业管理法规框架下，在本次租赁期满后，本公司将继续与海南美兰机场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续签机场巴士租赁合同；如果海南省对汽车租赁行业管理做出进一步法规规定，本公司未来将依据地方行业管理规定对租赁车辆进行管理，并根据具体情况依法办理海南美兰机场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租赁车辆过户至本公司名下的相关手续。”

同时，针对上述情形，公司控股股东海航旅游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出具《承诺》：

“对于目前未登记在海航思福名下的车辆，作为海航思福的控股股东，将根

据车辆不同情况督促并协助海航思福采取如下整改措施：

1、对于海航集团车改后转投入海航思福继续使用的车辆，本公司将督促并协助海航思福继续办理部分车辆的过户手续或根据车辆实际状况进行报废手续；

2、对于因客户进出特定场所的特殊需求，客户要求租赁期间登记在其名下的租赁车辆，在租期结束后，本公司将督促并协助海航思福依法办理该类车辆过户至海航思福名下的相关手续。

3、对于因客户要求租赁车辆在深圳使用，双方同意将车辆登记手续办理在海航集团内部企业深圳海航金鹿公务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名下的车辆，鉴于相关租约已经终止，客户已将上述车辆返还至海南，本公司将督促并协助海航思福依法办理该类车辆过户至海航思福名下的相关手续。

4、对于海航思福通过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车辆，在租赁期满后，本公司将督促并协助海航思福依法办理该类车辆过户至海航思福名下的相关手续。

5、对于海南美兰机场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向海航思福租赁汽车用于机场巴士运营的车辆，在海南省现行汽车租赁行业管理法规框架下，在本次租赁期满后，海航思福将继续与海南美兰机场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续签机场巴士租赁合同；如果海南省对汽车租赁行业管理做出进一步法规规定，本公司未来将督促并协助海航思福依据地方行业管理规定对租赁车辆进行管理，根据具体情况，督促并协助海航思福依法办理海南美兰机场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租赁车辆过户至海航思福名下的相关手续。”

根据上述核查，报告期内不在公司名下的车辆均为公司对外出租车辆。其中36台车辆的登记地点为海南、6台车辆登记地点为深圳（车辆已返还至海南）。根据海口市交通运输和港航管理局于2015年11月25日出具的《证明》：“鉴于我省道路运营管理机构暂无出台关于汽车租赁业务的法规、规范性文件，在海南地区开展汽车租赁业务的公司，除需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企业经营范围中“汽车租赁”经营项目的核定外，无需取得交通主管部门的备案许可或其他资质。”

经核查，截至2016年8月31日，上述42辆车辆账面资产净值为10,061,418.34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2.71%，占固定资产账面净值的4.71%，资产占比较小。同时，公司及控股股东海航旅游已就上述未登记在公司名下车辆的整改措施出具《承诺》。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不在公司名下的车辆用于汽车租赁业务，海南省未要求进行汽车租赁登记、备案；用于机场巴士租赁的 12 台车辆已经依法办理了《道路运输证》。公司以上述车辆开展租赁业务不会受到道路运输管理部门的相应处罚，公司从事该等业务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为确保经营风险，公司对租赁车辆（含登记在客户名下的车辆）均按期办理年审手续并购买车辆损失险、商业第三者责任险（保额 30 万元人民币）、不计免赔险、国产玻璃单独破碎险、车上人员责任险、全车盗抢险、自燃险、车身划痕险和交通事故强制险。

通过核查为车辆所购买的保险单据以及车辆租赁合同中的保险相关约定，租赁车辆在购买保险环节将购买人和保险受益人确定为海航思福，并在与客户签定的租赁合同内原则约定，车辆在租赁期间发生保险理赔事故后，将由公司负责办理保险理赔，理赔款不足部分由租赁客户自行承担。

海航思福通过上述措施能够有效保障公司车辆的合理权益，从而对租赁车辆实现有效管理。

（五）员工情况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正式合同人员 407 人，劳务派遣人员 101 人，返聘人员 1 人，共计 509 人。其中，管理人员 29 人，技术人员 397 人，财务人员 21 人，行政人员 17 人，销售人员 45 人。构成情况如下：

1、岗位结构

专业构成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29	6%
技术人员	397	78%
财务人员	21	4%
行政人员	17	3%
销售人员	45	9%
合计	509	100%

2、学历结构

学历构成	人数	占比
------	----	----

本科及以上	77	15%
大专	101	20%
大专以下	331	65%
合计	509	100%

3、年龄结构

年龄构成	人数	占比
50岁以上	45	9%
41-50岁	219	43%
31-40岁	147	29%
30岁以下	98	19%
合计	509	100%

4、核心业务人员情况

蔡小红，市场发展部总经理，女，197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2007年至今从事租赁业务，现任公司市场发展部总经理。熟悉国内外租赁市场和相关旅游市场，有丰富的制定全面战略发展规划及投融资项目实施经验。

黄张华，生产运营部总经理，男，198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2012年至今任公司汽车管家服务部总经理，熟悉汽车服务行业，有丰富的汽车检测管理及公关经验。

王婧，车辆管理部副总经理，女，198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2014年3月至今任公司车辆管理部副总经理，有丰富的车辆管理经验。

梅浩泳，北京分公司总经理，男，198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2008年至今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有丰富的汽车行业管理经验。

（六）房屋租赁及房屋建筑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所控制的子公司所签署的金额在5万元/年以上的房屋租赁合同如下：

租赁主体	房屋地址/房屋	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情况 单位：元/年
思福有限	大英山土地开发片区 C19 地块	4435.26 m ²	2012.10.1 -2017.10.1	798,346.8
	琼海市新天地阳光城 19#106 号商铺	153 m ²	2014.11.25 -2017.11.25	第一年 0 第二年 24,000 第三年 26,400
	海口美兰机场国际候机楼 一楼 B 号门西侧	18 m ²	2014.7.1 -2017.6.30	324,000
思福三亚	三亚凯丰花园业主韩柏青	137.65 m ²	2016.8.12 -2018.8.11	51,000
	三亚望海青年酒店	110 m ²	2016.4.1 -2018.5.31	312,000
海航思福 (北京)	北京朝阳区霄云路甲 26 号海航大厦	71.36 m ²	2014.4.1 -2017.3.31	222,643.2
	北京首都机场货运北路 3 号院服务中心东侧	177.66m ²	2015.5.1 -2017.4.30	298,468.8
	北京首都机场货运北路 3 号院服务中心东侧部分办公用房以及 204 房间	95.34m ²	2015.8.16 -2017.4.30	223,171.2
陕西思福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海天大厦	90 m ²	2015.6.15 -2017.6.14	80,000

四、业务情况

(一) 报告期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1、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2,919,297.42	42,421,552.01	89,852,491.22	61,046,487.53	96,047,439.67	60,576,803.49
其他业务	299,304.64	-	2,515,978.74	72,678.12	80,380.00	4,501.28
合计	63,218,602.06	42,421,552.01	92,368,469.96	61,119,165.65	96,127,819.67	60,581,304.77

2、主营业务（按地区分类不同）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海南	47,367,176.96	32,808,988.51	65,468,258.03	43,098,300.62	72,805,603.81	43,640,569.18
吉林	6,670,603.86	5,738,274.79	10,697,396.12	10,045,128.65	10,752,246.59	10,691,550.73

北京	4,443,721.75	2,346,900.93	8,245,036.85	5,270,751.12	6,097,614.52	3,316,603.92
陕西	4,437,794.85	1,527,387.78	5,441,800.22	2,632,307.14	6,391,974.75	2,928,079.66
合计	62,919,297.42	42,421,552.01	89,852,491.22	61,046,487.53	96,047,439.67	60,576,803.49

3、主营业务（按业务分类不同）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班车租赁	27,433,174.48	18,914,971.82	34,060,371.08	23,326,486.75	34,854,318.06	25,525,358.70
期租收入	14,728,465.09	9,035,074.37	26,352,817.39	18,725,125.75	25,700,404.73	15,447,931.46
门店散客	15,563,955.09	10,551,492.63	21,442,643.28	14,125,578.20	20,178,635.73	9,805,521.84
机场巴士	5,193,702.76	3,920,013.19	6,251,736.21	4,158,534.88	5,786,499.86	4,017,914.27
检测收入			1,744,923.26	710,761.95	4,389,253.59	4,370,705.06
旅游大巴			-		3,048,174.60	1,348,919.32
代理收入			-		2,008,757.27	60,452.84
融资租赁			-		81,395.83	-
合计	62,919,297.42	42,421,552.01	89,852,491.22	61,046,487.53	96,047,439.67	60,576,803.49

(二)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6年8月31日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项目	营业收入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6,114,618.44	9.67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5,637,308.13	8.92
海南美兰机场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5,279,060.00	8.35
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4,081,937.78	6.46
海免海口美兰机场免税店有限公司	3,337,120.48	5.28
合计	24,450,044.83	38.68

2015年12月31日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项目	营业收入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海南美兰机场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5,978,707.24	6.47
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5,039,932.62	5.46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4,456,098.41	4.82
海免海口美兰机场免税店有限公司	4,442,581.03	4.81
国家开发银行海南省分行	3,176,917.37	3.44
合计	23,094,236.67	25.00

2014年12月31日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项目	营业收入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9,037,181.17	9.41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7,038,777.87	7.33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5,867,177.27	6.11
海南美兰机场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5,625,660.00	5.86
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5,382,518.88	5.60
合计	32,951,315.19	34.31

(三)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6年8月31日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项目	供应情况	占同期的比例 (%)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海南海口石油分公司	3,603,028.63	8.49
中国国际技术智力合作公司	3,317,387.75	7.82
海南宝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471,413.79	5.83
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1,785,061.33	4.21
中润石化产品经销公司	1,768,809.05	4.17
合计	12,945,700.55	30.52

2015年12月31日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项目	供应情况	占同期的比例 (%)
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	90,000,000.00	80.92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海南海口石油分公司	6,550,484.31	5.89
德国大众(上海分公司)	3,138,520.00	2.82
民安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290,260.28	2.06
海口沃德卡汽车养护服务有限公司	1,892,026.00	1.70

合计	103,871,290.59	93.39
----	----------------	-------

2014年12月31日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项目	供应情况	占同期的比例 (%)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海南海口石油分公司	7,256,173.34	14.49
海南世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7,176,610.00	14.33
上海永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044,600.00	8.08
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	3,423,200.00	6.84
民安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2,454.81	4.04
合计	23,923,038.15	47.78

(四) 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所控制的子公司所签署的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合同为重大采购合同。

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交易内容	合同金额(元)		
1	223120130823001	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	厦门金旅大巴客车25辆	10,628,000.00	2013-08-23	履行完毕
2	223120140812001	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	金旅牌大巴17辆	7,191,800.00	2014-08-12	正在履行
3	223120131202002	海南世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奥迪A6 10辆	4,039,860.00	2013-12-02	履行完毕
4	223120131227003	海南世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奥迪A6 12辆	5,409,620.00	2013-12-27	履行完毕
5	223120131227001	海南联合皇冠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奔驰2辆	1,436,000.00	2013-12-17	履行完毕
6	223120131227002	海口嘉华永信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大众途锐2辆	2,140,000.00	2013-12-27	履行完毕
7	223120140728001	上海永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奔驰房车3辆	4,044,600.00	2014-07-28	履行完毕
8	223120140704001	海南博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大众迈腾6辆	1,222,800.00	2014-07-29	履行完毕
9	223120141106001	海南洋浦安骅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别克商务4辆	1,487,628.00	2014-11-10	履行完毕

		有限公司				
10	8598830	海南世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奥迪 A1 40 辆 加装包	6,545,400.00	2014-9-29	履行完毕
11	223120141120001	北京博瑞祥弘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大众迈腾 14 辆	2,839,200.00	2014-11-20	履行完毕
12	HN1528-HNA966 7963	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	500 台金 旅牌 XML6609 JEV20 型 纯电动客 车	240,000,000.00 ¹	2015-04-30	履行完毕

2、汽车租赁合同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及所控制的子公司所签署的金额在 60 万元以上的合同为重大汽车租赁合同纠纷。

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号	合同对手方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交易内容	合同金额（元）		
1	201307000001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市分行	汽车租赁服务	1,767,000.00	2013-07-20	履行完毕
2	5911886	海南省儋州市地方税务局	汽车租赁服务	6,350,400.00	2013-02-15	提前结束
3	7517079	湖南天玺大酒店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留购服务	1,432,800.00	2014-07-01	正在履行
4	7005740	三亚海航金鹿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	汽车租赁留购服务	640,935.57	2013-10-10	履行完毕
5	8756455	中国移动通讯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服务	1,571,076.00	2014-10-24	正在履行
6	3962882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服务	月结	2011-11-02	正在履行
7	11936484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服务	551,250	2016-01-01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¹ 公司与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签订合同，购买 500 台新能源纯电动客车，总价 2.4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购车补贴 1.5 亿元由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自行协调获取，海南地方政府财政购车补贴 9,000 万元由公司申请下发后，支付给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期限	保证人/担保 人	保证/担保 方式	履行 进展
1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思福有限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15-12-30 至 2016-12-29	海航集团、海口市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对5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2	《借款合同》	思福有限	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731.00	2014-07-29 至 2017-07-29	海航旅游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3	《借款合同》	思福有限	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614.1556	2013-11-11 至 2016-11-11	海航旅游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4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思福有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39.60	2015-03-27 至 2018-03-27	-	-	正在履行
5	《小企业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思福有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494.90	2014-05-30 至 2017-05-30	-	-	正在履行
6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思福有限	营口沿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府支行	2,000.00	2016-7-29 至 2017-7-28	海航旅游	连带保证责任	正在履行

(五) 国家环保政策对汽车租赁的影响

1、中国已连续多年成为世界机动车产销第一大国，与此发展同时带来的是机动车污染成为我国空气污染的重要来源，在汽车行业产销量和保有量还将继续增长的背景下，机动车污染防治的紧迫性日益凸显，在北京等地纷纷出台限牌和限行的规定，汽车租赁企业在获得牌照上有了极大地限制。

2、国务院发表《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明确规定：加强机动车环保管理。加强在用机动车年度检验，对不达标车辆不得发放环保合格标志，不得上路行驶。国四为10万公里，国五为16万公里，从2015年开始试行6年免检，部分国三、全部国四和国五排放标准的车辆均在受益范围内。一定程度上促进汽车租赁企业对运营车辆的更新周期变短。

3、国家出台在北京、上海、广州等城市扩大公共服务领域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范围,同时亦对购买新能源汽车和新能源出租车、物流车给予了补贴,同时在牌照获取上给予了支持,如北京的新能源车辆牌照发放为 1:1。

4、公司控股子公司思福车检主要业务为车辆安全技术性能检测和机动车环保检测,无生产环节。思福车检自设立后,主要经营两条车辆安全技术性能检测线;2013年5月,为开展机动车环保检测业务,需增设机动车环保检测线。根据海南省国土环境监察厅规定,思福车检开展机动车环保检测业务需取得海口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并凭海口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函向海南省国土环境监察厅申领《机动车环保定期检测委托证书》。

海口市环境保护局于2013年6月21日下发《关于批复海口海航思福机动车辆检测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海环审字[2013]479号),认为“一、《报告表》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技术规范编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结论明确,可作为项目环保工程设计、环境管理及污染控制的依据。二、该项目位于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2号,总占地面积为4500平方米,经营两条车辆安全技术性能检测线和两条环保检测线(简易瞬态工况法),同时为海航车队提供停车场地及海航公司行政接待车辆的清洗。在充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上分析,同意该项目补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思福车检凭上述批复函领取了海南省国土环境监察厅于2014年3月5日颁发的《机动车环保定期检测委托证书》,有效期自2014年3月5日至2016年3月5日。

批复函中同时提到,“项目补办环评审批手续后,应在三个月内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逾期未办理我局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思福车检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无生产环节,思福车检机动车环保检测线已于2016年1月拆除,暂停检测业务,不再具备补办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的现实条件。同时,思福车检从事检测业务期间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思福租赁的控股股东,就该事项向思福租赁出具承诺函,承诺:“在现行法律法规框架下,在担任思福租赁控股股东期间,如因思福车检原检测业务未按时办理竣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手续,引发合法规范经营的法律风险,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而引发经济

赔偿责任，承诺人将承担经济补偿义务。”

海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3 年 12 月 21 日出具《实验室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评审报告》，就公司汽车性能检测中的点燃式发动机轻型汽车排气污染物、压燃式发动机汽车加载减速法排气烟度的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限制范围或说明等进行认证。

（六）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根据行业的特征编写公司自有的《安全标准体系》并严格监督执行，同时汽车运输、租赁及相关管理活动符合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CQC10S10522ROM/5100）的相关标准。

（七）质量标准情况

公司于 2010 年取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00113Q26886R1M/5100）（已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续期），报告期内未发生质量方面的事故。

五、商业模式

（一）服务模式

公司以市场消费为导向，以客户需求为本，为有需求的企业及个人提供汽车或其他资产租赁服务，即由公司采购各种汽车资产并租于客户使用。公司以整合营销、关系营销为主要模式，进行公司服务市场营销、推广。销售方式包括电话直销、现场销售、网站销售、渠道合作等，形成多渠道、综合化的销售模式，从客户需求、营销策划、服务报价、订单管理到售后服务，实现车管服务的流程化管理。

（二）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是通过收取租金获得收入。公司以整合营销、客户营销为主要模式，倡导“全员营销”理念。积极进行公司服务市场营销、推广。销售方式包括电话直销、现场销售、自有网络渠道、渠道合作包括各平台网络对接的客户

(如工行融E购平台等)、口碑宣传等,形成多渠道、综合化的销售模式,从客户需求、营销策划、服务报价、订单管理到售后服务,实现车管服务的流程化管理,同时按区域发展业务:各区域将根据地区的地域特点和业务优势,专注发展不同的业务点,比如东北的旅游大巴市场,车辆资源可根据市场旺淡季节或需求情况进行调配,有效的针对目前市场比较分散的局面进行自我整合,避免分区作战,实现规模效益。

(三) 盈利模式

公司现有的业务收入、利润及现金流主要来源于租金收入90%以上,其他收入主要是机动车检测收入和保险代理收入。当前的成本主要来源于运营成本、人工成本和管理类费用等。

1、汽车租赁盈利模式:在签订租赁合同之前,对业务成本和收益进行精确测算,以保证项目的盈利;包括通过合理的采购谈判和大宗采购优势,降低资产采购成本提高收益;通过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增加人均管理车辆数目以降低单车管理成本,通过对车辆的精致管理在对车辆资产进行二手车处置时获得较高残值。

2、其他:保险盈利模式主要为保险返佣,汽车检测盈利模式主要为收取固定检测费用。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市场规模、公司在行业中所处地位、监管情况、行业准入条件和行业特有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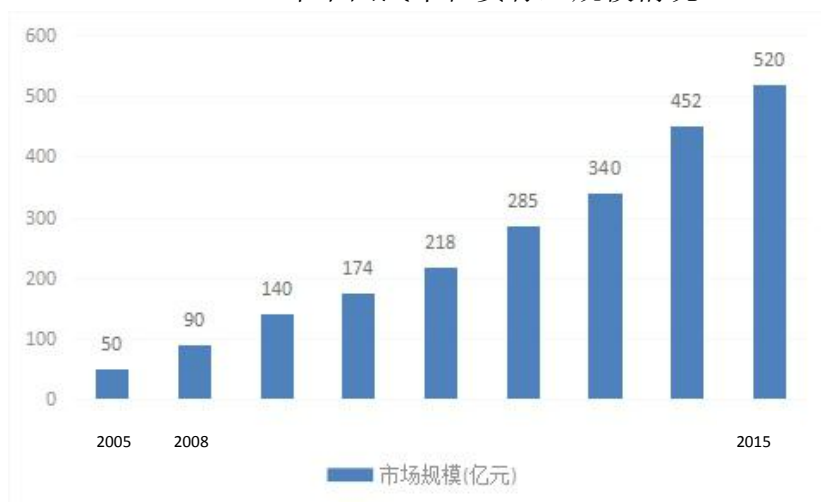
(一) 公司所处的行业概况

公司所处租赁行业,是一家主要从事汽车租赁,机动车检测服务等有地域优势的租赁公司。公司立足海口,面向全国发展。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本公司所处的行业是“L71、租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本公司所处的行业是“L7111、汽车租赁”,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本公司所处的行业是L7111汽车租赁。

1、行业总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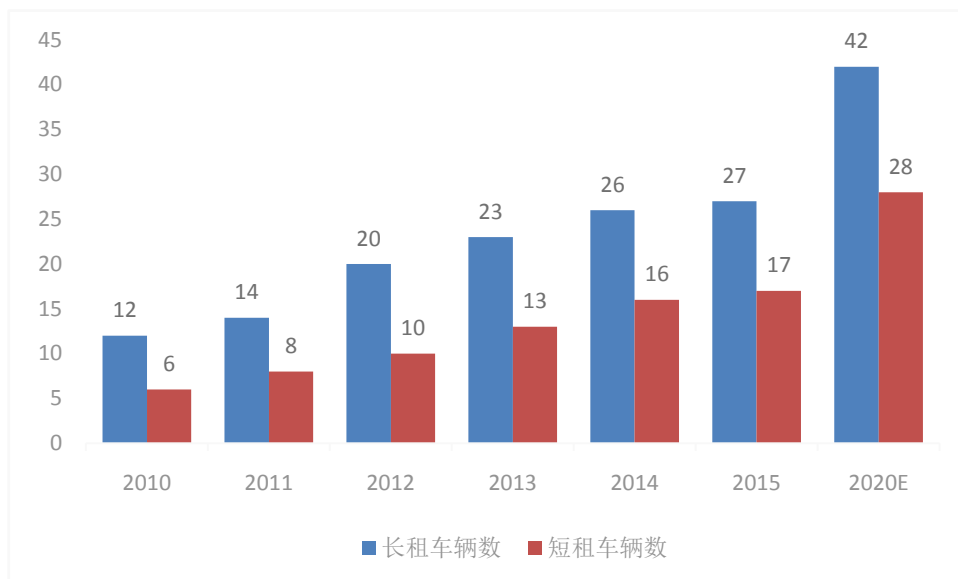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提供数据显示，2015 年行业租赁规模可达 520 亿元，其中，中国短期自驾汽车租赁市场的租赁收入规模由 2009 年的人民币 25 亿元增至 2015 年的人民币 99 亿元；长租市场的总收入由 2009 年的 70 亿元增至 2015 年的 355 亿元。

2005-2015 年中国汽车租赁行业规模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根据罗兰贝格发布了《2016 中国约车及租车市场分析报告》中显示：中国 2015 年长租车辆保有量达到 27 万辆，预计未来五年将以 9%的复合增长率稳定增长，预计 2020 年将达到约 42 万辆的市场规模。2015 年短租车辆保有量达到 17 万辆，预计未来五年将以 11%的复合增长率稳定增长，预计 2020 年达到约 28 万辆的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罗兰贝格

2、租赁市场火热，国内企业香港上市，资本市场看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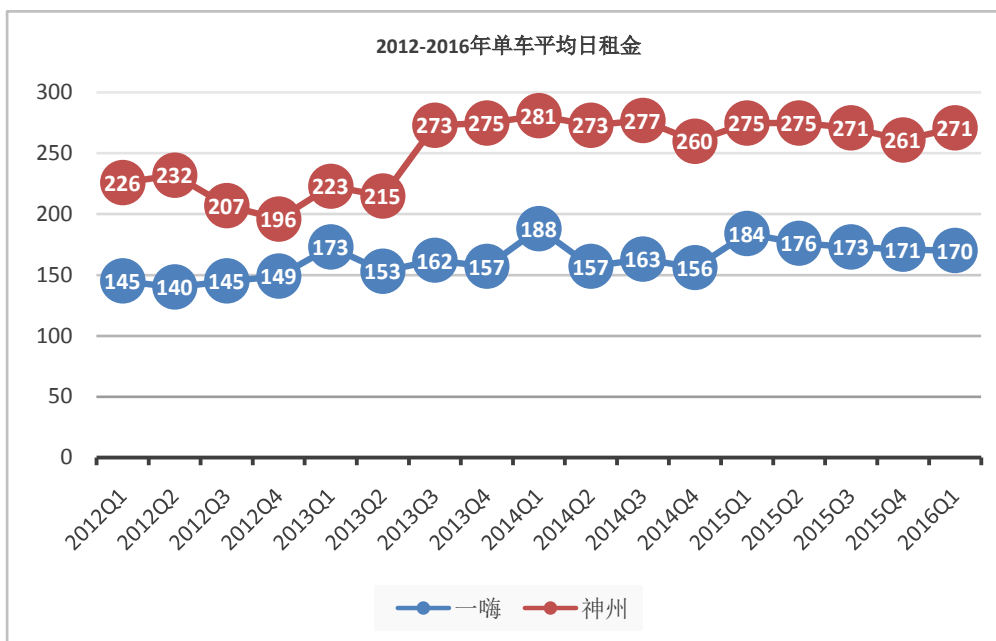
2011年4月，交通运输部出台《关于促进汽车租赁业健康发展的通知》，文件强调了加强对汽车租赁行业的管理，加大扶持力度，促进行业健康发展、鼓励“规模大、管理好、信誉高自有车辆在1000辆以上的汽车租赁企业”发展，在经过几年的平稳发展之后，租车行业在资本市场迎来一波小高潮：2014年9月，神州租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租车”）在港交所成功挂牌，与此同时，一嗨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嗨租车”）于2014年11月18日在纽约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发布的《2015-2020年中国汽车后市场调查评估及发展趋势报告》显示，中国汽车租赁市场在地域上高度集中在一线城市。目前，由于购买力和消费习惯的原因，租赁市场主要还是集中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4个一线城市，这四个城市的市场规模之和占全国市场的55%。从发展水平来看，四大城市的租赁车辆渗透率达到了近1.3%，接近发达国家的水平（美国1.7%，日本2.6%和韩国2.5%）。二、三线城市的市场这几年也得到了快速长足的发展，如成都、杭州、厦门等地，租赁车辆规模迅速扩大，各种租赁公司像雨后春笋一样诞生。目前华东地区是我国最大的汽车租赁市场，2015年该区域规模为199.9亿元，华北地区规模为40.1亿元，华中地区规模为56.9亿元。

3、资本关注后的汽车租赁企业，资金和规模成为企业间竞争的主要优势支

撑点，同时汽车在线租赁市场新业态频出，悄然改变租赁市场的竞争格局。

汽车租赁市场受到资本市场关注后的企业（如神州租车等）得到迅速扩张，并开始对车型进行“放价”，而后逐步上浮，目前市场价格已经趋于稳定，并使得市场消费者的租赁消费意识在此竞争局势下愈发成熟。



同时在资本市场对汽车租赁行业关注度和移动互联网的浪潮不断升温的背景下，除了传统租车大佬之间的排位之争，互联网租车平台自 2012 年开始异军突起。神州租车报表数据显示，神州租车来自手机 APP 的订单量占比从 2014 年的 35.5% 提升至 61.2%。

根据艾瑞咨询研究报告，2014 年中国在线租车市场交易规模达 48.1 亿元，同比增 40.6%，线上渗透率超 10%，预计未来四年，线上营收增速均高于 20%。

2015 年专车和网约车市场竞争激烈，根据易观智库最新数据显示，2015 年第 4 季度，神州专车、滴滴出行和优步分别以 68.3%、62.0% 和 57.2% 分别占据专车活跃用户平均次月留存率的前三名。

4、市场对租赁业态的需求倾向

随着限牌、限行以及居民生活水平的提升，国内租车业未来的市场空间极为巨大。《2016-2021 年中国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深度市场调研与投资前景预测报告》数据显示，2015 年，以个人名义登记的小型载客汽车(私家车)达到 1.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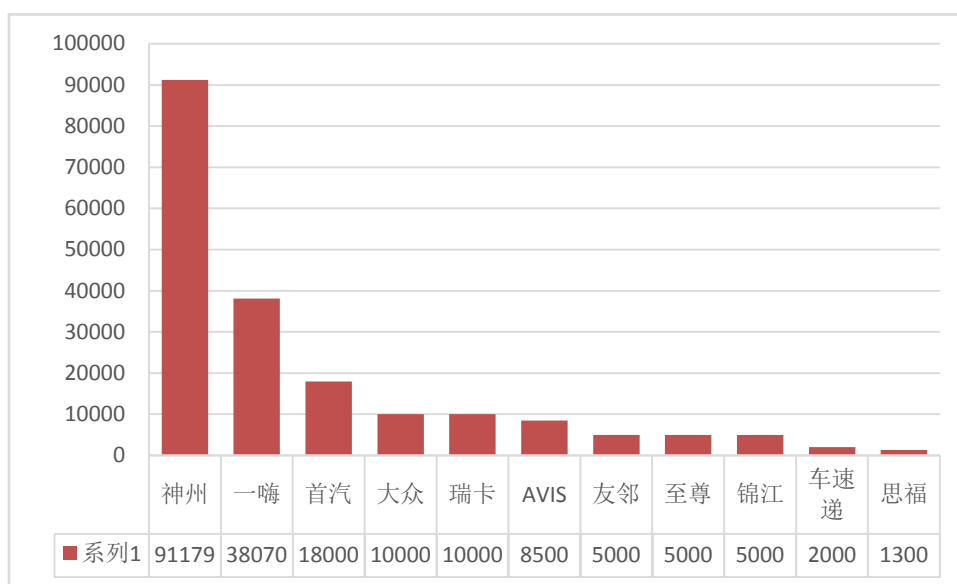
亿辆。与 2014 年相比，私家车增加 1877 万辆，增长 17.77%。全国平均每百户家庭拥有 31 辆私家车，北京、成都、深圳等大城市每百户家庭拥有私家车超过 60 辆。

目前我国汽车保有量约为 1.72 亿辆，而拥有驾驶执照的居民已经超过 2.8 亿人，超过 1 亿人是有驾驶执照无车可开。由于大中城市人口、交通和停车场地的限制，政府采取限购政策。通过近几年资本市场对租赁消费意识的推广，汽车租赁将逐步成为其中绝大多数人的首选，加上中国开展的公务用车制度改革，为汽车租赁业的高速增长提供了广阔的企业消费群体市场。

（二）相关行业企业

根据统计，国内拥有汽车量较大的神州租车、一嗨租车等十大汽车租赁企业的数据如下图所示：

2015 年国内主要汽车租赁公司车队规模对比（辆）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1、神州租车

神州租车在国内所有省份 74 个主要城市设有 738 个直营服务网点。根据神州租车发布的 2015 年财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5 年财年全年营收 50 亿，其中租赁收入约为 44 亿人民币，占比 88%（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6 月，租车业务收入分别占比 94.7%、96.9%、81.7% 及 74.2%）。2015 年 1 月，神州租车进入专车市场。同年 10 月，神州租车推出自有二手车直销及

服务网络，在 8 个三线城市开设了 8 家试点门店。财报显示，截至 2015 年年底，神州租车向优车科技长租车辆共计 19,883 辆。此外神州租车通过短期租赁在工作日向优车科技出租车辆超过 10,000 辆。截至去年年底，神州租车来自与优车科技合作的收入贡献为 16 亿元。

2、一嗨租车

根据一嗨租车发布 2015 年财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总车队规模为 38,070 台，可用车辆平均每日净收入为人民币 150 元，2015 全年的人民币 14.506 亿元，车队利用率在 71.4%；2014 全年的人民币 8.512 亿元；租车服务的车队利用率为 71.3%。2015 全年汽车租赁净营收由 2014 全年的人民币 5.988 亿元增长至 2015 全年的人民币 11.006 亿元；汽车服务净营收由 2014 全年的人民币 2.524 亿元增长至 2015 全年的人民币 3.501 亿元。

(三) 行业准入壁垒和行业特有风险

1、政府监管

目前国家层面尚无正式的法律法规政策，但各地已经陆续出台政策，如：《北京市汽车租赁管理办法》《汽车租赁经营服务规范》《上海市汽车租赁服务规范》《广州市客车租赁管理暂行办法》，对企业的准入给予限定的标准。

2、行业牌照申请准入条件

部分城市要求必须办理营运证或备案手续，如上海、苏州、广州、青岛、北京、无锡；部分城市对租赁车辆数量有要求限制，如青岛、无锡和苏州，亦有要求租赁客运资质限制，如广州和无锡，广州市要求一级资质、无锡市要求二级资质，同时在北京广州、苏州和青岛等地要求客运租赁车辆要有购车定编证。

3、资金壁垒

汽车租赁行业为重资产行业，资金需求对汽车租赁企业的发展尤为重要，同时也成为了企业规模发展的重要因素。

4、行业特有风险

汽车租赁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常会出现骗租骗车的情况发生，拖欠租金的问题也时有发生。而承租方驾驶租赁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的，由出租方承担连带责任，上述经营风险均会导致汽车租赁企业遭受损失。

5、汽车销售价格波动风险

由于汽车产品更新快，加上国内新车市场在经历了火爆之后进入低谷，各大汽车厂商都加大了促销力度，不少车型价格一再跳水，有的车型刚上市降价幅度就达 10% 以上，对租赁价格影响较大。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行业政策支持

国家继续产业化及结构调整，惠民生、促内需仍为主题，一方面引导、促进包括租赁、二手车在内“合理的汽车消费”。近年来，各种行业支持政策不断推出：

时间	主要部门	政策名称	涉及内容
2010-7-1 起实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因租赁、借用等情形机动车所有人与使用人不是同一人时，发生交通事故后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
2011-4-27	交通运输部	《关于促进汽车租赁业健康发展的通知》	汽车租赁列入 2011 年交通运输部工作任务，“推动建立全国汽车租赁业服务网络、制订汽车租赁管理办法和标准规范”列为 2011 年交通运输工作主要任务之一。
2012-5-1	北京市	《北京市汽车租赁管理办法》	关于北京市汽车租赁的管理办法。
2012-11-22	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部在河北省石家庄市组织召开《出租汽车运营服务规范》、《汽车租赁服务规范》两项国家标准审查会议。	
2012-12-22	商务部	《关于促进汽车流通业“十二五”发展的指导意见》	“十二五”末，汽车流通网络进一步完善，网点布局更加合理，二手车置换、经销、拍卖等多种经营模式协调发展，报废汽车回收服务网络实现县、区、市、旗全覆盖，汽车流通业组织化程度、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
2013-1-15	国家质检总局	《汽车三包政策》	零售商业企业对所售商品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的简称。指商品进入消费领域后，卖方对买方所购物品负责而采取的在一定期限内的一种信用保证办法
2013-4-25	全国人大	《旅游法》	旅游行业的相关规定
2013-9-17	财政部、工信部	《关于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	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其中海口，北京，西安、长春等地均在试点城市之中。

		知》	
2013-4-1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汽车租赁服务规范》	标准主要内容有汽车租赁经营者要求、租赁车辆要求、汽车租赁服务人员要求、向承租人告知内容、服务流程、服务评价等。
2016-11-1	交通部、工信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联合下发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规范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行为，主要就网约车平台、价格、驾驶服务、经营管理、监督监管方面进行规范。

2、公车改革释放大量的公务用车市场

《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对公务车配备、采购标准进行了重新修订。根据新规定，中央和国家机关一般公务用车编制按每 20 人不超过 1 辆确定，一般公务用车采购标准将由目前 2.0 排量、25 万元以内下调至 1.8 排量、18 万元以内。其中机要通信用车配备排气量 1.6 升（含）以下、价格 12 万元以内的轿车。党政机关应配备使用国产汽车，对自主品牌和自主创新的新能源汽车，可以实行政策优先采购。

3、目前的用车环境

(1)全国汽车保有量远少于汽车驾驶证持有量。目前国内持有驾照人数 2.17 亿人与 8,800 万辆乘用车，车辆数庞大的持照人数和乘用车数量并不成正比。根据国家环保政策，鼓励租赁市场发展，可以说我国的租赁市场前景依然十分广阔。根据 Frost & Sullivan 2013 年统计，2009 中国汽车驾驶证持有量和乘用车总量为 1.37 亿人及 3450 万辆。到 2017 年，我国汽车驾驶证持有量将攀升至 2.94 亿人，乘用车总量将突破 1.59 亿辆。



(备注: 海南地区数据: 2015 年全省个人机动车保有量为 1,783,329 辆, 其中个人小型载客汽车 595,460 辆, 其中个人轿车为 429,438 辆, 大型、中型和微型载客汽车 24,830 辆; 全省机动车驾驶人 2,090,775 人, 其中拥有汽车、摩托车驾驶证 2,049,766 人, 准驾车型为小型汽车得实有数量为 999,235 本。数据来源: 海南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2015 年度海南省机动车和驾驶人统计分析》)

(2) 用车需求呈个性化、多样化趋势, 消费市场膨胀发展。

随着生活环境和工作方式的变化, 社会财富的不断累积, 人们对于汽车的需求越来越细化, 加上人们越来越倾向的自由旅游方式的发展, 将极大地有利于汽车租赁服务行业的发展。相比喜欢参加有组织的旅行团的老一代, 年轻一代更喜欢时尚和灵活的旅行计划。由于我国汽车普及率还远远低于欧美发达国家, 国内一线城市对机动车采取限号、限牌等措施。越来越多有证无车的年轻人选择汽车租赁服务来满足他们日常用车需求。

再次, 随着我国汽车租赁行业的快速发展, 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 尤其是近年来一嗨租车、神州租车等全国性的汽车租赁企业迅速崛起, 让汽车租赁消费意识得到普及, 旧有消费观念正在逐步发生转变。租车出行方式已被越来越多的人所认可, 现在很多城市都在开发以租赁为主要内容的“汽车共享”项目, 杭州、上海等市也都尝试将这种汽车租赁共享的模式引进。

4、行业发展新趋势

汽车租赁中介服务如 PAYLESS 等已经开始进入中国市场, 汽车租赁目

前只是一个薄利行业，能打通上、下游资源，与汽车生产企业、销售企业、维修企业、金融企业、保险企业以及旅游企业等建立起相关利益链条，并有能力进行关联行业资源整合的企业将是市场赢家，这也是未来汽车租赁行业发展的趋势。

2012年1月14日，中国汽车后市场可信品牌认证平台在沪正式启动。汽车租赁服务包括了车辆管理服务项目，车辆管理服务与救援、维修等后市场服务关联极大，于此市场板块的整合有利于获得新的业务增长点，提高经营企业的盈利水平。

最后，为减少公共交通的压力，政府已开始出台了一系列政策限制包括发放驾驶证和新车牌的限制。随着私家车的需求日益增加，P2P汽车共享已经成为一种有效的解决方法。随着越来越多的消费者接受这种业务模式，P2P汽车共享在中国市场潜力巨大。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虽然各地区纷纷出台租赁行业的管理办法，但国家层面的租赁法迟迟未出台对行业发展受到一定程度不可预见的风险制约。

2、未来影响经济的宏观不确定因素仍然很多，比如：债务危机、发达经济体经济政策、大宗产品价格、国际资本流向、战争等。

3、重资产对资金的需求影响企业的规模发展：我国的汽车租赁市场仍处于起步阶段，在近万家国内汽车租赁企业中，资金瓶颈直接导致绝大多数企业规模很小，从而缺乏抵御市场风险和市场拓展的实力。

4、国内消费水平和消费理念亦对行业有着一定的制约。

（六）公司在行业中所处地位

1、公司已成长为区域优势明显的市场领先汽车租赁公司

公司当前业务的内外比例已从原有的 90%降至目前的 55%的比例。抓住国家对公车改革的机遇，大力发展政企租赁业务，在重要市场如北京等地通过对同业进行有效收购，同时在这两年的国内布局发展基础上，公司正迈向全国型租赁企业，同时获得行业认可。

2、服务类型多元化

单一租车产业已经逐渐转成复合产业经营型，并且从产品经营型逐渐转成产

业经营型。公司拥有二手车交易资质，并在海口地区开通检测线等业务，依托检测平台发展有车一族的会员业务，开发保险、违章查询等业务、检测站业务。

3、紧跟市场动向

公司从 2015 年起全面发展新能源汽车运营，完善现有租赁产业生态系统的整体形态，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根据《海口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向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购买 500 台新能源车。公司将继续通过运用国内新能源汽车运营各相关资源体，联合海航集团在海南地区丰富资源优势，完善产业生态系统的整体形态，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1、稳定的客户关系

截至目前，各地省级政府与海航集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加上与其他各级地方政府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已逾百份；包括集团与中国农行、中国建行、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人寿、招商银行、中国邮政等数十家大型企业有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基础，并签署着集团层面的全方位战略合作协议。

同时公司经营车辆检测年审、违章处理等业务，是地方化的特有资源，体现了公司一直以来与政府部门保持着全方位、多角度、深层次的合作。

2、海航集团产业链资源的整合支持

汽车租赁行业兼具社会服务、公共交通、道路运输、融资通物等多行业特征属性，与旅游、交通、汽车产业交集甚密，具有关联产业多、发展方向广等优势。在国外，租车业是整个交通链条上的重要环节，能够实现航空、铁路和汽车的无缝对接。海航集团能够为公司汽车租赁提供与航空机场的陆空联动合作。

3、地缘优势

公司总部所处的海口市，是我国知名的旅游城市，越来越多的自由行客人对汽车的自驾刚性需求将逐渐增加，这将进一步带动公司租车业务的发展。公司拥有大型豪华巴士 88 辆，高级奔驰汽车 5 辆，奥迪 A6 28 辆。2014 年还引进了 40 辆奥迪 A1 车型作为特色运营车队投放海口市场。2015 年公司投入 500 台新能源车辆进行租赁经营，并在海南地区布局新能源车辆的基础设施建设。丰富的车型，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在海口旅游市场的竞争力。

(八)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劣势

1、公司渠道铺设和产品开发特色不足

公司的销售渠道铺设尚未完善，总体与市场上的产品同质化比较严重。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经营专业化水平，进行差异化的发展和特色化的发展。公司将根据母公司以及分公司自身特点，找到与之相适应的发展方向。制定科学的发展战略，形成自己的精品业务，在细分市场中占据一席之地。

2、资金缺乏

租车业是资本密集型产业，业务发展更依赖网络、连锁化布局，加上其利润与运营规模成正比的特点，决定了汽车租赁企业快速健康发展的关键要素是资金、规模、人才。公司目前缺乏市场开拓、人员引进、销售推广等方面的资金，制约公司发展。

七、收入占 10%以上子公司的业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8 家子公司（包括 1 家孙公司）。其中，海航思福（北京）、吉林旅游汽车、陕西思福、思福车检、武汉首汽 5 家子公司报告期内进行实体经营业务，长沙思福暂未实际开展业务，上海思福处于清算状态，云南思福正在办理注销。报告期内，深圳思福一号、深圳思福租赁、上海通远、上海海福已注销。业务收入占 10% 以上的子公司仅有吉林旅游汽车。

吉林旅游汽车业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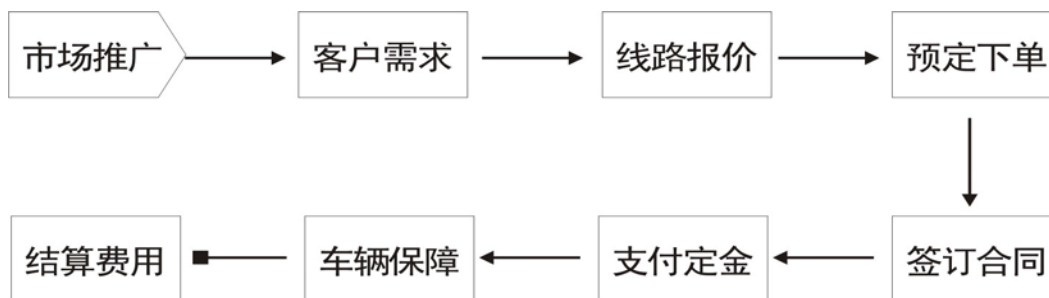
(一) 主营业务及主要服务产品

吉林旅游汽车主要从事旅游巴士业务，为旅客提供旅游汽车客运的服务。

(二) 主要服务的业务流程

吉林旅游汽车是吉林省和长春市旅游客运的知名企业，为国内外旅游者去吉林省、市旅游观光、省市外事活动、省市政府、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大型会议、各类展会等活动提供汽车租赁服务。

基本服务流程图：



(三)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获证单位	有效期限	经营范围/认证范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许可证》	吉交运管许可长字 220104100001号	吉林省运输管理局	吉林旅游汽车	2014-7-31至2018-7-31	市际包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

(四)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6年8月31日，吉林旅游汽车基本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19,136,304.71	20,119,741.88	17,909,600.35
负债	26,213,711.38	26,992,204.14	24,543,347.41
所有者权益	-7,077,406.67	-6,872,462.26	-6,633,747.06
营业收入	6,670,603.86	10,697,396.12	10,752,246.59
净利润	-204,944.41	-238,715.20	-780,572.64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有限公司阶段“三会”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思福有限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基本治理架构，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思福有限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在重大事项上，如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增资、整体变更等事项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但有限公司阶段各项规章制度尚不完善；部分股东会会议文件等资料保存不完整；未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会议通知。

（二）股份公司阶段“三会”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已逐步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各项议事规则，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依法规范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情形。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同时承担《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2) 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 2015 年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包括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会议	召开时间
1	创立大会	2015 年 08 月 26 日
2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09 月 15 日

公司 2016 年以来，共召开了 9 次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	召开时间
1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03 月 04 日
2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05 月 30 日
3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06 月 03 日
4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06 月 07 日
5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06 月 16 日
6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06 月 20 日
7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06 月 21 日
8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 06 月 27 日
9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02 月 02 日

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1) 董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均可连选连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组成及职权、董事长的职责、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2) 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 2015 年共召开 4 次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会议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 年 08 月 26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 年 08 月 31 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5 年 09 月 25 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5 年 12 月 10 日

公司 2016 年以来，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

序号	会议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 年 05 月 05 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6 年 06 月 03 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6 年 09 月 02 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7 年 01 月 16 日

董事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3、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1) 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比例不低于 1/3 的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2) 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 2015 年共召开 1 次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会议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 年 08 月 26 日

公司 2016 年以来，共召开了 2 次监事会：

序号	会议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 年 06 月 03 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 年 09 月 02 日

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综上，股份公司设立后，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依法规范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情形。但是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在实际运作中公司管理层仍需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公司董事会就本公司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评估。

（一）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保障的规定

1、知情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2、参与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参与权，股东可以亲自参加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3、质询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可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质询。

4、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二）公司治理机制的不足

经认真自查，公司存在以下两方面尚需进一步提高改进：

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需要不断完善

公司虽然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但随着国内证券市场以及自身业务的不断发展，在新的政策和外部环境下，公司的内控体系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需要制定或更新现有制度与之相配套。公司将根据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应补充完善新的内部控制制度或对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和细化，为公司健康、快速发展奠定良好的制度基础和管理基础。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需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学习和培训

由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了解和熟悉程度还有待进一步加强，且随着中国证券市场的发展和完善，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不断完善和出台管理法规、制度，对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学习各项法律法规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加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对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有效监管，公司需进一步加强上述人员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证券常识等方面的学习，提高其勤勉履责意识、规范运作意识和公司治理的自觉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可以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公司治理机制应根据公司发展及外部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进一步规范公司的运营。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受处罚情况

2014年2月18日，三亚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出具编号为“三人社监告字[2014]第4号”《三亚市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因公司三亚分公

司未依法为员工李峥峥缴纳工作期间的社会保险且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处以一万八千人民币的行政罚款。三亚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已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出具《说明》，认定“后来及时为员工李峥峥补缴，且涉案金额较小，因此我们认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二）诉讼情况

2014 年 9 月 29 日，原告宋沃伦以股权转让纠纷为由，将被告武汉首汽与被告海航思福（北京）诉至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请求法院依法判令撤销原告与被告海航思福（北京）之间所签的落款日期为 2011 年 1 月 11 日股权转让协议，并依法判令被告武汉首汽协助将原为被告持有的武汉首汽的 90%的股权过户至原告名下，同时请求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根据原告的起诉状，原告宋沃伦原为武汉首汽的控股股东，因涉嫌刑事犯罪于 2011 年 5 月 12 日被北京市昌平区公安局采取刑事措施，后被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后刑满释放，发现其持有武汉首汽的 90%的股权已经通过一份由原告宋沃伦签署的落款日期为 2011 年 1 月 11 日股权转让协议转让给海航思福（北京），原告宋沃伦后核实该转让协议是 2011 年 12 月 29 日，宋沃伦在看守所中，辩护人以办理刑事案件需要，为其争取从轻处罚而签署的空白协议，且签署时并无将股权转让给海航思福（北京）的内容，该份协议中只有转让方处为宋沃伦亲笔签名，所以宋沃伦并无转让武汉首汽 90%股权的意思表示，属于重大误解的情形下签订。

在答辩期间被告武汉首汽与被告海航思福（北京）提出管辖权异议。2014 年 12 月 1 日，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出具（2014）鄂江岸民商初字第 03537 号《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两被告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2015 年 2 月 2 日，因不服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4）鄂江岸民商初字第 03537 号《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上诉人武汉首汽与上诉人海航思福（北京）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5 年 3 月 1 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 2015 鄂武汉中立终字第 00060 号《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书》，裁定撤销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4）鄂江岸民商初字第 03537 号《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并移送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审理。

经过 2015 年 10 月 16 日及 2015 年 12 月 1 日的两次开庭审理及多轮谈话后，法院要求海航思福（北京）提交并进行了授权委托书的笔记、指纹鉴定，同时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双方进行了一审最后一次开庭，我方申请王良瑾作为我方证人出庭并当庭阐述当时具体情况，补充提交了王良瑾搜集的相关证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该案已结案。2016 年 10 月 13 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做出（2015）朝民（商）初字第 49846 号民事裁定书，称原告宋沃伦于 2016 年 10 月 9 日向该院提撤诉申请，法院裁定准予撤诉，案件受理费由原告宋沃伦承担。

经核查，海航思福（北京）受让武汉首汽的具体过程、程序如下：

1、交易背景

2011 年 5 月 12 日，武汉首汽的控股股东宋沃伦（曾用名宋郁）因涉嫌合同诈骗罪（一房两卖）被北京市昌平区公安局采取刑事措施，后被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根据公司介绍的情况，海航思福（北京）受让武汉首汽股权之前，武汉首汽股东宋沃伦与王良瑾为男友朋友关系。宋沃伦被采取刑事措施后，经王良瑾提议并与宋沃伦商议后，一致决定将武汉首汽股权转让变现。后由王良瑾主动找到以汽车租赁为主营业务的海航思福（北京），与海航思福（北京）洽商转让其与宋沃伦所持有的武汉首汽的全部股权相关事宜。鉴于武汉首汽北京分公司的业务符合海航思福（北京）的发展战略，经几次磋商，海航思福（北京）同意受让涉案股权。

（2）交易程序

①律师见证下的股权转让文件的签署及委托办理

2011 年 7 月 22 日，在广东广大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李晓春律师（辩护人）见证下，宋沃伦在北京市昌平区看守所签署了《武汉首汽租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武汉首汽租赁有限公司股东会变更决议》、《武汉首汽租赁有限公司股东会关于执行董事、经理、监事的任免职决定》并按手印，同意将其持有的武汉首汽股权转让给海航思福（北京）。同时，宋沃伦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王良瑾全

权代表宋沃伦处理股权转让相关事宜。本次见证由宋沃伦的父亲全程陪同，并无欺诈、胁迫、重大误解等情况，宋沃伦所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确属其真实意思表示。

②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

根据公司提供的指定账户确认书及记账回单，海航思福已分别于 2011 年 9 月 9 日、2013 年 6 月 13 日将股权转让款支付到宋沃伦受托人王良瑾指定的账户。

③股权转让后的股东会决议

2012 年 1 月 6 日，武汉首汽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决定：同意将原有法定代表人宋沃伦变更为杨爱国；同意宋沃伦将武汉首汽 90% 股权对应 180 万元出资转让给海航思福（北京），同意王良瑾将武汉首汽 10% 股权对应 20 万元出资转让给海航思福（北京）；通过《武汉首汽租赁有限公司股东会关于执行董事、经理、监事任免决定》，将原执行董事与经理变更为杨爱国，将原有监事变更为郭隗；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④工商变更登记

2012 年 1 月 13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岸分局核准武汉首汽股东及法定代表人变更事项，并向武汉首汽换发了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结论意见

海航思福（北京）是以合法合规的程序收购武汉首汽，股权变更相关文件材料都已经工商部门核准、备案，宋沃伦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均经执业律师见证及工商部门备案，股权转让款也已支付完毕，海航思福（北京）受让武汉首汽涉案股权履行的批准、审议、登记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法收购、违规操作等情况。在涉案股权收购过程中，海航思福（北京）的管理层通过合法、正常的渠道与宋沃伦及王良瑾接洽，并依法履行了相关批准、审议、登记程序，海航思福（北京）管理层依法履行了各项程序，不存在欺诈、胁迫等情形，不存在诚信风险。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公司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未决诉讼和仲裁。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海航旅游，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慈航基金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请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本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租赁、机动车检测服务等。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经营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拥有独立的采购、运营体系与市场营销体系。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

公司系由思福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各自拥有的有限公司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到股份公司，该等出资已足额缴纳。有限公司所有的资产均由公司继承，确保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生产经营设备及配套设施等主要资产。公司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设备、车辆、设施等。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租赁，公司的主要资产为汽车，目前公司仍有部分车辆未办妥产权证书，具体情况请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七）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公司目前使用的办公场所均为租赁取得，具体情况请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分开，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

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	职务
杨爱国	海南航旅集团有限公司	总裁

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之情形，也无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并办理相关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的人事管理与股东单位分离，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制度。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合格的专职财务人员，建立健全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开设独立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主体，依法独立履行纳税义务，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无混合纳税的情形。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运作规范，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按合理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人资行政部、计划财务部、市场发展部、预定调度部、生产运营部、车辆管理部等职能部门，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海航旅游及实际控制人慈航基金会投资或控制的部分其他从事租赁业务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业务
1	香港航空租赁有限公司	23.63亿港元	飞机租赁
2	香港国际航空租赁有限公司	37.04亿港元	飞机、发动机及设备租赁、船舶及游艇租赁
3	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	626,085万人民币	企业资产重组、购并及项目策划；财务顾问；信息咨询服务；交通、能源、新技术、新材料的投资；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国际贸易及相关的简单加工；酒店管理；游艇码头设施投资；租赁、信托行业投资；公共设施、房屋、基础设施、各种先进或适用的生产设备、通信设备、科研设备、检验检测设备、工程机械、交通运输工具（包括飞机、汽车、船舶）、二三类医疗器械（仅限融资租赁大型医用设备）等设备及其附带技术的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业务；经商务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54,860.6952万	市政基础设施租赁；电力设施和设备租赁；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和设备租赁以及新能源、清洁能源设施和设备租赁；水务及水利建设投资；能源、教育、矿业、药业投资；机电产品、化工产品、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文体用品、针纺织品、农副产品的批发、零售,租赁业务的咨询服务。
5	扬子江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34,220万美元	一、融资租赁业务，经营国内外各种先进或适用的生产设备、通讯设备、医疗设备、科研设备、检验检测设备、工程机械、交通运输工具（包括飞机、汽车、船舶）等机械设备及其附带技术，以及不动产的直接租赁、转租赁、回租、杠杆租赁、委托租赁、联合租赁等不同形式的本外币融资性租赁业务，二、其他租赁业务，三、根据承租人的选择，从国内外购买租赁业务所需的货物及其附带技术，四、租赁物品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五、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业务
6	浦航租赁有限公司	766,040万人民币	融资租赁业务；自有设施设备租赁；租赁交易咨询（经纪业务除外）；实业投资（股权投资除外）；财务咨询（代理记账业务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横琴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000万美元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的咨询和担保。
8	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万人民币	（一）融资租赁业务；（二）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三）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四）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五）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以上（含）定期存款；（六）同业拆借；（七）向金融机构借款；（八）境外借款；（九）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十）经济咨询；（十一）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9	长江租赁有限公司	580,000万人民币	国内外各种先进或适用的生产设备、通信设备、医疗设备、科研设备、检验检测设备、工程机械、交通运输工具（包括飞机、汽车、船舶）等机械设备及其附带技术的直接租赁、转租赁、回租赁、杠杆租赁、委托租赁、联合租赁等不同类型的本外币融资性租赁业务；自有公共设施、房屋、桥梁、隧道等不动产及基础设施租赁；根据承租人的选择，从国内外购买租赁业务所需的货物及附带技术；租赁物品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业务；投资管理；财务顾问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对交通、能源、新技术、新材料及游艇码头设施进行投资；酒店管理；经商务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海南小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万人民币	电子商务；网络科技信息咨询；科技成果转化；投资咨询；财务咨询；旅游项目投资；企业形象策划；资产管理，技术开发、服务、转让；企业创业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业务；汽车租赁，汽车美容，汽车维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香港渤海租赁资产有限公司	1,348,377,000.00美元	信息咨询服务；投资
12	Seaco SRL	11,323万美元	集装箱租赁、集装箱贸易及相关业务
13	天津渤海租赁一号有限公司	10万元人民币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14	天津渤海租赁二号有限公司	10万元人民币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业务
15	天津渤海租赁三号有限公司	10万元人民币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16	天津渤海租赁四号有限公司	10万元人民币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17	天津渤海租赁五号有限公司	10万元人民币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18	天津渤海租赁六号有限公司	10万元人民币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19	深圳前海渤海一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万元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
20	HKAC Leasing (wiz NO.1) Limited	1欧元普通股	与航空相关的租赁业务
21	HKAC (Luxembourg) co., S.á.r.l.	31.43万美元	飞机出租人
22	HNA Irish Nominee Limited	2欧元普通股	投资控股
23	HKAC Leasing Limited	2,322,353欧元普通股 5,020,000美元普通股	飞机出租人
24	Global Sea containers Finance II SRL	299,373,700美元普通股	持有集装箱、融资
25	Global Sea containers Finance SRL	247,430,064美元普通股	持有集装箱、融资
26	RIL Aviation MSN 163 Pty Limited	不纳入合并范围	不纳入合并范围
27	RIL Aviation MSN 185 Pty Limited	不纳入合并范围	不纳入合并范围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业务
28	Allco Aviation Leasing (jersey) Limited	4英镑普通股	投资控股
29	Hong Kong Aviation Capital (us) LLC	1美元普通股	管理服务
30	HKAC Leasing 2840 Limited	250美元普通股	交易结束准备注销
31	HKAC Leasing 2808 Limited	250美元普通股	交易结束准备注销
32	HKAC Leasing (Ireland) Limited	1欧元普通股；17,235,000美元普通股	飞机出租人
33	Q Aircraft Leasing 2475 Limited	21,185,357美元普通股	飞机出租人
34	Chuzuren 39205 Limited	1欧元普通股	飞机出租人
35	Chuzuren 39203 Limited	1欧元普通股；3,335,890美元普通股	飞机出租人
36	Hong Kong Aviation Capital (Europe) Limited	1欧元普通股	管理服务
37	HKAC Leasing 5885 (Ireland) Limited	1欧元普通股；1,320,275美元普通股	飞机出租人
38	HKAC Leasing 5885 (HongKong) Limited	1港币普通股	飞机出租人
39	Feiji Finance (Ireland) Limited	1欧元普通股	融资渠道
40	Feiji Finance (Luxembourg) co., S.á.r.l.	不纳入合并范围	不纳入合并范围
41	Seaco Brasil Logistica Ltda	2巴西雷亚尔普通股	销售分部
42	Seaco Equipment Leasing (tianjin) co., Ltd (China)	不纳入合并范围	不纳入合并范围
43	Global SC Funding One Limited	101美元A类股	投资控股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业务
44	Global SC Funding Two Limited	101美元A类股	投资控股
45	HKAC Leasing No.1 Limited	696,797美元普通股	飞机出租人
46	HKAC Leasing No.2 Limited	1,333,166美元普通股	飞机出租人
47	HKAC Leasing 6381(Hong Kong) Ltd	1港元普通股	飞机出租人
48	HKAC Leasing 6381(Ireland) Ltd	2美元普通股	飞机出租人
49	HKAC Leasing E195 No.2 Ltd	1,246,001美元普通股	飞机出租人
50	HKAC Leasing E195 No.3 Ltd	1,249,501美元普通股； 1,790,000美元普通股	飞机出租人
51	HKAC Leasing E195 No.4 Ltd	1,790,000美元普通股	飞机出租人
52	HKAC Leasing E195 No.5 Ltd	1,790,000美元普通股	飞机出租人
53	HKAC Leasing MSN 1583 (Ireland) Ltd	3,463,225美元普通股	飞机出租人

2、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部分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海航思福主营业务为汽车经营租赁。而香港航空租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飞机租赁业务；香港国际航空租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飞机、发动机及设备租赁，船舶及游艇租赁业务；浦航租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光船租赁，航材转租赁与售后回租，建材、农机、电梯、机场设备、工程设备的售后回租业务；扬子江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飞机、发动机融资租赁，航材售后回租业务；长江租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飞机融资租赁业务；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金融租赁；横琴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横琴新区飞机、船舶、海洋工程、医疗设备等大型设备融资租赁。海南小二科技网络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海南地区租赁公司的同行平台建设，主要是将租赁公司的车辆放在平台上进行推广。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市政基础设施租赁、电力设备与设施租赁、交通运输基础设施与设备租赁飞机租赁业务及集装箱等领域的业务，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向海航思福出具避免与海航思福同业竞争的承诺。海航思福经营范围是

围绕汽车租赁开展的，有别于其他公司的船舶、飞机、设备等主营业务；海航思福自 2015 年起未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且已通过变更经营范围、注销融资租赁子公司、撤销融资租赁试点资格、出具承诺等方式，不再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租赁发展市场空间巨大，在实际经营过程中海航思福与上述企业不存在相互竞争的情形。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海航旅游为海航思福的控股股东，海航集团作为海航旅游的控股股东，海航旅游与海航集团均已向海航思福出具承诺函：

“（1）本公司控制的长江租赁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飞机融资租赁等业务；大新华船舶租赁有限公司（更名为浦航租赁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光船租赁，航材转租赁与售后回租，建材、农机、电梯、机场设备、工程设备的售后回租等业务；扬子江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飞机、发动机融资租赁，航材售后回租等业务；香港国际航空租赁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飞机、发动机及设备租赁，船舶及游艇租赁等业务；香港航空租赁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飞机租赁等业务。上述公司并未开展汽车的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业务。

若海航思福在新三板成功挂牌，本公司将以海航思福作为唯一开展汽车的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业务的业务平台。

（2）本公司及控制企业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海航思福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及控制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海航思福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下称“控制企业”）从事了与海航思福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则本公司及控制企业须及时将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按照公允价格转让给海航思福，同时在从事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期间获得的收益全部归海航思福所有；若因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的他方主体不同意，致使该业务无法转让的，则从事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所获收益全部归海航思福所有。

（4）本公司未拥有与海航思福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与

控制权。

(5) 如未来因法规政策变化或业务调整等原因致使本公司及控制企业与海航思福业务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及控制企业将给予海航思福优先发展权,并承诺将其所持该企业的股权转让给海航思福,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若无法进行股权转让时,亦将在合理期限内完成业务划分,且不得因之对海航思福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业务划分后,本公司及控制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海航思福相同领域的租赁业务或其他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

如违反此承诺,本公司自愿向海航思福及其投资人赔偿全部损失。”

经核查公司关联法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持股情况、公司章程、控股股东及海航集团出具的承诺等文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通过变更经营范围、注销融资租赁子公司、撤销融资租赁试点资格、出具承诺等方式,不再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公司现为海航旅游、海航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中唯一开展汽车经营租赁的业务平台,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参股的部分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设立了必要的防范措施避免同业竞争的产生,该等措施合法、能够有效执行。

经海航思福及其持股5%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书面确认和声明并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海航思福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海航思福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人员均出具了书面承诺:

“(1) 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本人及本人控制下的其他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 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股份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

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业务人员。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开展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优先推动公司的业务发展。在可能与公司存在竞争的业务领域中出现新的发展机会时，给予公司优先发展权。”

基于以上，海航思福与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海航思福与实际控制人之间设立了必要的防范措施避免同业竞争的产生，该等措施合法、有效。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航思福汽车租赁（北京）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与营口沿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盼盼路支行签订 380 万元的短期借款合同，该笔贷款由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武汉首汽租赁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自有的车辆资产提供抵押担保，同时由公司提供保证担保。该保证担保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应的审议程序。该担保仅占报告期末公司净资产的 2.13%，且属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除上述保证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对其他第三方的担保事项。

(二)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如下：

1、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等关联交易均需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的回避制度。

3、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决策流程，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对外担保应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一年内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公司一年内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持股比例及方式
杨爱国	董事长、总经理	-
秦绪辉	董事、副总经理	-
李莉	董事、财务总监	-
尤明超	董事、市场营销总监	-
叶世琢	董事、运营总监	-
周力	监事会主席	-
张浙鹏	监事	-
陈少坤	监事	-
刘海鹰	副总经理	-
刘艳茹	董事会秘书	-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亲属关系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近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经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除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兼职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	职务
杨爱国	海南航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总裁

除此之外，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除公司之外的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八、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

时间	公司阶段	董事姓名
2003年8月10日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	刘小勇、牟俊涛、么玻、汪晓峰、李安凤
2004年3月1日	有限责任公司	牟俊涛、姚太民、李安凤、么玻、罗泓
2004年5月13日	有限责任公司	李达巍、姚太民、李安凤、么玻、罗泓
2005年3月30日	有限责任公司	鲁晓明、姚太民、李安凤、么玻、罗泓
2007年11月1日	有限责任公司	鲁晓明、李达巍、杨晓松
2008年11月6日	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杨爱国
2015年8月26日	股份有限公司	杨爱国、秦绪辉、李莉、尤明超、叶世琢

2、监事变动情况

时间	公司阶段	监事姓名
2003年8月31日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	姚太民、陈红侠、艾兆元
2004年3月1日	有限责任公司	汪晓峰、艾兆元、胡春
2007年11月1日	有限责任公司	包永正

2009年4月8日	有限责任公司	杨卫东
2015年8月26日	股份有限公司	周力、张浙鹏、陈少坤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时间	公司阶段	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2003年8月31日	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牟俊涛
2008年11月25日	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杨爱国
2015年8月26日	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杨爱国；副总经理：秦绪辉、刘海鹰；董事会秘书：刘艳茹；财务总监：李莉；运营总监：叶世琢；市场营销总监：尤明超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原因均为换届选举。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一) 最近两年一期审计意见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 8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20903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20900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 1401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二) 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2,065,457.62	121,960,188.18	8,440,013.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2,233,235.32	27,692,808.37	31,200,297.07
预付款项	2,087,152.15	1,708,405.47	6,138,518.49
应收利息	86,250.0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164,435.17	7,536,625.19	120,858,392.81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789,499.67	18,622,797.30	3,127,526.27
流动资产合计	154,426,029.93	177,520,824.51	169,764,747.7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13,663,991.28	219,368,355.56	142,036,755.5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49,192.46	3,158,772.14	17,036,496.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6,413,183.74	222,527,127.70	159,085,251.80
资产总计	370,839,213.67	400,047,952.21	328,849,999.59

(2)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3,800,000.00	80,000,000.00	4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275,121.58	10,185,121.32	23,004,066.09
预收款项	11,079,569.10	7,808,588.89	6,429,345.22
应付职工薪酬	2,055,357.70	4,027,268.48	2,173,534.16
应交税费	1,514,813.20	2,264,512.12	1,632,604.25
应付利息	276,781.64	472,045.98	536,167.1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7,948,203.75	102,970,510.37	123,733,146.8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96,849.03	4,873,102.74	5,252,549.4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4,846,696.00	212,601,149.90	202,761,413.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842,444.35	9,199,722.22	12,033,265.87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83,816.00	146,678.00	419,08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26,260.35	9,346,400.22	12,452,345.87
负债合计	192,772,956.35	221,947,550.12	215,213,759.09
股东权益：			
股本	184,000,000.00	184,000,000.00	18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803,267.82	14,803,267.82	3,19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18,602,226.59	-19,015,263.50	-63,194,298.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80,201,041.23	179,788,004.32	121,995,701.97
少数股东权益	-2,134,783.91	-1,687,602.23	-8,359,461.47
股东权益合计	178,066,257.32	178,100,402.09	113,636,240.5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70,839,213.67	400,047,952.21	328,849,999.59

(3)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63,218,602.06	92,368,469.96	96,127,819.67
减：营业成本	42,421,552.01	61,119,165.65	60,581,304.77
营业税金及附加	607,298.32	1,308,913.47	1,707,062.91
销售费用	10,052,706.18	19,995,747.97	20,396,992.37
管理费用	8,192,437.08	14,701,787.95	9,015,178.58
财务费用	38,154.28	4,997,163.67	2,858,330.68
资产减值损失	1,176,966.13	-54,266,181.86	17,919,571.9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 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 列)	729,488.06	44,511,873.11	-16,350,621.58
加：营业外收入	159,449.83	213,969.61	1,636,635.3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 置利得	80,586.26	112,807.46	535,246.34
减：营业外支出	253,711.77	2,163,376.56	1,105,383.20
其中：非流动资 产处置损失	193,171.77	2,016,337.37	1,067,463.26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 列)	635,226.12	42,562,466.16	-15,819,369.40
减：所得税费用	669,370.89	13,898,304.57	-2,943,760.65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 列)	-34,144.77	28,664,161.59	-12,875,608.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413,036.91	21,868,007.46	-9,963,563.21

少数股东损益	-447,181.68	6,796,154.13	-2,912,045.5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4,144.77	28,664,161.59	-12,875,608.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13,036.91	21,868,007.46	-9,963,563.2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47,181.68	6,796,154.13	-2,912,045.5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22	0.1195	-0.050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22	0.1195	-0.0500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050,230.90	103,030,139.06	89,476,093.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618,138.66	62,908,250.50	30,852,600.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668,369.56	165,938,389.56	120,328,694.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695,015.77	26,435,727.12	25,060,197.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678,593.15	32,105,673.71	28,114,141.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67,139.32	5,106,173.28	4,439,499.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495,718.54	43,293,992.59	44,598,527.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736,466.78	106,941,566.70	102,212,364.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31,902.78	58,996,822.86	18,116,330.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650.00	25,501.00	302,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50.00	25,501.00	302,000.00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11,144.57	12,833,731.07	30,144,348.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11,144.57	13,033,731.07	30,144,348.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5,494.57	-13,008,230.07	-29,842,348.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6,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800,000.00	82,896,000.00	52,259,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800,000.00	138,896,000.00	52,259,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3,249,715.58	46,108,990.40	44,577,755.3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81,423.19	5,054,547.36	2,522,600.9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00,880.00	83,81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931,138.77	71,364,417.76	47,184,172.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31,138.77	67,531,582.24	5,074,827.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894,730.56	113,520,175.03	-6,651,190.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960,188.18	8,440,013.15	15,091,203.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065,457.62	121,960,188.18	8,440,013.15

(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8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4,000,000.00	-	-	-	14,803,267.82	-	-	-	-	-19,015,263.50	-	179,788,004.32	-1,687,602.23	178,100,402.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其他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84,000,000.00	-	-	-	14,803,267.82	-	-	-	-	-19,015,263.50		179,788,004.32	-1,687,602.23	178,100,402.0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413,036.91		413,036.91	-447,181.68	-34,144.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413,036.91		413,036.91	-447,181.68	-34,144.7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4. 其他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3. 其他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 其他													-		-
(五) 专项储备													-	-	-
1. 本期提取													-		-
2. 本期使用													-		-
(六) 其他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84,000,000.00	-	-	-	14,803,267.82	-	-	-	-	-18,602,226.59		180,201,041.23	-2,134,783.91	178,066,257.32	

项 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2,000,000.00	-	-	-	3,190,000.00	-	-	-	-	-63,194,298.03	-	121,995,701.97	-8,359,461.47	113,636,240.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其他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82,000,000.00	-	-	-	3,190,000.00	-	-	-	-	-63,194,298.03		121,995,701.97	-8,359,461.47	113,636,240.5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	-	-	-	11,613,267.82	-	-	-	-	44,179,034.53		57,792,302.35	6,671,859.24	64,464,161.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868,007.46		21,868,007.46	6,796,154.13	28,664,161.5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	-	-	-	34,000,000.00	-	-	-	-	-		36,000,000.00	-124,294.89	35,875,705.1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0				34,000,000.00		-					36,000,000.00		36,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4. 其他												-	-124,294.89	-124,294.89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3. 其他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22,311,027.07	-	-	-	-	22,311,027.07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 其他					-22,311,027.07					22,311,027.07		-	-	
(五) 专项储备								-				-	-	
1. 本期提取												-	-	
2. 本期使用												-	-	
(六) 其他					-75,705.11							-75,705.11	-75,705.11	
四、本年年末余额	184,000,000.00	-	-	-	14,803,267.82	-	-	-	-	-19,015,263.50		179,788,004.32	-1,687,602.23	178,100,402.09

项 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2,000,000.00				3,190,000.00					-53,230,734.82		131,959,265.18	-5,447,415.93	126,511,849.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其他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82,000,000.00	-	-	-	3,190,000.00	-	-	-	-	-53,230,734.82		131,959,265.18	-5,447,415.93	126,511,849.2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9,963,563.21		-9,963,563.21	-2,912,045.54	-12,875,608.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9,963,563.21		-9,963,563.21	-2,912,045.54	-12,875,608.7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4. 其他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3. 其他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 其他												-	-
(五) 专项储备								-				-	-
1. 本期提取												-	-
2. 本期使用												-	-
(六) 其他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82,000,000.00	-	-	-	3,190,000.00	-	-	-	-	-63,194,298.03	121,995,701.97	-8,359,461.47	113,636,240.50

2、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0,523,729.30	118,504,210.27	5,756,512.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2,717,460.10	19,601,139.15	24,218,762.41
预付款项	1,153,277.49	725,592.98	4,855,674.86
应收利息	86,250.0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4,049,807.94	63,903,944.28	222,787,769.53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603,042.58	18,545,073.47	3,118,985.54
流动资产合计	197,133,567.41	221,279,960.15	260,737,705.1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517,914.30	9,517,914.30	10,306,255.2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3,702,130.59	168,159,879.10	92,382,888.0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51,648.39	6,068,449.69	6,846,054.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7,871,693.28	183,746,243.09	109,547,197.48
资产总计	375,005,260.69	405,026,203.24	370,284,902.62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80,000,000.00	4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441,957.53	9,319,363.15	20,769,278.63
预收款项	8,196,067.57	5,666,243.95	4,060,577.05
应付职工薪酬	1,540,837.74	2,625,568.62	1,295,864.97
应交税费	1,183,085.14	2,077,609.27	1,125,271.50
应付利息	276,781.64	472,045.98	536,167.1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2,028,728.63	97,901,545.86	121,684,621.8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96,849.03	4,873,102.74	5,252,549.4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0,564,307.28	202,935,479.57	194,724,330.6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842,444.35	9,199,722.22	12,033,265.87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83,816.00	146,678.00	419,08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26,260.35	9,346,400.22	12,452,345.87
负债合计	178,490,567.63	212,281,879.79	207,176,676.47
股东权益：			
股本	184,000,000.00	184,000,000.00	18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878,972.93	14,878,972.93	3,19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364,279.87	-6,134,649.48	-22,081,773.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96,514,693.06	192,744,323.45	163,108,226.15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196,514,693.06	192,744,323.45	163,108,226.1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75,005,260.69	405,026,203.24	370,284,902.62

(3)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47,574,182.29	63,857,581.75	67,829,051.94
减：营业成本	32,677,898.34	42,392,263.58	42,273,233.30
营业税金及附加	546,343.56	1,204,836.25	1,612,737.45
销售费用	3,643,755.21	10,993,955.00	12,875,041.76
管理费用	5,212,652.07	8,786,647.36	4,915,049.19
财务费用	40,689.52	5,009,695.27	2,143,990.97
资产减值损失	143,957.40	-268,060.53	1,803,919.7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5,308,886.19	-4,261,755.18	2,205,079.51
加：营业外收入	81,883.34	111,236.98	1,515,805.2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0,586.26	106,806.72	432,548.54
减：营业外支出	203,598.62	1,435,780.04	866,401.5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93,171.77	1,395,513.63	837,681.62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5,187,170.91	-5,586,298.24	2,854,483.19
减：所得税费用	1,416,801.30	777,604.46	930,278.25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3,770,369.61	-6,363,902.70	1,924,204.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770,369.61	-6,363,902.70	1,924,204.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4)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137,246.89	74,664,678.95	66,545,281.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867,100.85	34,810,674.27	34,022,082.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004,347.74	109,475,353.22	100,567,364.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262,554.02	15,586,869.30	16,197,857.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534,209.96	16,380,018.07	17,379,923.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31,917.85	3,750,477.93	3,177,912.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929,435.54	15,835,009.62	47,370,832.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958,117.37	51,552,374.92	84,126,526.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46,230.37	57,922,978.30	16,440,837.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 现金净额		1.00	111,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 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0	111,000.00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支付的现金	4,097,372.57	12,706,864.07	28,572,288.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 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97,372.57	12,706,864.07	28,572,288.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7,372.57	-12,706,863.07	-28,461,288.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6,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82,896,000.00	52,259,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138,896,000.00	52,259,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3,249,715.58	46,108,990.40	44,577,755.3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79,623.19	5,054,547.36	2,522,600.9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00,880.00	83,81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929,338.77	71,364,417.76	47,184,172.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29,338.77	67,531,582.24	5,074,827.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980,480.97	112,747,697.47	-6,945,622.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504,210.27	5,756,512.80	12,702,135.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523,729.30	118,504,210.27	5,756,512.80

(5)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8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4,000,000.00	-	-	-	14,878,972.93	-	-	-	-	-6,134,649.48	-	192,744,323.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84,000,000.00	-	-	-	14,878,972.93					-6,134,649.48	-	192,744,323.4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3,770,369.61	-	3,770,369.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70,369.61		3,770,369.6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
(五) 专项储备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84,000,000.00	-	-	-	14,878,972.93	-	-	-	-	-2,364,279.87	-	196,514,693.06

项 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 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2,000,000.00	-	-	-	3,190,000.00					-22,081,773.85	-	163,108,226.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182,000,000.00	-	-	-	3,190,000.00					-22,081,773.85	-	163,108,226.1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	-	-	-	11,688,972.93	-	-	-	-	15,947,124.37	-	29,636,097.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6,363,902.70		-6,363,902.7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	-	-	-	34,000,000.00	-	-	-	-	-	-	36,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0				34,000,000.00							36,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22,311,027.07	-	-	-	-	22,311,027.07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22,311,027.07					22,311,027.07			-
(五) 专项储备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84,000,000.00	-	-	-	14,878,972.93	-	-	-	-	-6,134,649.48	-		192,744,323.45

项 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 积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2,000,000.00				3,190,000.00					-24,005,978.79		161,184,021.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82,000,000.00	-	-	-	3,190,000.00	-	-	-	-	-24,005,978.79	-	161,184,021.2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1,924,204.94	-	1,924,204.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24,204.94		1,924,204.9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82,000,000.00	-	-	-	3,190,000.00	-	-	-	-	-	-22,081,773.85	-	163,108,226.15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包括 5 家控股子公司、1 家控股孙公司在内共 6 家，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陕西海航思福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西安	西安	汽车租赁	100.00		货币出资
海航思福汽车租赁（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汽车租赁	100.00		货币出资
吉林省旅游集团旅游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	长春	汽车租赁	100.00		划拨取得
上海海航思福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汽车租赁	100.00		货币出资
武汉首汽租赁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汽车租赁		100.00	货币出资
海口海航思福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海口	海口	汽车检测	80.00		货币出资

公司 2014 年度设立 6 家子公司，但尚未实际出资，并且 6 家子公司目前均未开展业务，因此公司未将此 6 家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出资形式	出资设立时间	控股比例%
深圳市海航思福一号租赁有限公司	认缴	2014年02月18日	100.00
深圳思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认缴	2014年02月18日	100.00
上海海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认缴	2014年06月05日	100.00
上海通远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认缴	2014年06月06日	100.00
云南海航思福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认缴	2014年08月08日	100.00
长沙海航思福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认缴	2014年08月26日	100.00

除长沙思福外，其他公司于2016年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注销登记的进度如下：

公司名称	注销情况
云南海航思福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注销中，已向银行及工商局提交注销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
深圳市海航思福一号租赁有限公司	2016.9.22 完成注销
深圳思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6.9.22 完成注销
上海海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6.7.15 完成注销
上海通远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6.7.15 完成注销

(2) 合并范围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动。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 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

“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的分类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

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5）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七）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

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A.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	按客户进行划分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的账龄

B.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15	15
3-4年	30	30
4-5年	45	45
5年以上	50	5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4）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八）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为低值易耗品、周转材料。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库存商品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九)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

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十）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本公司除运输设备外固定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4	10	3.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运输设备采用工作量法计提折旧，工作量法计算折旧的方法如下：单位里程折旧额=（运输设备原值-预计净残值）/运输设备总行驶公里数。当期折旧额=当期行驶公里数×单位里程折旧额。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十一)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

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经营租赁、融资租赁及其他收入。

（1）租赁收入

经营租赁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预收款项在实际收到时确认递延收入并在相关租赁期内摊销确认当期收入。

（2）融资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实现融资收益进行分配，并将其确认为融资租赁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发生的初始费用包括在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其他收入

在提供其他与租赁有关的劳务时，于劳务提供完成时确认收入。

(4) 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十四)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还需说明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十六）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十七)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

融资租出的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确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十八)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 年 6 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数据没有影响。

②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其他会计政策，对公司利润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利润无影响。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7,083.92	40,004.80	32,885.0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7,806.63	17,810.04	11,363.6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8,020.10	17,978.80	12,199.57
每股净资产（元）	0.97	0.97	0.6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98	0.98	0.6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60%	52.41%	55.95%
流动比率（倍）	0.84	0.83	0.84
速动比率（倍）	0.82	0.83	0.81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321.86	9,236.85	9,612.78
净利润（万元）	-3.41	2,866.42	-1,287.5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1.30	2,186.80	-996.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66	3,003.31	-1,326.4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8.37	2,323.69	-1,035.25

毛利率（%）	32.90%	33.83%	36.98%
净资产收益率（%）	0.23%	16.33%	-7.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27%	16.65%	-8.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2	0.1195	-0.0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26	0.1195	-0.0500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11	3.14	3.37
存货周转率（次）	N/A	N/A	N/A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93.19	5,899.68	1,811.6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4	0.32	0.10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4、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账计算;
- 5、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成计算;
- 6、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可转换债券、认股权等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同基本每股收益;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 8、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 9、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按照“归属于母公司的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 10、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总资产”计算;
- 11、流动比率按照“当期流动资产/当期流动负债”计算;
- 12、速动比率按照“(当期流动资产-当期存货-当期其他流动资产)/当期流动负债”计算。

(二) 报告期内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63,218,602.06	92,368,469.96	96,127,819.67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	-34,144.77	28,664,161.59	-12,875,608.7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3,036.91	21,868,007.46	-9,963,563.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6,551.68	30,033,091.93	-13,264,497.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83,733.36	23,236,937.80	-10,352,451.6
毛利率	32.90%	33.83%	36.98%
净资产收益率	0.23%	16.33%	-7.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27%	16.65%	-8.15%
基本每股收益	0.0022	0.1195	-0.0500
稀释每股收益	0.0026	0.1195	-0.05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业务毛利率水平保持稳定。公司 2014 年度经营亏损，主要原因是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较多，控股股东海航旅游报告期内曾经累计占用公司子公司思福车检的资金 158,900,000 元，并且账龄均较长，公司对此笔资金一直在其他应收款核算并且按账龄分析法提取坏账准备。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此笔资金中 7,000 万账龄 2-3 年、8,890 万元账龄 4-5 年，累计计提该笔应收款坏账准备 50,505,000 元；此笔坏账准备连同其他几笔关联方应收款坏账准备导致公司 2014 年度因计提坏账形成资产减值损失 17,919,571.94 元，如果剔除此因素影响，公司 2014 年度能够保持盈利。2015 年，公司因清理关联方资金占用收回欠款而转回前期计提的 54,005,000 元坏账准备，是致使 2015 年净利润大幅增加为 28,664,161.59 元的主要原因。

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清理方案及 2015 年坏账准备冲回的情况详细披露见本节“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其他重大事项”。

2、偿债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70,839,213.67	400,047,952.21	328,849,999.59
股东权益合计	178,066,257.32	178,100,402.09	113,636,240.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80,201,041.23	179,788,004.32	121,995,701.9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60%	52.41%	55.95%
流动比率（倍）	0.84	0.83	0.84
速动比率（倍）	0.82	0.83	0.81

公司主营业务所属的租车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公司资产负债率也维持在相对较高水平，但是公司负债中保有一定比例的对关联方的负债，此部分负债还款压力不大。公司控股股东海航旅游考虑在适当时间拟对公司进行增资，以提升公司资金实力，提高偿债能力。

3、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1	3.14	3.37
存货周转率（次）	N/A	N/A	N/A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低，回款速度相对较慢。由于汽车租赁的行业特点，公司在日常经营中较少涉及存货，2014年底及2015年底均没有存货期末余额。

4、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31,902.78	58,996,822.86	18,116,330.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5,494.57	-13,008,230.07	-29,842,348.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31,138.77	67,531,582.24	5,074,827.6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4	0.32	0.10

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1-8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116,330.27元、58,996,822.86元、6,931,902.78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值，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现率较为稳定，经营性现金流与销售收入关系基本匹配。2015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是因为2015年7月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海航旅游拟增资款项200,000,000元，后因增资意图暂时变化，而将此笔款项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列报，从而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保持在较高水平。

(三) 营业收入构成、变动趋势及毛利率分析

1、营业收入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其构成如下：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元)	占比 (%)	营业收入 (元)	占比 (%)	营业收入 (元)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62,919,297.42	99.53	89,852,491.22	97.28	96,047,439.67	99.92
其他业务收入	299,304.64	0.47	2,515,978.74	2.72	80,380.00	0.08
合计	63,218,602.06	100.00	92,368,469.96	100.00	96,127,819.67	100.00

公司主要业务包括汽车租赁及机动车检测服务等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在95%以上。201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92,368,469.96元，较2014年减少3.91%，小幅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部分政府事业单位因缩减开支的需求而终止了部分长期租车业务影响。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为班车乘车IC卡制卡费收入，较少发生且金额较小。公司主营业务明确突出。

(1) 主营业务收入结构按业务划分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元)	占比 (%)	营业收入(元)	占比 (%)	营业收入(元)	占比 (%)
班车服务	27,433,174.48	43.60	34,060,371.08	37.91	34,854,318.06	36.29
期租收入	14,728,465.09	23.41	26,352,817.39	29.33	25,700,404.73	26.76
门店散客	15,563,955.09	24.74	21,442,643.28	23.86	20,178,635.73	21.01
机场巴士	5,193,702.76	8.25	6,251,736.21	6.96	5,786,499.86	6.02
检测收入			1,744,923.26	1.94	4,389,253.59	4.57
旅游大巴					3,048,174.60	3.17
代理收入					2,008,757.27	2.09
融资租赁					81,395.83	0.08
主营业务合计	62,919,297.42	100.00	89,852,491.22	100.00	96,047,439.6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型分为班车服务、期租收入、门店散客、机场巴士、检测收入、旅游大巴、代理收入及融资租赁。2014年、2015年、2016年1-8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96,047,439.67元、89,852,491.22和62,919,297.42

元，主要收入来源于班车服务、期租收入、门店散客三项业务。班车服务主要面对海航集团内部员工乘车服务，期租收入是公司类客户长短期固定租车取得的收入，门店散客收入面对零散上门租车客户。报告期内以上三项业务合计占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8 月主营业务收入的 84.06%、91.10%、91.75%。

(2)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域划分

地区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元)	占比(%)	营业收入 (元)	占比(%)	营业收入 (元)	占比(%)
海南	47,367,176.96	75.28	65,468,258.03	72.86	72,805,603.81	75.80
吉林	6,670,603.86	10.60	10,697,396.12	11.91	10,752,246.59	11.19
北京	4,443,721.75	7.06	8,245,036.85	9.18	6,097,614.52	6.35
陕西	4,437,794.85	7.05	5,441,800.22	6.06	6,391,974.75	6.66
合计	62,919,297.42	100.00	89,852,491.22	100	96,047,439.67	1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来源主要集中在海南省内，省内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在 70% 以上，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要的车辆租赁资产均集中在海南省内，国内其他区域公司资产规模较小，相应业务量也较少。公司目前已经开始筹划积极布局全国市场，未来其他区域业务收入占比会逐步提高。

2、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 营业成本构成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燃油费用	8,315,457.20	19.60	13,974,155.01	24.94	14,211,551.55	23.46
维修保养轮胎养路费等	10,770,995.13	25.39	13,419,892.27	23.95	15,727,657.86	25.96
人工成本	13,522,633.22	31.88	9,566,560.78	17.08	13,726,885.48	22.66
折旧费	8,002,633.75	18.86	13,141,109.97	23.46	12,116,836.14	20.00
其他费用	1,809,832.71	4.27	5,923,795.88	10.57	4,798,373.74	7.92
合计	42,421,552.01	100.00	56,025,513.91	100.00	60,581,304.7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成本费用基本保持稳定，与收入变动基本匹配一致。2015

年燃油费用较 2014 年持续下降，主要因为燃油价格 2014 年至 2015 年逐年呈下降趋势。2015 年维修保养及养路费等各项费用占比较 2014 年度波动不大。2015 年与 2014 年相比，直接人工成本占比下降，原因是公司将与出租车辆没有直接关系的人工费用计入了销售费用。公司主要租赁资产车辆按工作量法计提折旧，对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按租期等计提折旧，折旧费用与收入呈同比增长，收入提高则折旧相应也会提高，2015 年折旧费增幅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在改制评估过程中发现部分车辆实际运营里程超过账面反映的运营里程，从而对这部分车辆按实际运营里程补提了部分折旧。燃油费用、维修保养轮胎养路费等 2015 年相比 2014 年下降，除 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小幅下降的因素外，2015 年因营改增政策公司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进项税抵扣使得费用减少。

(2) 成本的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燃油费用、维修保养轮胎养路费等、人工成本、折旧费、其他费用。公司根据不同业务种类划分不同部门，对各个部门消耗发生的成本直接按各部门归集，开展各业务相应使用的车辆所消耗的成本费用、折旧按各使用部门直接归集。

3、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增幅(%)	营业收入(元)	增幅(%)	营业收入(元)	增幅(%)
班车服务	27,433,174.48	-19.46	34,060,371.08	-2.28	34,854,318.06	20.32
期租收入	14,728,465.09	-44.11	26,352,817.39	2.54	25,700,404.73	27.22
门店散客	15,563,955.09	-27.42	21,442,643.28	6.26	20,178,635.73	0.57
机场巴士	5,193,702.76	-16.92	6,251,736.21	8.04	5,786,499.86	0.42
检测收入		-100.00	1,744,923.26	-60.25	4,389,253.59	-10.29
旅游大巴				-100.00	3,048,174.60	-8.45
代理收入				-100.00	2,008,757.27	94.12
融资租赁				-100.00	81,395.83	N/A
主营业务合计	62,919,297.42	-29.97	89,852,491.22	-6.45	96,047,439.67	14.00

注：2014 年上半年比较数据处于报告期外，数字来源于经本次挂牌审计的 2013 年度数据

公司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减少 6.45%。其中，构成公司营业收入主要部分的期租收入、门店散客收入、机场巴士收入均呈现上升趋势，相比上

年分别增长 2.54%、6.26%和 8.04%，此类业务因客源相对固定从而保持平稳发展态势，其未来收入规模与海南客源人流的规模相关，公司未来加快全国布局进展以及租车消费习惯的普及会对公司此类业务未来增长起到重要作用；检测收入主要来源于子公司思福车检，2016 年因公司搬迁，检测业务已全面暂停。2016 年 1-8 月增幅数据变化较大是因为季度数据与 2015 年度全年不可比。

4、营业收入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16 年 1-8 月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班车服务	27,433,174.48	18,914,971.82	31.05
期租收入	14,728,465.09	9,035,074.37	38.66
门店散客	15,563,955.09	10,551,492.63	32.21
机场巴士	5,193,702.76	3,920,013.19	24.52
检测收入			
旅游大巴			
代理收入			
融资租赁			
合计	62,919,297.42	42,421,552.01	32.58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班车服务	34,060,371.08	23,326,486.75	31.51
期租收入	26,352,817.39	18,725,125.75	28.94
门店散客	21,442,643.28	14,125,578.20	34.12
机场巴士	6,251,736.21	4,158,534.88	33.48
检测收入	1,744,923.26	710,761.95	59.27
旅游大巴			
代理收入			
融资租赁			
合计	89,852,491.22	61,046,487.53	32.06
项目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班车服务	34,854,318.06	25,525,358.70	26.77
期租收入	25,700,404.73	15,447,931.46	39.89

门店散客	20,178,635.73	9,805,521.84	51.41
机场巴士	5,786,499.86	4,017,914.27	30.56
检测收入	4,389,253.59	4,370,705.06	0.42
旅游大巴	3,048,174.60	1,348,919.32	55.75
代理收入	2,008,757.27	60,452.84	96.99
融资租赁	81,395.83		100.00
合计	96,047,439.67	60,576,803.49	36.93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保持稳定。在构成公司营业收入主要部分的班车服务收入、期租收入、门店散客收入三类业务收入中，门店散客业务因为客源零散、客户租车期限较短等因素，公司租车定价最高，因而毛利率也相应最高；期租业务主要面对公司客户期限较长的租车需求，租车定价相较门店散客较低，体现为毛利率与门店散客相比较低；班车服务业务因为收入稳固、服务期限最长、客源最为稳定，定价相比前两项业务稍低，但班车服务收入规模在公司业务收入中占比最大。代理收入因取得收入基本无需发生相应成本、旅游大巴收入因行业原因导致毛利率水平较高，检测收入因市场竞争激烈以及国家对汽车检测的政策调整等因素导致毛利率水平较低，2015年检测收入毛利率大幅上升是因为当地政策变化，公司从事检测业务时不能代缴违章费用，只能保留毛利率较高的纯检测业务收入，但上述业务不构成公司主要业务收入，对公司毛利率水平的影响较小。

（四）主要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销售费用	1,005.27	15.90	1,999.57	21.65	2,039.70	21.22
管理费用	819.24	12.96	1,470.18	15.92	901.52	9.38
财务费用	3.82	0.06	499.72	5.41	285.83	2.97
合计	1,828.33	28.92	3,969.47	42.97	3227.05	33.57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8,037,324.43	12,953,124.10	10,949,857.65
市场调研费及咨询费		2,362,147.54	5,496,173.42
租赁修理费	536,434.72	1,529,332.00	1,772,693.91
办公费用	67,356.56	418,054.27	444,262.50
物业水电管理费	267,603.25	857,265.81	821,248.54
差旅费	253,249.35	348,187.30	426,950.86
业务招待费	139,459.23	460,288.40	314,393.00
其他	559,262.82	570,801.64	171,412.49
修理费	70,394.32	154,287.00	
信息服务费	53,761.24	201,762.85	
通讯费	67,860.26	140,497.06	
合计	10,052,706.18	19,995,747.97	20,396,992.37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8月分别为2,039.70万元和1,999.57万元、1,005.2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1.22%和21.65%、15.90%。销售费用主要由相关员工薪酬、市场费用、租赁费及办公物业等构成。2015年公司销售费用较上年度减少40.12万元，增幅为-1.97%，变化不大。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4,983,619.86	6,222,555.89	5,206,579.23
审计咨询费	69,447.17	2,143,275.65	135,407.94
办公费用	638,828.39	1,429,587.94	1,342,902.46
租赁费	684,138.80	1,283,846.42	485,323.90
业务招待费	444,562.02	1,062,841.25	809,803.84
其他	340,771.61	622,783.85	141,937.85
差旅费	310,555.80	585,232.76	473,831.10
税金	240,346.18	408,628.99	116,869.02
职工工会经费	283,370.33	317,426.09	
法律服务费		308,547.44	
折旧费	96,483.57	159,589.81	133,668.71
物业水电管理费	85,890.73	111,536.19	168,854.53
通讯费	14,422.62	45,935.67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合计	8,192,437.08	14,701,787.95	9,015,178.58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金额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8 月分别为 901.52 万元、1,470.18 万元、819.2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38%、15.92%、12.96%，该费用主要由管理人员的薪酬、办公费、业务招待费、租赁费及差旅费等组成。2015 年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增长 63.08%，主要是公司开展挂牌准备工作使得中介机构费用增加和管理人员薪酬上涨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8.31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2,486,158.85	4,990,426.20	2,692,308.26
减：利息收入	2,473,903.19	213,034.62	89,575.67
手续费支出	25,898.62	219,772.09	255,598.09
合计	38,154.28	4,997,163.67	2,858,330.68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手续费支出构成。财务费用金额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8 月分别为 285.83 万元、499.72 万元、3.8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97%、5.41%、0.06%。2015 年财务费用较 2014 年增长 74.83%，主要是向金融机构贷款增加导致利息收入与支出也相应增加，2016 年 1-8 年利息收入较 2015 年增加 225.41 万元，主要是银行定期存款到期使得利息收入增加；2016 年 1-8 月手续费较 2015 年减少 19.39 万元，主要是金融机构贷款手续费账务调整。

（五）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12,585.51	-1,282,706.17	-532,216.92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000.00	96,000.00	1,0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676.43	-762,700.78	63,469.10
小计	-94,261.94	-1,949,406.95	531,252.18
所得税影响额	-32,457.11	-487,351.74	142,293.0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891.62	-93,124.87	70.81
合计	-70,696.45	-1,368,930.34	388,888.34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自于处置使用过的车辆等固定资产产生的损益和2014年9月29日收到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金融办公室拨付的融资租赁企业奖励基金1,000,000元。2014年、2015年、2016年1-8月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531,252.18元、-1,949,406.95元、-94,261.94元，扣除所得税后的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影响的非经常损益净额2014年、2015年、2016年1-8月分别为388,888.34元、-1,368,930.34元、-70,696.45元，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90%、-6.26%、-17.12%。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公司根据2013年5月29日海南省财政厅、金融办联合颁发的《海南省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于2014年向海南省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申请获得符合该条例的专项奖励资金100万元，2014年9月29日海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拨付该奖励资金1,000,000元，公司将此笔收入列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六）主要税项和享受的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公司业务经营所涉及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6、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享受的相关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报告期内未享受或取得税收优惠。

(七) 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8.31	2015.12.31	2014.12.31
库存现金	10,417.49	19,929.06	9,469.57
银行存款	23,055,040.13	37,940,259.12	8,430,543.58
其他货币资金	69,000,000.00	84,000,000.00	
合计	92,065,457.62	121,960,188.18	8,440,013.1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存款余额为 37,940,259.12 元，较 2014 年大幅增加，原因是 2015 年 7 月收到海航旅游转账进账的拟作为增资用途的款项 200,000,000 元、用于为弥补海航思福以前年度经营亏损增加资本公积的专项款项 34,000,000 元以及为清理其资金占用而归还公司过往其占用的往来款 63,067,200 元。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按风险分类情况如下：

类别	2016.8.31				账面价值(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类别	2016.8.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5,088,091.13	100.00	2,854,855.81	8.14	32,233,235.32
组合小计	35,088,091.13	100.00	2,854,855.81	8.14	32,233,235.3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35,088,091.13	100.00	2,854,855.81	8.14	32,233,235.32

类别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9,821,908.91	99.80	2,129,100.54	7.14	27,692,808.37
组合小计	29,821,908.91	99.80	2,129,100.54	7.14	27,692,808.3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60,977.00	0.20	60,977.00	100.00	0.00
合计	29,882,885.91	100.00	2,190,077.54	7.33	27,692,808.37

类别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3,242,785.22	95.08	2,042,488.15	6.14	31,200,297.07
组合小计	33,242,785.22	95.08	2,042,488.15	6.14	31,200,297.0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721,367.15	4.92	1,721,367.15	100.00	

2014.12.31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合计	34,964,152.37	100.00	3,763,855.30	10.76	31,200,297.07

公司报告期内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账龄	2016.8.31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7,188,849.20	77.49	1,359,442.47	5.00
1至2年	2,693,545.09	7.68	269,354.51	10.00
2至3年	2,887,407.99	8.23	433,111.20	15.00
3至4年	1,754,498.91	5.00	526,349.67	30.00
4至5年	305,940.24	0.87	137,673.11	45.00
5年以上	257,849.70	0.73	128,924.85	50.00
合计	35,088,091.13	100.00	2,854,855.81	

账龄	2015.12.31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4,110,645.49	80.85	1,205,532.28	5.00
1至2年	3,066,791.47	10.28	306,679.16	10.00
2至3年	1,633,453.51	5.48	245,018.03	15.00
3至4年	621,772.84	2.09	186,531.85	30.00
4至5年	185,671.50	0.62	83,552.17	45.00
5年以上	203,574.10	0.68	101,787.05	50.00
合计	29,821,908.91	100.00	2,129,100.54	

账龄	2014.12.31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8,861,147.80	86.81	1,442,917.38	5.00
1至2年	3,184,547.38	9.58	318,454.75	10.00
2至3年	798,485.44	2.40	119,772.82	15.00
3至4年	188,370.50	0.57	56,511.15	20.00
4至5年	5,700.00	0.02	2,565.00	45.00

账龄	2014.12.31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5年以上	204,534.10	0.62	102,267.05	50.00
合计	33,242,785.22	100.00	2,042,488.1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情况如下：

2015年12月31日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单独计提原因
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60,977.00	60,977.00	历史款项无法收回
合计	60,977.00	60,977.00	

2014年12月31日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单独计提原因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482,500.00	482,500.00	历史款项无法收回
三亚航空旅游职业学院	456,977.00	456,977.00	历史款项无法收回
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338,631.00	338,631.00	历史款项无法收回
海航(贵州)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47,023.73	147,023.73	历史款项无法收回
其他金额小于10万的单位合计	296,235.42	296,235.42	历史款项无法收回
合计	1,721,367.15	1,721,367.15	

(2) 坏账准备余额及计提情况

公司2016年8月31日坏账准备余额及计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12.31余额 (元)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8.31余额 (元)
			转回	转销	
金额	2,190,077.54	664,778.27			2,854,855.81

公司2015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余额及计提情况如下：

项目	2014.12.31余额 (元)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余额 (元)
			转回	转销	
金额	3,763,855.30	338,541.12	252,086.73	1,660,232.15	2,190,077.54

2014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余额及计提情况如下：

项目	2013.12.31余额 (元)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余额 (元)
			转回	转销	

项目	2013.12.31余额 (元)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余额 (元)
			转回	转销	
金额	3,274,455.66	489,399.64			3,763,855.30

(3) 核销坏账情况: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元)		1,660,232.15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元)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三亚航空旅游职业学院	长期挂账	456,977.00	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是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长期挂账	498,471.81	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是
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长期挂账	338,631.00	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是
海航(贵州)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长期挂账	147,023.73	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是
合计		1,441,103.54			

(4)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6年8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元)
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4,197,624.66	1年内	11.96	210,001.23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3,648,891.98	1年内及1-2年	10.40	184,111.39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2,992,317.40	1年内	8.53	275,237.44
海南美兰机场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2,978,710.00	1年内	8.49	148,935.50
海南一卡通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16,030.53	1-3年	5.18	130,626.77
合计	15,633,574.57		44.56	948,912.33

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元)
------	-------	----	-------------	---------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元）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4,966,179.18	1 年内	16.62	248,308.96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2,777,201.58	1—3 年	9.29	264,481.65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2,632,322.83	1 年内	8.81	131,616.14
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1,906,354.00	1 年内	6.38	95,317.70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1,696,443.68	1—3 年	5.68	126,408.15
合计	13,978,501.27		46.78	866,132.60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元）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4,523,583.06	1 年以内、1-2 年、2-3 年、5 年以上	12.94	246,052.66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3,170,977.57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9.07	206,480.99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2,804,389.26	1 年以内	8.02	140,219.46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2,769,982.83	1 年以内、1-2 年	7.92	175,969.18
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2,573,834.97	1 年以内、1-2 年	7.36	149,440.75
合计	15,842,767.69		45.31	918,163.04

3、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账龄	2016.8.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1,257,808.48	60.26	1,699,902.47	99.50	6,060,045.49	98.72
1 至 2 年	829,343.67	39.74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8,503.00	0.50	78,473.00	1.28
合计	2,087,152.15	100.00	1,708,405.47	100.00	6,138,518.49	100.00

(2) 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的情况

2016年8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海口市交通规费征稽所	非关联方	619,466.53	29.68	1年内	结算中
天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632.05	28.78	1-2年	转以后期间费用
西安迎利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50.00	0.51	1-2年	尚未接受服务
西安市莲湖区双悦汽车服务部	非关联方	10,400.00	0.50	1-2年	尚未接受服务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海南三亚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6,554.12	0.31	1年内	加油卡余额
合计		1,247,602.70	59.78		

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天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商	600,632.05	35.15	1年内	预付费用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海南海口石油分公司	燃料供应商	472,795.05	27.67	1年内	加油卡余额
海南远洋贸易有限公司	租赁供应商	130,286.00	7.63	1年内	预付租赁费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海南三亚石油分公司	燃料供应商	86,735.90	5.08	1年内	加油卡余额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西安销售分公司	燃料供应商	16,548.28	0.97	1年内	加油卡余额
合计		1,306,997.28	76.50		

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39,712.00	38.12	1年以内	业务持续发生
天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5,686.17	11.01	1年以内	业务持续发生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海南海口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467,804.65	7.62	1年以内	业务持续发生
海南远洋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808.00	3.29	1年以内	业务持续发生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陕西西安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135,474.33	2.21	1年以内	业务持续发生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合计		3,820,485.15	62.25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风险、按账龄列示余额和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按风险分类情况如下：

类别	2016.8.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并范围内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447,704.71	100.00	1,283,269.54	12.28	9,164,435.17
组合小计	10,447,704.71	100.00	1,283,269.54	12.28	9,164,435.1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0,447,704.71	100.00	1,283,269.54	12.28	9,164,435.17

类别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8,307,706.87	100.00	771,081.68	9.28	7,536,625.19
组合小计	8,307,706.87	100.00	771,081.68	9.28	7,536,625.1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8,307,706.87	100.00	771,081.68	9.28	7,536,625.19

类别	2014.12.31				
----	------------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75,331,231.29	99.62	54,472,838.48	31.07	120,858,392.81
组合小计	175,331,231.29	99.62	54,472,838.48	31.07	120,858,392.8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672,507.95	0.38	672,507.95	100.00	
合计	176,003,739.24	100.00	55,145,346.43	31.33	120,858,392.81

报告期内，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账龄	2016.8.31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795,217.04	55.47	289,760.86	5.00
1至2年	2,050,199.50	19.62	205,019.95	10.00
2至3年	258,407.78	2.47	38,761.17	15.00
3至4年	2,129,503.97	19.99	646,970.78	30.00
4至5年	88,628.71	0.85	39,882.92	45.00
5年以上	125,747.71	1.59	62,873.86	50.00
合计	10,447,704.71	100.00	1,283,269.54	

账龄	2015.12.31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240,881.23	63.08	262,044.06	5.00
1至2年	496,471.95	5.98	49,647.20	10.00
2至3年	2,245,768.25	27.03	336,865.24	15.00
3至4年	198,837.73	2.39	59,651.32	30.00
4至5年				45.00
5年以上	125,747.71	1.51	62,873.86	50.00
合计	8,307,706.87	100.00	771,081.68	

账龄	2014.12.31
----	------------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751,952.86	2.72	237,597.65	5.00
1至2年	3,355,249.97	1.91	335,525.00	10.00
2至3年	72,192,281.15	41.17	10,828,842.17	15.00
3至4年				30.00
4至5年	88,900,000.00	50.70	40,005,000.00	45.00
5年以上	6,131,747.31	3.50	3,065,873.66	50.00
合计	175,331,231.29	100.00	54,472,838.48	

报告期内，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2014年12月31日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单独计提原因
海口新城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650,879.45	650,879.45	历史款项无法收回
高日宏	21,628.50	21,628.50	无法联系对方
合计	672,507.95	672,507.95	

（2）坏账准备余额及计提情况

公司2016年8月31日企业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余额及计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8.31
			转回	转销	
金额（元）	771,081.68	512,187.86			1,283,269.54

公司2015年12月31日企业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余额及计提情况如下：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转回	转销	
金额（元）	55,145,346.43	766.85	54,353,403.10	21,628.50	771,081.68

公司2014年12月31日企业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余额及计提情况如下：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转回	转销	
金额（元）	37,715,174.13	17,430,172.30			55,145,346.43

（3）核销坏账情况：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元)		21,628.5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高日宏	长期挂账	21,628.50	失去联系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合计		21,628.50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6.8.31 (元)	2015.12.31 (元)	2014.12.31 (元)
关联方余额	705,145.67	651,948.43	169,064,400.00
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	777,355.39	1,051,638.19	1,052,541.18
一般经营性往来	8,965,203.65	6,604,120.25	5,886,798.06
合计	10,447,704.71	8,307,706.87	176,003,739.24

(5) 其他应收款期末前五名单位的情况

2016年8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元)
王良瑾(武汉首汽原股东)	武汉首汽租赁有限公司原股东欠款	1,990,550.97	3-4年	19.05	597,165.29
北京科航投资有限公司	押金	155,660.80	1年内及2-3年	1.49	13,349.12
吉林省旅游汽车服务公司	保证金	138,674.30	1年内及5年以上	1.33	61,188.55
海南海航国际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	21,601.00	1年内	0.21	1,080.05
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其他	15,824.40	1年内	0.15	791.22
合计		2,322,311.47	-	22.23	673,574.23

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元)
王良瑾	武汉首汽租赁有限公司原股	1,990,550.97	2-3年	23.96	298,582.65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元）
	东欠款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31,500.00	1年以内	0.38	1,575.00
吉旅集团旅游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35,262.90	1年以内	0.42	1,763.15
刘茜	备用金	20,000.00	3-4年	0.24	6,000.00
吉林省旅游汽车服务公司	保证金	133,397.63	1年内及5年以上	1.61	60,924.71
合计		2,210,711.50		26.61	368,845.51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元）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158,904,698.00	2-3年、4-5年	90.28	50,505,704.70
海南裕鸿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6,000,000.00	5年上	3.41	3,000,000.00
海航易生控股有限公司	往来款	1,280,000.00	2-3年	0.73	192,000.00
海口美兰创业唐人汽车维修中心	往来款	1,875,300.00	1年以内	1.07	93,765.00
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731,322.00	1年以内、1-2年、2-3年	0.42	79,058.30
合计		168,791,320.00		95.90	53,870,528.00

公司2015年其他应收款余额下降的原因是公司在改制前清理了关联方资金占用，清理详细情况见本节“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四）其他重大事项”。

5、存货

由汽车租赁行业的特点决定公司在日常经营中较少涉及存货，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8月公司均没有存货期末余额。

6、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8.31	2015.12.31	2014.12.31
待抵扣进项税（元）	18,789,499.67	18,622,797.30	3,127,526.27

项目	2016.8.31	2015.12.31	2014.12.31
合计	18,789,499.67	18,622,797.30	3,127,526.27

7、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569,425.35	2,312,610.73	272,998,018.68	1,444,815.13	277,324,869.89
2、本年增加金额		8,928.00	4,511,730.14	127,218.83	4,647,876.97
（1）购置		8,928.00	4,511,730.14	127,218.83	4,647,876.97
（2）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年减少金额			4,762,636.78		4,762,636.78
处置或报废			4,762,636.78		4,762,636.78
4、年末余额	569,425.35	2,321,538.73	272,747,112.04	1,572,033.96	277,210,110.08
二、累计折旧	-	-	-	-	-
1、年初余额	221,023.88	1,047,842.67	55,709,844.74	977,803.04	57,956,514.33
2、本年增加金额	14,259.60	148,353.42	9,263,315.89	96,138.38	9,522,067.29
计提	14,259.60	148,353.42	9,263,315.89	96,138.38	9,522,067.29
3、本年减少金额			3,932,462.82		3,932,462.82
处置或报废			3,932,462.82		3,932,462.82
4、年末余额	235,283.48	1,196,196.09	61,040,697.81	1,073,941.42	63,546,118.80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334,141.87	1,125,342.64	211,706,414.23	498,092.54	213,663,991.28
2、年初账面价值	348,401.47	1,264,768.06	217,288,173.94	467,012.09	219,368,355.56

其中，公司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大众迈腾琼A-UD539	214,912.80	104,832.44		110,080.36
大众迈腾琼A-UD603	214,912.80	105,720.42		109,192.38
大众迈腾琼A-UD893	214,912.80	112,840.00		102,072.80
合计	644,738.40	323,392.86		321,345.5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元）
运输设备	8,335,707.40
合计	8,335,707.40

公司固定资产-运输设备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共有运输车辆 1,104 辆，原值合计 272,747,112.04 元，累计折旧合计 61,040,697.81 元，净值合计 211,706,414.23 元。目前全部运输车辆情况如下：

车辆类别	车型	数量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大巴车	金龙 23 座	3	559,063.49	222,817.18	39.86%
	金龙 34 座	28	8,731,344.07	4,565,010.72	52.28%
	金龙 45 座	30	13,072,692.95	9,134,133.44	69.87%
	金龙 55 座	54	29,722,335.10	18,269,500.60	61.47%
	金旅 23 座	2	382,396.00	208,492.62	54.52%
	金旅 33 座	12	5,100,794.04	2,956,582.47	57.96%
	金旅 45 座	12	4,706,643.27	3,355,706.34	71.30%
	金旅新能源	500	77,418,075.00	77,067,387.74	99.55%
经济型轿车	奥迪 A1	29	4,642,568.19	3,898,223.91	83.97%
	北京现代	16	1,916,551.02	1,119,726.35	58.42%
	别克凯悦	6	680,682.00	136,753.81	20.09%
	广本奥德赛	1	153,442.66	30,960.30	20.18%
	大众捷达车	1	44,607.58	9,002.93	20.18%
	大众帕萨特	15	3,359,156.08	2,225,973.80	66.27%
	大众朗逸	5	697,500.00	547,692.57	78.52%
	大众迈腾	26	5,482,499.78	3,731,761.23	68.07%

	大众速腾	4	658,588.00	535,071.69	81.25%
	海马福美来	4	406,724.00	260,052.93	63.94%
	马自达 6	5	1,041,790.00	739,377.81	70.97%
	三菱翼神	5	788,181.00	627,227.40	79.58%
其他车辆	其他车辆	16	1,460,871.66	878,600.41	60.14%
商务车型	别克 GL8	44	12,653,072.48	8,352,444.39	66.01%
	别克商务	4	908,668.00	551,202.28	60.66%
	别克路尊	8	2,549,585.00	1,730,412.33	67.87%
	别克首席	13	4,571,552.38	3,249,008.53	71.07%
	丰田考斯特	12	4,877,254.20	2,767,892.62	56.75%
	丰田柯斯达	13	5,007,187.90	2,473,258.86	49.39%
	丰田普拉多	1	673,889.00	421,566.21	62.56%
	江淮瑞风	8	1,108,654.55	615,880.10	55.55%
	江铃全顺	9	1,954,695.92	1,516,220.53	77.57%
越野车型	奔驰 R350	3	2,289,594.00	1,701,539.92	74.32%
	别克昂克雷	1	695,701.00	627,882.76	90.25%
	尼桑贵士	1	515,763.00	280,171.66	54.32%
	帕拉丁	9	1,861,359.00	1,089,718.92	58.54%
	日产皮卡	1	141,503.00	96,749.14	68.37%
	丰田 RAV4	3	682,476.00	476,421.63	69.81%
	丰田汉兰达	2	948,348.00	352,238.81	37.14%
中高档车型	奥迪 A4	1	255,000.00	190,424.36	74.68%
	奥迪 A6	54	23,946,078.72	18,063,090.12	75.43%
	宝马	11	3,335,195.80	2,594,823.21	77.80%
	奔驰 E230	1	564,569.00	457,735.52	81.08%
	本田雅阁 2.0	41	8,763,053.38	6,718,106.31	76.66%
	本田雅阁 2.4	63	15,233,035.11	12,369,163.09	81.20%
	别克君威	2	403,000.00	330,587.24	82.03%
	别克林荫大道	4	1,514,330.00	1,081,603.27	71.42%
	大众途锐	3	3,030,815.59	2,768,438.23	91.34%
	大众迈特威	1	619,378.00	30,968.90	5.00%
	丰田凯美瑞	2	444,160.00	241,397.18	54.35%
	丰田普瑞维亚	5	3,220,279.00	436,686.39	13.56%
	丰田塞纳	2	1,688,094.12	1,661,209.88	98.41%

	三菱戈蓝	3	492,671.00	374,663.19	76.05%
	沃尔沃	2	1,435,680.00	1,239,040.34	86.30%
	斯宾特	3	6,084,449.59	5,889,391.29	96.79%
合计		1,104	273,495,598.63	211,269,993.46	77.25%

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截至目前，公司仍有部分车辆固定资产未办妥产权证书，其原因主要有：（1）现有车辆为历史上海航集团车改后投入公司继续使用，但原车辆即未办妥车辆全部手续，由于期限较久、相关公司情况变化较大已无法追加办理车辆过户手续；（2）部分长期租车公司客户因为进出某些场所方便要求公司将车辆手续办理在客户名下或公司在租车客户当地没有分、子公司无法办理当地车辆牌照而将车辆手续办理在客户名下，但双方签订车辆所有权协议保障车辆为公司所有；（3）公司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车辆。未办妥全部手续的车辆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元）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奥迪琼 A-61119	7,900.00	办理中
奥迪琼 A-D8522	189,939.89	办理中
奥迪粤 B-J057B	437,443.56	办理中
奥迪粤 B-K748H	432,675.76	办理中
奥迪粤 B-7KK41	438,058.37	办理中
奥迪粤 B-Z371G	444,033.58	办理中
奥迪粤 B-3071P	452,340.49	办理中
别克粤 B-0MU07	369,865.12	办理中
帕萨特琼 A-H2332	200,871.56	办理中
大众迈腾琼 A-H2586	187,747.60	办理中
大众迈腾琼 A-UD539	110,080.36	办理中
大众迈腾琼 A-UD603	109,192.38	办理中
大众迈腾琼 A-UD893	102,072.80	办理中
广州本田琼 A-61699	55,961.07	办理中
丰田考斯特琼 A-12900	14,804.96	办理中
丰田考斯特琼 A-13209	14,804.96	办理中
丰田考斯特琼 A-12929	14,804.09	办理中
丰田考斯特琼 A-11940	13,209.15	办理中
丰田考斯特琼 A-12109	13,209.15	办理中

项目	账面价值（元）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江铃全顺琼 A-76155	70,424.51	办理中
金旅大巴琼 A-36110	308,898.21	办理中
金旅大巴琼 A-36237	305,368.13	办理中
金旅大巴琼 A-36312	272,450.39	办理中
金旅大巴琼 A-36315	290,228.32	办理中
金旅大巴琼 A-36321	306,343.76	办理中
金旅大巴琼 A-36330	290,876.04	办理中
金旅大巴琼 A-36331	269,625.39	办理中
金旅大巴琼 A-36335	286,915.50	办理中
金旅大巴琼 A-36337	275,122.93	办理中
金旅大巴琼 A-36351	307,632.46	办理中
金旅大巴琼 A-36353	275,027.80	办理中
金旅大巴琼 A-36356	282,473.22	办理中
金龙大巴琼 B-09761	420,074.89	办理中
金龙大巴琼 B-04340	196,081.56	办理中
金龙大巴琼 B-04335	199,484.82	办理中
金龙大巴琼 B-06313	343,529.99	办理中
金龙大巴琼 B-06308	327,816.29	办理中
金龙大巴琼 B-08798	466,515.96	办理中
金龙大巴琼 B-09769	415,609.99	办理中
金龙大巴琼 B-06321	292,691.31	办理中
柯斯达琼 B-04418	91,803.42	办理中
柯斯达琼 B-04463	157,408.60	办理中
合计	10,061,418.34	

截至目前，公司有部分车辆处于闲置状态，期末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江铃全顺琼 A-76155	78,981.44	75,032.37		3,949.07	
福美来琼 A-61725	50,258.00	19,188.53		31,069.47	
合计	129,239.44	94,220.90		35,018.54	

以上处于闲置状态的基本都已经提足折旧，只剩账面残值，因此不存在资产减值的情况。

8、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6.8.31	其他减少的原因
租赁资产装修费(元)						
合计						

(续)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5.12.31	其他减少的原因
租赁资产装修费(元)	12,000.00		12,000.00			
合计	12,000.00		12,000.00			

9、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8.31		2015.12.31		2014.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1,034,531.36	4,138,125.35	740,289.81	2,961,159.22	14,727,300.44	58,909,201.72
可抵扣亏损	1,714,661.10	6,858,644.39	2,418,482.33	9,673,929.31	2,309,195.79	9,236,783.19
合计	2,749,192.46	10,996,769.76	3,158,772.14	12,635,088.52	17,036,496.23	68,145,984.91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由于部分子公司持续亏损，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而连续亏损的子公司没有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8.31	2015.12.31	2014.12.31
可抵扣亏损	14,643,700.05	9,041,059.36	6,309,945.84
合计	14,643,700.05	9,041,059.36	6,309,945.84

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可待抵扣年限情况如下，该部分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2016.8.31	备注
2016 年到期	780,478.36	

2017 年到期	2,504,107.88	
2018 年到期	2,219,974.40	
2019 年到期	2,731,113.52	
2020 年到期	6,408,025.89	

10、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 2016 年 8 月 31 日坏账准备余额及计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12.31 余额 (元)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8.31 余额 (元)
			转回	转销	
金额	2,190,077.54	664,778.27			2,854,855.81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坏账准备余额及计提情况如下：

项目	2014.12.31 余额 (元)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余额 (元)
			转回	转销	
金额	3,763,855.30	338,541.12	252,086.73	1,660,232.15	2,190,077.54

2014 年 12 月 31 日坏账准备余额及计提情况如下：

项目	2013.12.31 余额 (元)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余额 (元)
			转回	转销	
金额	3,274,455.66	489,399.64			3,763,855.30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较上年度有所减少，原因是公司 2015 年转回坏账准备 252,086.73 元，核销坏账准备 1,660,232.15 元，从而导致 2015 年坏账准备余额较 2014 年减少。

(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 2016 年 8 月 31 日企业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余额及计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8.31
			转回	转销	
金额 (元)	771,081.68	512,187.86			1,283,269.54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企业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余额及计提情况如下：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转回	转销	
金额(元)	55,145,346.43	766.85	54,353,403.10	21,628.50	771,081.68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企业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余额及计提情况如下: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转回	转销	
金额(元)	37,715,174.13	17,430,172.30			55,145,346.4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因转回前期计提的坏账准备冲减资产减值损失 54,353,403.10 元使得期末坏账准备减少至 771,081.68 元,具体情况披露详细见本节“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四)其他重大事项”。

(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值准备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值准备不在资产减值准备中体现,而是直接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未来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可以转回。由于公司部分子公司持续亏损,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因而连续亏损的子公司没有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8.31		2015.12.31		2014.12.31	
	递延所得 税资产	可抵扣暂 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 税资产	可抵扣暂 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 税资产	可抵扣暂 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1,034,531.36	4,138,125.35	740,289.81	2,961,159.21	14,727,300.44	58,909,201.72
可抵扣亏损	1,714,661.10	6,858,644.39	2,418,482.33	9,673,929.31	2,309,195.79	9,236,783.19
合计	2,749,192.46	10,996,769.76	3,158,772.14	12,635,088.52	17,036,496.23	68,145,984.91

即将到期的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情况详细披露见本节“三、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七)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9、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八) 报告期主要债务情况**1、短期借款**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5,38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6.8.31	2015.12.31	2014.12.31
保证借款	50,000,000.00	80,000,000.00	30,000,000.00
抵押借款	3,800,000.00		
信用借款			10,000,000.00
合计	53,800,000.00	80,000,000.00	40,000,000.00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保证借款明细如下：

贷款人	借款金额(元)	起始日	截止日	期末余额	保证人
营口沿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府支行	20,000,000.00	2016/7/29	2017/7/28	20,000,000.00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海南省分行	30,000,000.00	2015/12/30	2016/12/29	30,000,000.00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	50,000,000.00			50,000,000.00	

(2) 抵押借款信息如下：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元)	抵押资产	抵押资产的所有权人	抵押期限
营口沿海银行	3,800,000.00	车辆	武汉首汽租赁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 年
合计	3,800,000.00			

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8.31	2015.12.31	2014.12.31
1 年以内	3,368,242.51	7,341,338.40	15,192,367.91
1-2 年	1,658,871.00	344,680.48	366,247.14
2-3 年		16,296.14	40,577.76
3 年以上	248,008.07	2,482,806.30	7,404,873.28

项目	2016.8.31	2015.12.31	2014.12.31
合计	5,275,121.58	10,185,121.32	23,004,066.09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但由于公司业务中有较多的海航集团内部单位的往来，因此应付账款中存在着较多的海航集团内部单位的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按款项性质划分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8.31	2015.12.31	2014.12.31
修理费	3,008,559.48	2,257,460.41	10,301,890.88
购车款	-	1,513,824.24	5,415,027.25
租金物业费等	1,092,242.08	783,120.00	4,852,071.44
油料款	-	731,725.13	1,310,654.83
其他	1,174,320.02	4,898,991.54	1,124,421.69
合计	5,275,121.58	10,185,121.32	23,004,066.09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情况

2016 年 8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元）	未偿还原因
海南众诚阳光实业有限公司	1,119,090.00	长期合作
海南一卡通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83,946.60	关联方未催款
北京科航投资有限公司	59,200.00	关联方未催款
合计	1,562,236.60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元）	未偿还原因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2,245,549.37	关联方未催款
北京科航投资有限公司	159,200.00	关联方未催款
易生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344,680.48	关联方未催款
其他余额小于 10 万的单位合计	94,353.07	对方未催款
合计	2,843,782.92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元）	未偿还原因
----	---------	-------

项目	期末余额（元）	未偿还原因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2,270,736.48	对方未催款
亚太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1,246,742.00	对方未催款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960,699.90	对方未催款
扬子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602,398.03	对方未催款
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401,332.84	对方未催款
海南宝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1,280.00	对方未催款
海航地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5,000.00	对方未催款
海南美兰海航酒店有限公司	254,352.64	对方未催款
扬子江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43,537.82	对方未催款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112,000.00	对方未催款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04,770.27	对方未催款
其他	8,671.00	对方未催款
合计	6,801,520.98	

3、预收款项

（1）预收账款账龄分析表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8.31	2015.12.31	2014.12.31
1 年以内	9,984,510.65	7,280,352.34	5,137,438.37
1 年以上	1,095,058.45	528,236.55	1,291,906.85
合计	11,079,569.10	7,808,588.89	6,429,345.22

公司预收账款全部为预收车辆租金。2016 年 8 月 31 日、2015 年度、2014 年度一年以内的预收账款分别占当年预收账款总额的 90.12%、93.24%、79.91%。形成预收的原因是提前收取的车辆租金未到收入结算期。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账款情况

2016 年 8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元）	未结转原因
海南鲁能实业总公司	300,000.00	正常合作
其他余额小于 10 万的单位合计	795,058.45	尚未结算
合计	1,095,058.45	

2015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元）	未结转原因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336,718.40	关联方未及时结算
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88,362.33	关联方未及时结算
其他余额小于10万的单位合计	103,155.82	尚未结算
合计	528,236.55	

2014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元）	未结转原因
海南鲁能实业总公司	700,000.00	未到结算期
海航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405,377.33	未到结算期
扬子江快运航空有限公司	61,431.90	未到结算期
其他余额小于10万的单位合计	125,097.62	未到结算期
合计	1,291,906.85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8.31	2015.12.31	2014.12.31
一、短期薪酬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08,456.65	3,882,662.36	2,095,270.62
2、职工福利费	3,698.73		
3、社会保险费	7,892.02	13,694.63	11,184.06
其中：医疗保险费	7,099.87	12,327.44	10,065.66
工伤保险费	190.62	347.45	279.60
生育保险费	601.53	1,019.74	838.80
补充医疗保险			
4、住房公积金	25,775.00	11,875.00	2,71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5,003.11	97,188.74	47,267.46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短期薪酬小计	1,960,825.51	4,005,420.73	2,156,436.1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16.8.31	2015.12.31	2014.12.31
1、基本养老保险	93,989.97	20,782.77	16,259.22
2、失业保险费	542.22	1,064.98	838.80
3、企业年金缴费	-		
设定提存计划小计	94,532.19	21,847.75	17,098.02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055,357.70	4,027,268.48	2,173,534.16

公司按规定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相应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一般不形成应付职工薪酬，2014年12月31日形成五险一金应付职工薪酬是因为部分下属子公司因员工人员变化补提了部分五险一金。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计划设定，公司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20.00%、1.00%向该计划缴存费用，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公司为员工制定企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均统一交由海航集团进行管理，海航集团企业年金理事会作为受托人，由第三方基金公司、交易所等对年金进行投资管理，形成的投资运营收益、企业缴费和参加员工的个人缴费作为企业年金基金，缴纳基数为员工本人上年度12月份工资标准，缴费比例为公司、个人各负担8.33%。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项	2016.8.31	2015.12.31	2014.12.31
增值税	1,187,929.61	1,392,085.67	366,871.58
营业税	33,445.62	644,525.23	675,597.66
企业所得税	216,945.76	15,135.12	309,881.14
个人所得税	20,168.36	27,343.92	22,396.6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313.37	95,018.27	141,361.91
其他	30,010.48	90,403.91	116,495.30
合计	1,514,813.20	2,264,512.12	1,632,604.25

6、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6.8.31	2015.12.31	2014.12.31

项目	2016.8.31	2015.12.31	2014.12.31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32,314.97	152,830.00	480,967.14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44,466.67	319,215.98	55,200.00
合计	276,781.64	472,045.98	536,167.14

7、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8.31	2015.12.31	2014.12.31
1年以内	6,896,413.43	91,963,229.97	17,643,147.29
1-2年	90,696,146.97	1,716,856.04	5,218,724.94
2-3年	1,327,458.87	38,573.55	27,702,140.99
3年以上	9,028,184.48	9,251,850.81	73,169,133.65
合计	107,948,203.75	102,970,510.37	123,733,146.87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项包括往来款、维修费及保养费、物业水电费、租赁费、押金及保证金等内容。其他应付款构成占比最大的项目是关联方往来款项，关联方往来其他应付款详细披露见本节“四、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之“（三）关联方交易”。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划分具体情况如下所列：

单位：元

项目	2016.8.31	2015.12.31	2014.12.31
购车款	90,000,000.00	90,009,349.31	
维修费及保养费	529,334.32		16,565,655.29
物业水电费			1,027,613.53
租赁费	1,987,584.66		3,363,746.98
押金及保证金	953,640.58	7,571,376.42	1,803,560.37
其他往来	14,477,644.19	5,389,784.64	100,972,570.70
合计	107,948,203.75	102,970,510.37	123,733,146.87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情况

截至2016年8月31日，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元）	账龄	未偿还原因
----	---------	----	-------

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	90,000,000.00	1—2年	购置新能源汽车的政府补助款未到，未偿还
吉林省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843,955.14	3年以上	关联方未催收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1,737,180.21	1—2年	关联方未催收
海南一卡通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09,128.78	1—2年	关联方未催收
扬子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602,398.03	1—2年	关联方未催收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519,898.98	3年以上	关联方未催收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412,318.00	3年以上	关联方未催收
合计	98,724,879.1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元）	账龄	未偿还原因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412,318.00	3年以上	未催收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519,898.98	3年以上	未催收
吉林省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423,897.05	5年以上	未催收
合计	5,356,114.0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元）	账龄	未偿还原因
海南嘉惠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	3年以上	未催收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33,003,918.50	2-3年、3年以上	关联方未催收
海南裕鸿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0.00	3年以上	未催收
吉林省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423,897.05	5年以上	未催收
吉林省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长白山宾馆	3,408,171.64	5年以上	未催收
深圳市安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614,920.00	2-3年	未催收
海口市保安服务中心	610,804.52	1-2年	未催收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412,318.00	3年以上	关联方未催收
合计	98,474,029.71		

8、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6.8.31	2015.12.31	2014.12.31
保证借款	10,571,661.38	13,821,376.96	17,034,367.36

借款类别	2016.8.31	2015.12.31	2014.12.31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729,217.03	4,621,654.74	5,001,101.49
合计	7,842,444.35	9,199,722.22	12,033,265.87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保证借款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元

贷款人	借款金额	起始日	截止日	期末余额	保证人
交通银行厦门分行	2,716,000.00	2012/12/24	2015/12/24	-	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厦门分行	4,949,000.00	2014/5/30	2017/5/30	1,374,722.28	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厦门分行	2,396,000.00	2015/3/27	2018/3/27	1,331,111.04	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
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6,141,556.00	2013/11/11	2016/11/11	555,828.06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7,310,000.00	2014/7/29	2017/7/29	7,310,000.00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	23,512,556.00			10,571,661.38	

9、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划分具体情况如下所列：

单位：元

项目	2016.8.31	2015.12.31	2014.12.31
初始金额	754,344.00	754,344.00	754,344.00
融资租赁款	251,448.00	398,126.00	670,528.0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167,632.00	251,448.00	251,448.00
合计	83,816.00	146,678.00	419,080.00

长期应付款反映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初始确认金额及摊销情况。

（九）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8.31	2015.12.31	2014.12.31
股本（实收资本）	184,000,000.00	184,000,000.00	182,000,000.00
资本公积	14,803,267.82	14,803,267.82	3,190,000.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8,602,226.59	-19,015,263.50	-63,194,298.03

报告期内股东及股本变化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40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以及重要性原则。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公司控股股东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公司最终控制方慈航基金会由于控制关系复杂，体系内部通过各种方式控制或联营的企业繁杂众多，公司遵循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以及重要性原则，比照国内证券市场公众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将股东层面重要规模关联企业以及与公司发生、曾经发生或可能发生业务关系的所有体系内企业列入关联方。

（二）关联方信息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98.91%的股权，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是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慈航基金会，因此慈航基金会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公司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	------	-----	------	-------	------

	地			直接	间接	
陕西海航思福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西安	西安	汽车租赁	100.00		货币出资
海航思福汽车租赁（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汽车租赁	100.00		货币出资
吉林省旅游集团旅游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	长春	汽车租赁	100.00		划拨取得
上海海航思福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汽车租赁	100.00		货币出资
武汉首汽租赁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汽车租赁		100.00	货币出资
海口海航思福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海口	海口	汽车检测	80.00		货币出资

3、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公司除控股股东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外，没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与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91460000708866504F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914602002013608971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914600006200251612
海航航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原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91460100698900982D
海南一卡通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海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91460000713864490B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91460000708866571D
海免海口美兰机场免税店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91460100583911534A
海南美兰机场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91460000730069958D
海航基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91460000721271724R
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91610000719747957T
海南裕鸿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已注销
海南嘉惠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已注销
海航旅游管理控股有限公司（原：海航易生控股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91460000693161850B
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91110000100010951W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海航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原海口新城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914600007358300800
扬子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91460000713859173X
亚太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91460200201372564R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91110113708872779K
上海海航航运有限公司 (原:上海大新华航运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310115001797180
吉林省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912200007295866401
海口信航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91460100562436666M
海南美兰海航酒店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914600007138628588
海南海航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91460000773275858J
海南海航饮品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914600007477808422
北京科航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91110000751311483D
海南宝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91460000681196159C
海南易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91460000708855514H
海南海航航空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914600007138591653
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911201187949684426
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911100001020543412
营口沿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91210802567550142F
三亚望海青年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原:三亚蓝月山谷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91460200676077964P
海南美兰国际机场货运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91460000721271724R
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91530000760444704P
湖南天玺大酒店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91430100740626877C
三亚航空旅游职业学院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非企业单位

5、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包括杨爱国、秦绪辉、李莉、尤明超、叶世琢、周力、张浙鹏、陈少坤、刘海鹰、刘艳茹等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参见本公转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6、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构成公司关联方。

(三) 关联方交易

1、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在日常经营中发生车辆租赁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年 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车辆出租	616.56	982.68	903.72
海南美兰机场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车辆出租	527.91	597.87	562.57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车辆出租	557.69	800.22	703.88
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车辆出租	408.19	508.63	9.14
海免海口美兰机场免税店有限公司	车辆出租	333.71	444.26	372.2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车辆出租	155.62	194.57	535.34
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车辆出租	241.8	395.73	470.79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车辆出租	232.87	324.91	586.72
海南一卡通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原海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车辆出租	76.92	130.17	165.14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车辆出租	201.87	346.52	344.94
海航基础股份有限公司	车辆出租	151.09	179.20	
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车辆出租	82.94	105.59	62.76
海南美兰国际机场货运有限责任公司	车辆出租	72.83	96.10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车辆出租	21.46	57.34	87.76
海南美兰海航酒店有限公司	车辆出租	21.17	28.83	35.24
海南海航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车辆出租	10.67		17.32
湖南天玺大酒店有限公司	车辆出租	39.94	50.43	
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车辆出租	0.76	80.25	
海南海航饮品有限公司	车辆出租	12.56	17.45	
其他交易额较小的单位合计	车辆出租	247.76	397.79	1,492.04
合计		4,014.32	5,738.55	6,349.56

2、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作为承租方租赁关联方场所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物	2016年1-8月 租赁费	2015年度租 赁费	2014年度租 赁费

海口新城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场地		95.07	95.07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场地	0.03	16.20	32.40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场地	2.41	22.80	31.42
北京科航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	14.84	22.26	16.70
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36.46	37.28	8.70
三亚望海青年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原: 三亚蓝月山谷旅业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室	18.8	21.92	
海航基础股份有限公司	场地	32.4	32.40	32.40
三亚航空旅游职业学院	宿舍	1.51	2.08	
合计		106.45	228.09	216.69

3、关联采购情况

单位: 万元

对方名称	交易类别	2016年1-8月采购额	2015年度采购额	2014年度采购额
海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费	29.59	58.23	58.45
海南宝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发费		16.83	29.36
海南易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T 服务费	12.35	12.10	7.15
海南海航航空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IT 服务费	4.42	0.38	2.19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燃油	0.25	96.16	
合计		52.16	183.70	97.15

4、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报告期内获得控股股东的担保支持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事项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5-12-30	2016-12-29	短期借款担保	否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6,141,556.00	2013-11-11	2016-11-11	长期借款担保	否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7,310,000.00	2014-7-29	2017-7-29	长期借款担保	否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报告期内提供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事项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海航思福汽车租赁（北京）有限公司	3,800,000.00	2016-08-19	2017-08-18	短期借款担保	否

5、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1）本金情况

2016年8月31日关联方资金拆借本金情况：

拆出方	2015年12月31日余额（元）	借款额（元）	还款额（元）	2016年8月31日余额（元）
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9,483,321.38		1,617,493.32	7,865,828.06
营口沿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00,000.00		3,800,000.00
合计	9,483,321.38	3,800,000.00	1,617,493.32	11,665,828.06

2015年12月31日关联方资金拆借本金情况：

拆出方	2014年12月31日余额（元）	借款额（元）	还款额（元）	2015年12月31日余额（元）
海口信航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1,527,967.24		2,044,645.86	9,483,321.38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21,527,967.24	20,000,000.00	32,044,645.86	9,483,321.38

2014年12月31日关联方资金拆借本金情况：

拆出方	2013年12月31日余额（元）	借款额（元）	还款额（元）	2014年12月31日余额（元）
海口信航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6,141,556.00	7,310,000.00	1,923,588.76	11,527,967.24
合计	6,141,556.00	17,310,000.00	1,923,588.76	21,527,967.24

（2）利息支付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海口信航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600,000.00	256,666.67
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115,671.19	382,101.38	683,351.68
营口沿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		
合计	1,117,471.19	982,101.38	940,018.35

6、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元）	360,080.25	603,691.07	784,835.13

7、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8.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364.89	18.41	496.62	24.83	452.36	26.67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299.23	27.52	277.72	26.45	317.10	20.65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45.43	2.27	263.23	13.16	277.00	17.60
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419.76	21.00	190.64	9.53	257.38	12.88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142.62	16.39	169.64	12.64	155.17	11.07
海免海口美兰机场免税店有限公司	145.17	7.26	68.17	3.41	148.61	7.43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183.62	10.15	156.16	7.81	106.23	5.45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135.10	6.75	60.79	3.04	280.44	14.02
海南一卡通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1.60	13.06	164.57	8.23	230.30	18.03
其他	937.85	104.62	616.20	30.81	503.60	191.40
合计	2,855.28	227.44	2,463.73	139.91	2,728.19	325.20
其他应收款：						
海口新城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65.09	32.54
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73.13	7.91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15,890.47	5,050.57
海南裕鸿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600.00	300.00
海航易生控股有限公司					128.00	19.20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78.40	3.98

其他余额较小的单位合计	34.73	7.72	65.19	3.26	71.35	8.55
合计	34.73	7.72	65.19	3.26	16,906.44	5,422.75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8.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账款：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0.36	224.55	358.14
海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3.39		145.56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0.01		43.73
扬子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60.24
海口新城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9.92	39.92	152.11
亚太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124.67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96.07
其他余额较小的单位合计	63.96	13.67	263.7
合计	157.64	278.14	1,244.22
预收款项：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524.74	116.66	1.06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36.37	33.67	33.14
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9.06	48.25	90.58
海航易生控股有限公司		34.47	127.11
其他余额较小的单位合计	44.50	46.22	235.18
合计	614.68	279.27	487.06
其他应付款：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13.18	51.99	3,701.77
吉林省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84.40	442.39	442.39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183.32	8.80	1,768.48
海口信航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00.00
海南嘉惠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海南裕鸿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600.00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52.20	41.23	
海南一卡通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0.91		
扬子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60.24		
海航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60.24		
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40.13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37.85		
其他余额较小的单位合计	103.44	34.68	94.38
合计	1,095.90	579.09	13,607.02

(3) 应收账款形成的过程、原因、内容、金额

公司及海航集团下属成员单位报告期之前的资金由海航集团统一调拨，由此形成一方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另一方面公司又占用其他关联方资金的情形；同时海航集团下属成员单位形成的正常交易款等，通过海航集团进行统一结算，最终形成与海航集团的往来款。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部分及公司占用关联方资金部分均未签订资金拆借协议，也未约定借款利息。报告期内已不再有资金调拨的情况发生。公司于 2015 年 7 月进行清理，针对上述资金调拨形成的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债权债务打包处理。

2013 年至 2015 年 5 月，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单位	金额（元）	内容	形成原因	是否签订协议	是否约定利息	还款方式
1	海南裕鸿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0.00	资金占用	资金调拨形成	否	否	打包清偿
2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资金占用	资金调拨形成	否	否	打包清偿
3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88,900,000.00	资金占用	资金调拨形成	否	否	打包清偿
4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0.00	资金占用	资金调拨形成	否	否	货币回款
	合计	174,900,000.00					

公司占有关联方资金的情况如下：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占有关联方资金的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单位	金额（元）	内容	形成原因	是否签订协议	是否约定利息
1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19,220,000.00	资金占用	资金调拨形成	否	否
2	海南嘉惠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	资金占用	资金调拨形成	否	否
3	海口信航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00,000.00	资金占用	资金调拨形成	否	否
4	海口信航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00,000.00	资金占用	资金调拨形成	否	否
5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	资金占用	资金调拨形成	否	否
6	海南裕鸿贸易发展有限	6,000,000.00	资金占用	资金调拨形成	否	否

序号	债权单位	金额（元）	内容	形成原因	是否签订协议	是否约定利息
	公司					
7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11,250,000.00	资金占用	资金调拨形成	否	否
	合计	110,470,000.00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占有关联方资金的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单位	金额（元）	内容	形成原因	是否签订协议	是否约定利息
1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36,497,752.21	资金占用	资金调拨形成	否	否
2	海南嘉惠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	资金占用	资金调拨形成	否	否
3	海口信航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000,000.00	资金占用	资金调拨形成	否	否
4	海南裕鸿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0.00	资金占用	资金调拨形成	否	否
5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17,588,804.29	资金占用	资金调拨形成	否	否
	合计	130,086,556.50				

2013年12月31日公司占有关联方资金的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单位	金额（元）	内容	形成原因	是否签订协议	是否约定利息
1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32,484,019.52	资金占用	资金调拨形成	否	否
2	海南嘉惠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	资金占用	资金调拨形成	否	否
3	海南裕鸿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0.00	资金占用	资金调拨形成	否	否
4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26,528,151.88	资金占用	资金调拨形成	否	否
	合计	115,012,171.40				

根据上述（1）中列示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占用关联方资金的统计，按照银行同期借款利率进行测算应收利息及应付利息。2013年关联占用公司资金余额16,490.00万元，公司占用关联方资金11,501.22万元，银行同期借款利率6%，应收利息与应付利息对抵后应收利息299.33万元；2014年关联占用公司资金余额16,490.00万元，公司占用关联方资金13,008.66万元，银行同期借款利率6%，应收利息与应付利息对抵后应收利息208.88万元；2015年关联占用公司资金余额17,490.00万元，公司占用关联方资金11,047.00万元，银行同期借款利率5.6%，应收利息与应付利息对抵后应收利息95.68万元；三期累计应收利息2,332.24万元，应付利息1,728.36万元，未计息资金占用对利润总额的影响为603.89万元。

由于申报基准日后海航集团已无资金调拨情况的发生，且股改基准日已将全部的资金占用情况清理完毕，故公司资金独立完整。

(4) 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相关规定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

“公司不得为关联人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使用：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使用；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委托贷款；委托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进行投资活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四)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海航旅游及其控股股东海航集团规模庞大，涉足领域广，业务板块众多。公司众多业务对象均为海航集团内部关联方，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较为频繁，比重较大，关联交易种类涉及销售、采购、资金往来等各个环节，公司业务开展对各关联方依赖程度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用车客户中公司关联方单位比重较高，2016年1-8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63.50%、62.13%、66.05%，关联销售比重报告期内均超过一半以上，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非常重要。

虽然公司报告期内业务开展对关联方依赖较为严重，但是由于海航集团内部员工用车及行政用车需求量大，且由于航空公司的行业特性从而对乘车保障时间、准点率或安全性等其他方面用车要求较高，社会用车不能够保证或满足航空公司的租车多层次需求，因此，海航集团内部用车对海航思福依赖程度同样较高、需求粘性较强。在合理预计下，海航思福能够维持现有内部业务规模并随着海航集团在国内机场基地的拓展而稳定增长，关联交易对海航思福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显著负面影响。

同时，由于公司的关联交易业务的发生均由公司与各用车单位直接签订用车协议，直接面对内部单位开展业务并取得收入，因此，关联交易的发生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完整性。

（五）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制度，也未在《公司章程》中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报告期内发生的租车关联交易主要根据《员工班车保障协议》等具体协议履行，租车价格依据协议约定或根据公司门市价格的一定折扣执行。在公司日常经营业务中，其他非关联客户租车也会根据淡旺季、用车期限长短、客户信用等情况不同，租车价格会在门市价格的基础上适当向下浮动，因此公司给予客源稳定、用车频率较高的关联方一定程度的门市价格优惠不必然导致交易价格的不公允。

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借款和资金往来在当时并未履行股东会决议或其他相关决策程序。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海航思福在改制为股份公司时制定的《海航思福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海航思福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并制订了《海航思福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等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

（六）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第 4.1.15 条规定：“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发生”。

第 4.6.3 条规定单笔交易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25% 以上的关联交易方案，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第 4.6.5 条规定：“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由《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 5.2.6 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

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2、股东大会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七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2000 万元以上，或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 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三十九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第十三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公司应将该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第十四条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交易事项若有国家物价部门规定的国家定价、则按国家定价执行；
- （二）交易事项若有政府指导价的，应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三）若国家物价管理部门没有规定国家定价的，相应的行业管理部门有行业定价的，则按行业定价执行；
- （四）除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行业定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1、主要供应或销售地区的市场价格；
- 2、比较地区的自然地理环境差异及由此导致的经济成本差异；
- 3、比较地区的综合物价指数和增长系数及行业物价指数和增长系数差异；
- 4、比较价格相对的数量、质量、等级、规格等的差异；
- 5、其他影响可比性的重大因素。

（五）若以上几种价格确定方式均不适用，则按实际成本另加合理利润执行；

（六）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又不适合采用实际成本另加合理利润的，按协议价定价。但公司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人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据，作为签订该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第十五条规定：“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第十六条规定：“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源、资产及其他资源”。

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

除前述承诺外，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出具《关于海航思福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不再使用融资租赁试点资格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承诺》：

“1、公司已于2016年6月13日完成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删除了“融资租赁”，并且公司向海南省商务厅申请撤销“融资租赁业务试点企业”，在申请撤销期间及公司正常存续期间内，公司不再使用融资租赁试点资格从事融资租赁业务；

2、公司不谋求控股或参股其他具有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典当等业务资质的企业；

3、公司挂牌后的定增、重组等资本运作不涉及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典当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

4、如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受到股转系统处罚，公司将承担全部责任。”

（二）或有事项

1、与二级子公司武汉首汽租赁有限公司股权有关的未决诉讼

武汉首汽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首汽）是本公司间接持股 100%的孙

公司。其中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海航思福汽车租赁（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思福）持股 90%，全资子公司陕西海航思福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持股 10%。

2014 年 9 月 29 日，武汉首汽原股东宋沃伦以股权转让纠纷为由，将武汉首汽与北京思福诉至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请求法院依法判令撤销原告与北京思福之间所签的落款日期为 2011 年 1 月 11 日股权转让协议，并依法判令被告武汉首汽协助将原为被告持有的武汉首汽的 90% 的股权过户至原告名下，同时请求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根据原告的起诉状，原告宋沃伦原为武汉首汽的控股股东，因涉嫌刑事犯罪于 2011 年 5 月 12 日被北京市昌平区公安局采取刑事措施，后被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后刑满释放，发现其持有武汉首汽的 90% 的股权已经通过一份由原告宋沃伦签署的落款日期为 2011 年 1 月 11 日股权转让协议转让给海航思福（北京），原告宋沃伦后核实该转让协议是 2011 年 12 月 29 日，宋沃伦在看守所中，辩护人以办理刑事案件需要，为其争取从轻处罚而签署的空白协议，且签署时并无将股权转让给海航思福（北京）的内容，该份协议中只有转让方处为宋沃伦亲笔签名，所以宋沃伦并无转让武汉首汽 90% 股权的意思表示，属于重大误解的情形下签订。

在答辩期间武汉首汽与北京思福提出管辖权异议。2014 年 12 月 1 日，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出具（2014）鄂江岸民商初字第 03537 号《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两被告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2015 年 2 月 2 日，因不服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4）鄂江岸民商初字第 03537 号《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上诉人武汉首汽与上诉人海航思福（北京）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5 年 3 月 1 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 2015 鄂武汉中立终字第 00060 号《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书》，裁定撤销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4）鄂江岸民商初字第 03537 号《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并移送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审理。

经过 2015 年 10 月 16 日及 2015 年 12 月 1 日的两次开庭审理及多轮谈话后，法院要求海航思福（北京）提交并进行了授权委托书的笔记、指纹鉴定，同时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双方进行了一审最后一次开庭，我方申请王良瑾作为我方证人出庭并当庭阐述当时具体情况，补充提交了王良瑾搜集的相关证据。

2016年10月13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做出（2015）朝民（商）初字第49846号民事裁定书，称原告宋沃伦于2016年10月9日向该院提撤诉申请，法院裁定准予撤诉，案件受理费由原告宋沃伦承担。

2、全资子公司上海海航思福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清算事宜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结果，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海航思福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为2013年6月13日被吊销营业执照但未注销，并于2015年12月15日变更为清算状态。

目前上海思福仍在清算进程中。由于该公司一直未开展经营活动，本公司对其股权投资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预计清算不会带来重大损失。

（三）日后事项

2016年9月22日，完成子公司深圳思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海航思福一号租赁有限公司的注销登记。

（四）其他重大事项

1、关联方往来资金清理

公司在改制前对部分关联方单位账龄较长的往来款项进行了集中清理，形式为挂账往来款项的各相关单位核对确认双方债权债务无误后，进行多家之间债权债务重组。清理方案以及相关关联方单位涉及的金额情况具体如下：

（1）清理前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对相关关联方挂账的应收类款项余额情况如下所列：

序号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会计科目	金额（元）
1	海口海航思福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58,900,000.00
2	陕西海航思福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海南裕鸿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000,000.00
3	海口海航思福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000,000.00
	合计			174,900,000.00

（2）清理前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对相关关联方挂账的应付类款项余额情况如下所列：

序号	债务单位	债权单位	会计科目	金额（元）
----	------	------	------	-------

序号	债务单位	债权单位	会计科目	金额（元）
1	海航思福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9,220,000.00
2	海航思福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海南嘉惠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50,000,000.00
3	海口海航思福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海口信航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0,000,000.00
4	海航思福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海口信航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0,000,000.00
5	海航思福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4,000,000.00
6	海航思福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海南裕鸿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6,000,000.00
7	海航思福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1,250,000.00
8	海航思福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亚太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246,742.00
9	海航思福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海航酒店（集团）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405,377.33
10	海航思福汽车租赁（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960,699.90
	合计			113,082,819.23

（3）债权债务重组方案：

①思福车检将两笔应付信航小贷 1,000 万元转给公司，形成海航思福应付信航小贷余额 2000 万元；

②公司应付海南嘉惠 5,000 万元、信航小贷 2,000 万元及海航集团 400 万元合计 7,400 万元转由海航旅游支付，形成公司应付海南嘉惠 0 元、应付信航小贷 0 元、应付海航集团 0 元，则应付海航旅游余额合计 9,322 万元（7,400 万元+1,922 万元）；

③思福车检应收海航旅游 15,890 万元债权转至公司，形成公司应收海航旅游 15,890 万元，同时与公司应付海航旅游 9,322 万元冲抵核销 9,322 万元，形成海航思福应收海航旅游余额 6,568 万元（15890 万元-9322 万元）；

④公司应付海南裕鸿 600 万元债务转至陕西思福，对冲陕西思福应收海南裕鸿 600 万元，形成与海南裕鸿债权债务余额为 0 元；

⑤思福车检将应收海航集团 1,000 万转至公司，形成海航思福应收海航集团 1,000 万元，对冲海航思福应付海航集团 1,125 万元款项后该笔余额为 125 万元；

⑥北京思福将应付首都航空 96.07 万元转至公司，形成海航思福应付首都航空余额 96.07 万元；

⑦公司将应付亚太中心 124.67 万元、应付海航酒店 40.54 万元及应付首都航空 96.07 万元转至海航旅游由海航旅游支付，与应收海航旅游 6,568 万元进行对抵，形成公司应收海航旅游余额为 6,306.72 万元（6,568 万元-124.67 万元-40.54 万元-96.07 万元）；

⑧2015 年 7 月海航旅游将应付海航思福本部的 6,306.72 万元全部以现金形式清偿完毕；

至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海航思福对上述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0 元。

2、资产减值转回

公司 2015 年资产减值损失发生额为-54,266,181.86 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对账龄较长的相关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清理后，对应的相关应收账款以及其他应收款原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因款项已经收回，从而转回了前期计提的坏账准备，在当期冲减了资产减值损失。资产减值转回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原债权单位	本期清偿	2014 年 12 月 31 日相关坏账准备余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相关坏账准备余额	资产减值损失	备注
1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158,900,000.00	50,505,000.00		-50,505,000.00	转回
2	海南裕鸿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6,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转回
3	应收款项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影响数		5,404,201.73	2,961,159.22	-2,443,042.51	净转回
4	本期核销坏账损失				1,681,860.65	
	合计		58,909,201.73	2,961,159.22	-54,266,181.86	

六、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5 年 8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公司委托，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海航思福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出具了《海航思福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20152 号），经评估，海航思福汽车租

赁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 51,935.78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32,047.88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19,887.90 万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海航思福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总资产评估价值 52,110.15 万元，增值 174.37 万元，增值率 0.34%；总负债评估价值 32,047.88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评估价值 20,062.27 万元，增值 174.37 万元，增值率 0.88%。

本次评估仅作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提供参考，公司未根据该评估结果调整会计账目。

七、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一）公开转让前的分配政策

公司原有《公司章程》未对股利分配政策进行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股利。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 8.1.3 条、第 8.1.3 条、第 8.1.4 条、第 8.1.5 条、第 8.1.6 条规定：

第 8.1.3 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

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 8.1.4 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 8.1.5 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 8.1.6 条公司可以采取现金和/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共 6 家(包括 1 家控股孙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陕西海航思福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西安	西安	汽车租赁	100.00		货币出资
海航思福汽车租赁(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汽车租赁	100.00		货币出资
吉林省旅游集团旅游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	长春	汽车租赁	100.00		划拨取得
上海海航思福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汽车租赁	100.00		货币出资
武汉首汽租赁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汽车租赁		100.00	货币出资
海口海航思福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海口	海口	汽车检测	80.00		货币出资

公司 2014 年度设立 6 家子公司，但尚未实际出资，并且 6 家子公司目前均未开展业务，因此公司未将此 6 家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出资形式	出资设立时间	控股比例%
深圳市海航思福一号租赁有限公司	认缴	2014 年 02 月 18 日	100.00
深圳思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认缴	2014 年 02 月 18 日	100.00
上海海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认缴	2014 年 06 月 05 日	100.00
上海通远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认缴	2014 年 06 月 06 日	100.00
云南海航思福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认缴	2014 年 08 月 08 日	100.00
长沙海航思福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认缴	2014 年 08 月 26 日	100.00

除长沙思福外，其他公司于 2016 年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注销登记的进度如下：

公司名称	注销情况
云南海航思福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注销中，已向银行及工商局提交注销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
深圳市海航思福一号租赁有限公司	2016.9.22 完成注销
深圳思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6.9.22 完成注销
上海海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6.7.15 完成注销
上海通远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6.7.15 完成注销

公司控股子公司财务信息等其他基本情况请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九、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一）关联交易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大部分营业收入来自海航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公司 2016 年 1-8 月、2015 年、2014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6,321.86 元、9,236.85 万元、9,612.78 万元，其中来自关联方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014.32 万元、5,738.55 万元、6,349.5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50%、62.13%、66.05%。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依赖关联方，如果海航集团或其下属公司对公司业务需求减少，而公司又未能有效开拓外部市场业务，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资质风险

根据《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2年第8号令修改),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以及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的,应当遵守本规定。公司主营业务车辆租赁业务中包括班车服务业务、机场巴士业务以及豪华大巴业务。

公司子公司吉林旅游汽车从事的豪华大巴业务,已经取得相应资质证书,证书编号“吉交运管许可长字220104100001号”,有效期2014年7月31日至2018年7月31日,但是公司的员工班车业务以及机场巴士业务并未取得相应资质证书,其中,班车服务是公司针对海航集团内部企业提供的服务,当地运输管理部门认可此项业务可不取得相应资质证书。

海口市交通运输和港航管理局于2015年11月25日出具《证明》:“海航思福公司将巴士租赁给已经获得机场巴士线路经营资质的海南美兰机场国际旅行社经营,该旅行社已取得机场巴士线路经营资质《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许可证》,并为该线路车辆办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具备营运资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鉴于我省道路运营管理机构暂无出台关于汽车租赁业务的法规、规范性文件,在海南地区开展汽车租赁业务的公司,除需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企业经营范围中“汽车租赁”经营项目的核定外,无需取得交通主管部门的备案许可或其他资质。

海航思福为海航集团员工提供班车接送业务,不属于运营性质,无需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不会因从事该班车业务受到交通主管部门的相应处罚”。

公司控股股东海航旅游已出具《承诺》:“在现行法律法规框架下,在担任海航思福控股股东期间,如因海航思福为海航集团员工提供班车接送服务,以及向美兰机场国际旅行社提供机场巴士租赁服务的相关资质问题,引发合法规范经营的法律风险,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而引发经济赔偿责任,承诺人将承担经济补偿义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并未受到海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处相应处罚,并且海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处已于2015年9月14日出具《证明》:“自2013年1月1日至今,该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地方有关运输安全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未发生因违法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处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持续盈利能力风险

公司 2016 年 1-8 月、2015 年、2014 年净利润为-34,144.77 元、28,664,161.59 元、-12,875,608.75 元。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金额较大的未弥补亏损，2016 年 1-8 月、2015 年、2014 年未分配利润分别为-18,602,226.59 元、-19,015,263.50 元、-63,194,298.03 元。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 2016 年 1-8 月、2015 年、2014 年分别为 32.90%、33.83%、36.98%，水平保持稳定，并且报告期内亏损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对内部往来的坏账准备计提导致，剔除坏账准备计提影响因素，公司 2014 年度能够保持盈利，但是由于租车行业零散而竞争激烈、公司部分竞争对手在品牌知名度或拥有的财务资源均高于公司，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改善治理结构、有效提高自身竞争能力，未来有可能无法维持较高的毛利率水平，从而面临持续盈利能力偏弱的经营风险。

（四）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公司 2016 年 8 月 31 日、2015 年、2014 年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2,233,235.32 元、27,692,808.37 元、31,200,297.07 元，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11、3.14、3.37，应收款回收速度较慢。公司应收账款客户关联方占较高比例，虽然信用可以得到一定保证，但是存在应收款长期挂账不能回收的风险，这将对公司持续生产经营和资产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公司治理机制不能有效发挥作用风险

公司系 2015 年 8 月新设立的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运行的时间很短，治理机制仍处于正在逐步建立并完善的过程之中，改制时新建立的各项制度未能得到充分运行。公司改制前治理结构相对简单，日常管理中存在集团行政色彩稍重的情况。如果公司不能快速实现内部治理机制高效化和制度化，将不利于有效保障投资者权益。

（六）政府监管风险

目前国家层面尚无正式、统一的关于租车的法律法规政策，但各地已经陆续出台政策，如：《北京市汽车租赁管理办法》、《汽车租赁经营服务规范》、《上海市汽车租赁服务规范》、《广州市客车租赁管理暂行办法》，各地对租车规定的不同

尽相同，使得企业在各地的准入门槛不尽相同。

（七）行业特有风险

汽车租赁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常会出现骗租骗车的情况发生，拖欠租金的问题也时有发生。而承租方驾驶租赁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的，由出租方承担连带责任，上述经营风险均会导致汽车租赁企业遭受损失。

（八）汽车销售价格波动风险

由于汽车产品更新快，加上国内新车市场在经历了火爆之后进入低谷，各大汽车厂商都加大了促销力度，不少车型价格一再跳水，有的车型刚上市降价幅度就达 10% 以上，对租赁价格影响较大。

（九）部分固定资产产权证未能办理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仍有部分车辆固定资产未办妥产权证书，其原因主要有：（1）现有车辆为历史上海航集团车改后投入公司继续使用，但原车辆即未办妥车辆全部手续，由于期限较久、相关公司情况变化较大已无法追加办理车辆过户手续；（2）部分长期租车公司客户因为进出某些场所方便要求公司将车辆手续办理在客户名下或公司在租车客户当地没有分、子公司无法办理当地车辆牌照而将车辆手续办理在客户名下，但双方签订车辆所有权协议保障车辆为公司所有；（3）公司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车辆。尽管公司对上述固定资产按会计准则进行核算并能够进行运营管理，并通过为车辆所购买的保险单据以及车辆租赁合同中的保险相关约定，有效保障公司车辆的合理权益，从而对租赁车辆实现有效管理，同时目前公司在继续办理部分车辆的过户手续或根据车况实际情况进行报废手续，但仍不排除因为无法办理产权证书而带来的经营风险。

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自 2003 年 9 月 16 日成立以来主要从事汽车租赁、机动车检测服务等。公司以汽车资产为载体，为政府、企事业单位以及个人提供多元化的汽车租赁服务和汽车管理服务。公司以海南为主运营基地，服务区域辐射全国。经过几年的积累和发展，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外部的机会：公司的主要营业区域为海南省，其未来的市场机遇与外部环境主要依附于海南的租车市场，2010年1月4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推进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发展的若干意见》，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正式步入正轨。作为国家的重大战略部署，我国将在2020年将海南初步建成世界一流海岛休闲度假旅游胜地，这为汽车租赁行业提供了极大的机会。

公司的竞争能力：国内的租车行业目前尚未形成红海市场，公司在海南市场起步较早，形成了规模较大，配套设施齐全，服务优质的竞争优势。公司及时响应政府的政策，贴合市场需求，积极开发节能环保的新能源租车市场，2015年下半年公司已获得政府提供一定补贴的新能源车辆，使得公司的资产规模进一步扩大，更好开发、服务市场。

公司自身的运营能力：公司不断扩张，飞速发展，报告期内资产规模逐步扩大，资产总额不断增加，由2014年的32,885.00万元增加到2015年的40,004.80万元。公司为确保自身资产的良好状况，定期对其现有的流动资产及固定资产进行核查，对子公司财务数据及其市场进行整体评价，及时监控其经营情况，防止其出现无法持续经营的状况发生。同时，针对报告期前由于其上级单位海航集团统一调拨资金、统一结算业务款项所形成的大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清理，对长期挂账的负债往来进行清理，截至2016年8月31日已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况。

公司的财务能力：为确保公司资金链的畅通，公司不断扩宽融资渠道，吸收大量资金来促进经营的可持续发展，采取银行借款、逐步延长供应商账期等方式融通资金，报告期内不存在无法偿还的债务，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借款均如期偿还，不存在依赖于短期借款的情况。速动比率由2014年的0.81提高到了2015年的0.83，公司的偿债能力不断提高。报告期内，公司2016年8月31日、2015年、2014年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1.98%、55.48%、65.44%，资产负债率相对稳定，无资不抵债的情况发生。

公司每期按期缴纳税金，不拖欠税款。对于前期累计经营性亏损逐步弥补。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现金流平稳，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16年1-8月693.19万元，2015年5,899.68万元，2014年1,811.63万元。

海航思福不存在以下“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一是未能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二是报告期连续亏损且业务发展受产业政策限制；

三是报告期期末净资产额为负数；

四是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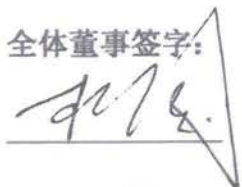
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其所反映的经营状况，真实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公司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

第五节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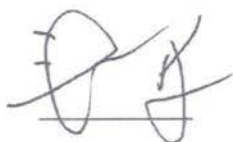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人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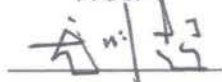
杨爱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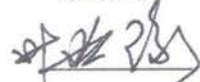
秦绪辉



李莉



尤明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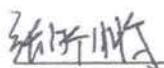


叶世琢

全体监事签名:



周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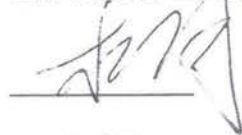


张浙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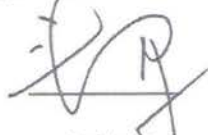


陈少坤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杨爱国



秦绪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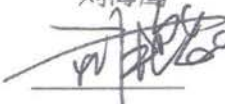
刘海鹰



尤明超



叶世琢



刘艳茹



李莉




海航思福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22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薛峰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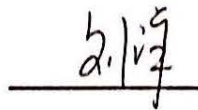


程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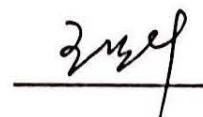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张文杰



刘洋



王亚升



马帅



律师声明

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郝 伟


曹春芬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 文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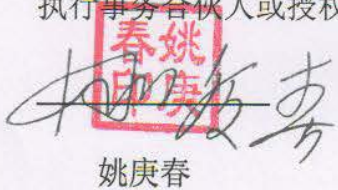
2017年2月22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


姚庚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姚庚春
130000050207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江林超
340300700003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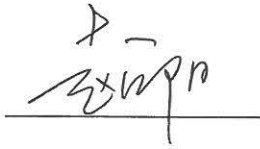


2017年2月22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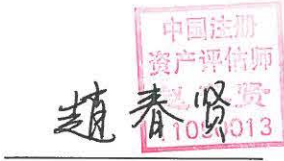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赵向阳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赵春贤



李朝阳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2月22日

第六节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